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Wheeler GENERAL Machinery Co., Ltd.

(浙江省东湖街道顺风路 288 号)

蕙勒 US wheeler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金证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5 年 1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数控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摩配件、模具、工程机械、军工、能源等众多下游行业。这些行业的发展大多与宏观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及周期性波动会对下游产业的结构升级，以及终端客户的经营情况、资金周转速度及固定资产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对数控机床的需求。若宏观经济未能回暖，主要下游行业持续不景气，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机床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未来行业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一方面，马扎克、德马吉森精机、大隈、牧野等跨国公司技术实力雄厚、规模大，在国内高端机床市场中占据较高的份额，如果境外先进企业加大在中国市场的开拓力度，将对国产品牌构成较大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部分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数控机床企业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及服务竞争力，若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巩固自身优势，将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利润水平。
核心部件依赖境外品牌的风险	数控系统是数控机床的核心部件之一，公司主要采购发那科、西门子等国际知名品牌产品。由于国内数控系统发展起步较晚，目前国内中高端数控机床所需数控系统大多依赖境外品牌厂家，国产机床企业中高档产品可选择的核心部件品牌较少，议价能力不强，由此可能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增加；此外，因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及地缘政治影响，核心部件可能受到交期延长、关税提升、无法持续稳定供应等潜在风险影响，增加公司经营难度和经营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外购零部件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数控机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所需的主要零部件包括数控系统，主轴、丝杆、线轨等传动部件，刀库、分度盘等功能部件。外购零部件一般根据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与合格、优秀的供应商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外购零部件采购量也将持续上升，外购零部件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会有所加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转移成本或通过其他途径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外购零部件价格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与前员工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业务模式。在经销模式中，公司通过前员工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总经销收入的比重以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前员工经销商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846.55 万元、9,347.99 万元和 7,742.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50%、17.48%和 22.60%。公司前员工经销商系公司重要的经销渠道资源，若前员工经销商不再与公司进行合作，将对公司经销渠道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满足生产规模扩张的需要，包括新车间建设支出以及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而新增的机器设备支出等。公司在进一步加大固定资产投入的同时，为了保障日常营运资金充足、确保自身业务健康运行，目前仍需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问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33%、75.77%和 76.79%，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1.17 和 1.02，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低，如果未来银行信贷政策收紧，公司不能开拓融资渠道或合理规划固定资产投资付款进度进而占用生产运营资金，则可能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20.17 万元、14,820.24

	万元和 17,868.1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92%、18.03%和 19.70%。公司客户分散，数量众多，对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要求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672.30 万元、1,021.96 万元和 1,214.31 万元。若宏观经济或行业发展出现系统性风险，导致客户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延长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劳动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但仍有少数外地员工由于个人原因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惠勒智能及其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的，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无偿代惠勒智能及其子公司承担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补偿款项，且在承担后不向惠勒智能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惠勒智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被处罚、追偿风险。
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以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满足其他相关税收优惠条件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对赌协议履行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易春红（易春红与王胜德）与投资者安徽鸿浩、老板集团、西子电梯、恒金城信、陈幸、胡珍秀、王海英、傅天云、余杭经开签署了包含对赌条款的股东协议。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 IPO，或辅导验收被否决、上市被否决、撤回上市申请等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易春红（易春红与王胜德）回购股权。 由此，如易春红（易春红与王胜德）与该等投资者约定的回购条件触发且投资者提出回购要求，易春红（易春红与王胜德）将需回购该等投资者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由于回购涉及金额较大，在易春红（易春红与王胜德）不具备履约能力时，将可能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个人卡等财务内控薄弱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规范完毕，并建立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但公司如不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自身《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并严格规范执行，将会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数控机床生产、仓储、办公、宿舍等用途。其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用于办公的租赁房产共 1 处，面积共计 216 平方米。未来若出现公司的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约或出租方提前终止合同，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场地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将对公司短期内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公司承租的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租赁协议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协议的有效性，但可能面临因租赁物业未予办理租赁备案而被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3
六、 商业模式	77
七、 创新特征	7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 财务报表	10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0
十、 重要事项	203
十一、 股利分配	20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8
第六节 附表	20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0
主办券商声明.....	23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2
审计机构声明.....	233
评估机构声明.....	234
第八节 附件	23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惠勒智能、申请挂牌公司	指	杭州惠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易春红、王胜德、易冬贵
惠勒有限	指	杭州惠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惠联数智	指	杭州惠联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易达精密	指	易达精密机床（平湖）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亿斯通	指	亿斯通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惠联数智的全资子公司
新博尚	指	浙江新博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穆朗精机	指	苏州穆朗精机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老板集团	指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缔盟合伙	指	杭州缔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西子电梯	指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华睿盛银	指	嘉兴华睿盛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安徽鸿浩	指	安徽鸿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金城信	指	台州恒金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杭州卓丰	指	杭州卓丰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余杭经开	指	杭州余杭经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余杭农商银行	指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乔锋智能	指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智科	指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指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纽威数控	指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创世纪	指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机床	指	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惠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惠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惠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机床	指	用于固体材料形状加工的机器，主要包括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和木工机床
金属切削机床	指	用切削、特种加工等方法加工金属工件，使之获得所要求的集合形状、尺寸精度和表面之类的机器（便携式除外）。按加工方式划分可以分为铣床、车床、钻床、镗床、磨床、齿轮加工机床、螺纹加工机床、刨床、拉床、电加工机床、切断机床和其他机床 12 类
金属成形机床	指	即锻压设备，通过对金属施加压力使之成形的机床，主要包括液压机、机械压力机、冲压机、折弯机、冷锻机等
车削	指	工件旋转，车刀在平面内做直线或曲线移动的切削
铣削	指	用旋转的铣刀在工件上切削各种表面或沟槽的方法
车床	指	主要用车刀在工件上加工旋转表面的机床，工件旋转为主运动，车刀的移动为进给运动
铣床	指	主要用铣刀在工件上加工各种表面的机床，铣刀旋转为主运动，工件或（和）铣刀的移动为进给运动
磨床	指	利用磨具对工件表面进行磨削加工的机床
数控机床	指	按加工要求预先编制的程序，由控制系统发出数字信息指令对工件进行加工的机床
数控系统	指	是数字控制系统的简称，英文名称为（Numerical Control System），根据计算机存储器中存储的控制程序，执行部分或全部数字控制功能，并配有接口电路和伺服驱动装置的专用计算机系统，通过利用数字、文字和符号组成的数字指令来实现一台或多台机械设备动作控制，它所控制的通常是位置、角度、速度等机械量和开关量
加工中心	指	一种数控机床，主轴通常为卧式或立式结构，并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加工方式（如铣削、镗削、钻削），通过加工程序能从刀库或类似存储单元进行自动换刀。在一定范围内，该机床也可进行人工控制
龙门加工中心	指	主轴轴线与工作台垂直设置的加工中心，整体结构是门式框架，由双立柱和顶梁构成，中间有横梁，主要适用于加工大型工件
立式加工中心	指	主轴为垂直状态的加工中心，其结构形式多采用固定单立柱
卧式加工中心	指	主轴水平布置，作旋转主运动，主轴沿床身作纵向运动的加工中心
卧式车床	指	主轴水平布置用于车削圆柱面、圆锥面、端面、螺纹、成型面和切断等，使用范围较广的车床
发那科	指	FANUC，是日本一家研制数控系统的公司
三菱	指	MITSUBISHI ELECTRIC，是日本一家研制数控系统的公司
THK	指	THK 集团，是日本一家研制线轨、丝杆的公司
马扎克	指	MAZAK，是日本一家研制数控机床的公司
德马吉森精机	指	DMGMORI，是日本一家研制数控机床的公司
大隈	指	OKUMA，是日本一家研制数控机床的公司
牧野	指	MAKINO，是日本一家研制数控机床的公司
格劳博	指	GROB，是德国一家研制数控机床的公司

哈斯	指	HAAS，是美国一家研制数控机床的公司
行程	指	零部件在运动过程中相对移动的距离
主轴	指	带动工件或加工工具旋转的轴
主轴最高转速	指	主轴每分钟的最大转数
进给速度	指	进给运动单位时间的位移量
铸件	指	包括机床底座、工作台、立柱、横梁、龙门顶连接梁等用于支承和连结整个机床的部件
线轨	指	支承和引导运动构件沿着一定轨迹运动的部件
丝杆	指	将旋转运动转换成直线运动，并传递一定的动力的部件
光机	指	用于保障精度、行程等基础参数的机床结构，由铸件、丝杆、导轨、主轴等部件构成
床身	指	用于支承和连结若干部件，并带有传动部件
底座	指	位于机床底部，用于支承主体部件的基础部件
鞍座	指	用于连结若干部件的基础部件
主轴箱	指	装有主轴的箱形部件
工作台	指	具有工作平面，用于直接或间接装夹工件或工具的部件
刀架	指	主要用于安装刀具，并具有自动或手动进行刀具更换功能的装置
立柱	指	用于支承和连接若干部件的直立柱状部件
刀库	指	用于存储和自动更换刀具的装置
铣头	指	安装在铣床上并与主轴连接，用于带动铣刀旋转的机床附件
光栅尺	指	利用光栅的光学原理工作的测量反馈装置
切削液	指	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
机床功能部件	指	实现机床某一功能的部件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惠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328316375M	
注册资本（万元）	4,612.50	
法定代表人	易春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顺风路 288 号	
电话	0571-86160882	
传真	0571-86160882	
邮编	311103	
电子信箱	ir@wheeler-us.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应珍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C 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C 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控机床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惠勒智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6,125,000
每股面值（元）	1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节股份转让约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易春红	21,513,454	46.64%	是	是	否	0	0	0	0	5,378,363
2	老板集团	5,939,747	12.88%	否	否	否	0	0	0	0	5,939,747
3	王海英	4,075,897	8.84%	否	否	否	0	0	0	0	4,075,897
4	缔盟合伙	3,592,857	7.79%	否	是	否	0	0	0	0	1,197,619
5	西子电梯	2,084,530	4.52%	否	否	否	0	0	0	0	2,084,530
6	陈幸	1,682,763	3.65%	否	否	否	0	0	0	0	1,682,763
7	傅天云	1,350,000	2.93%	否	否	否	0	0	0	0	1,350,000
8	杭州卓丰	1,350,000	2.93%	否	是	否	0	0	0	0	450,000
9	余杭经开	1,125,000	2.44%	否	否	否	0	0	0	0	1,125,000
10	安徽鸿浩	1,009,658	2.1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9,658
11	恒金城信	900,000	1.95%	否	否	否	0	0	0	0	900,000
12	李琼倩	582,271	1.26%	否	否	否	0	0	0	0	582,271
13	易冬贵	582,271	1.26%	是	是	否	0	0	0	0	145,567
14	王志新	168,276	0.36%	否	否	否	0	0	0	0	168,276
15	胡珍秀	168,276	0.36%	否	否	否	0	0	0	0	168,276
合计	-	46,125,000	100.00%	-	-	-	0	0	0	0	26,257,967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612.5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3.98	1,82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5.36	1,811.8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 适用 √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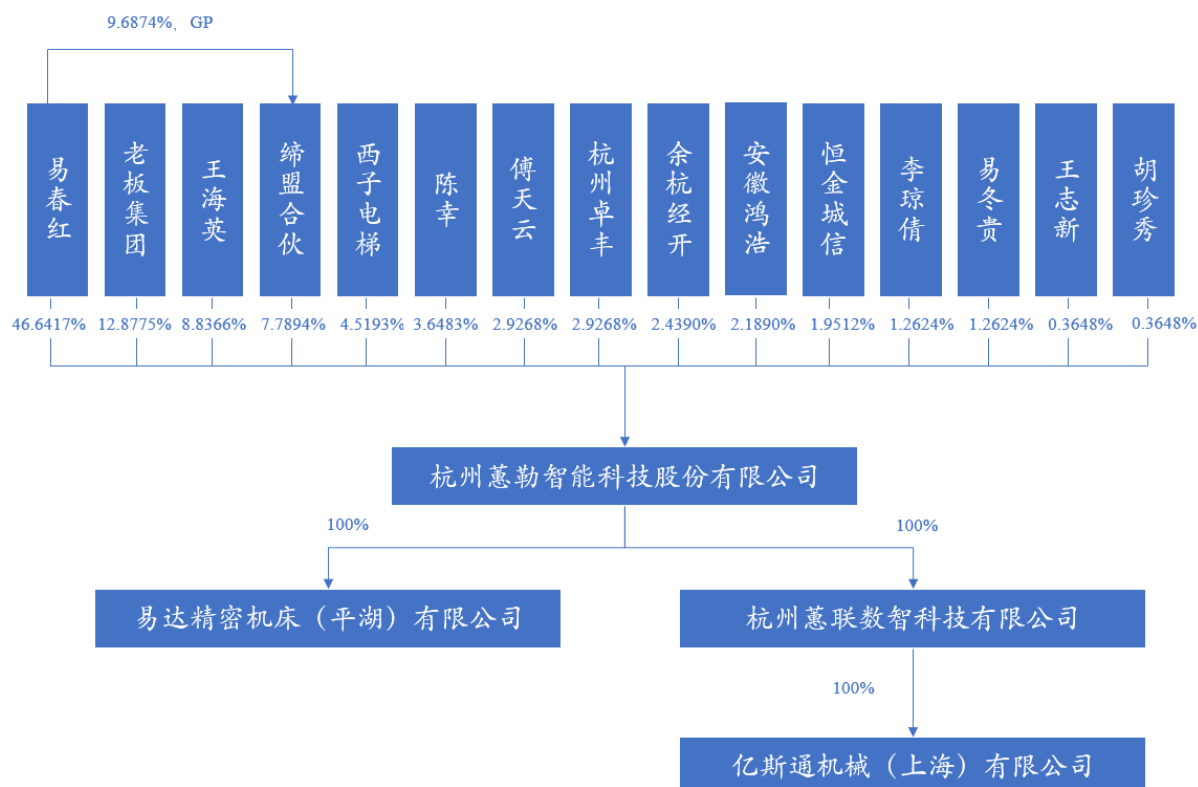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697 号），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811.80 万元和 1,745.36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68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易春红直接持有公司 46.64%的股份，并通过控制缔盟合伙、杭州卓丰间接控制公司 10.72%的股份；王胜德持有缔盟合伙 27.89%的财产份额、杭州卓丰 30.00%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3.05%的股份；易冬贵直接持有公司 1.26%的股份；易春红、王胜德、易冬贵合计控制公司 58.6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易春红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 年 3 月 2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参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王胜德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 年 12 月 8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参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易冬贵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 年 10 月 18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参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易春红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胜德与易春红为夫妻关系，王胜德同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易冬贵与易春红为胞姐弟关系，易冬贵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胜德、易冬贵也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认定易春红、王胜德、易冬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易春红、王胜德和易冬贵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为确保惠勒智能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易春红、王胜德和易冬贵在其向惠勒智能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应保持充分一致。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对前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易春红的意见为准。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未经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解除或撤销。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易春红	21,513,454	46.64%	自然人	否
2	老板集团	5,939,747	12.88%	法人	否
3	王海英	4,075,897	8.84%	自然人	否
4	缔盟合伙	3,592,857	7.7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西子电梯	2,084,530	4.52%	法人	否
6	陈幸	1,682,763	3.65%	自然人	否
7	傅天云	1,350,000	2.93%	自然人	否
8	杭州卓丰	1,350,000	2.9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余杭经开	1,125,000	2.4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安徽鸿浩	1,009,658	2.1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43,723,906	94.79%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易春红 易冬贵	46.64% 1.26%	易春红与易冬贵为胞姐弟关系。
2	易春红 缔盟合伙 杭州卓丰	46.64% 7.79% 2.93%	（1）易春红持有缔盟合伙 9.6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易春红的配偶王胜德持有缔盟合伙 27.89%的财产份额； （3）易春红持有杭州卓丰 70.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胜德持有杭州卓丰 30.00%的财产份额。
3	缔盟合伙	7.79%	（1）王胜德持有缔盟合伙 27.89%财产份额，其胞妹的丈夫朱俊武持有缔盟合伙 1.38%的财产份额。 （2）王胜德持有缔盟合伙 27.89%财产份额，其胞姐的儿子晏强持有缔盟合伙 0.92%财产份额； （3）晏强持有缔盟合伙 0.92%财产份额，其胞姐的配偶祝庆持有缔盟合伙 0.23%财产份额；

			(4) 徐志强持有缔盟合伙 1.41%财产份额, 其配偶的弟弟郑光辉持有缔盟合伙 0.23%财产份额。
--	--	--	---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老板集团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3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143840250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建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余杭区运河街道博陆南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货物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 (出资) 比例
1	任建华	45,000,000.00	45,000,000.00	75.00%
2	任罗忠	15,000,000.00	15,000,000.00	25.00%
合计	-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2) 缔盟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缔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K5HA8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春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西子国际金座 2 幢 1503 室
经营范围	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项目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 (出资) 比例
1	易春红	401,954.60	401,954.60	9.69%
2	王胜德	1,157,255.00	1,157,255.00	27.89%
3	常江	779,531.00	779,531.00	18.79%

4	卢艳辉	519,686.40	519,686.40	12.52%
5	应珍	204,050.00	204,050.00	4.92%
6	方海	174,900.00	174,900.00	4.22%
7	孟雪雁	95,161.00	95,161.00	2.29%
8	杨新根	87,450.00	87,450.00	2.11%
9	王俊雅	87,450.00	87,450.00	2.11%
10	徐志强	58,300.00	58,300.00	1.41%
11	周晖	57,097.00	57,097.00	1.38%
12	陶连松	57,097.00	57,097.00	1.38%
13	杜春娟	57,097.00	57,097.00	1.38%
14	朱俊武	57,097.00	57,097.00	1.38%
15	邵露	52,999.00	52,999.00	1.28%
16	晏强	38,065.00	38,065.00	0.92%
17	周亮	38,065.00	38,065.00	0.92%
18	方强斌	27,693.00	27,693.00	0.67%
19	魏文雷	19,032.00	19,032.00	0.46%
20	肖志伟	19,032.00	19,032.00	0.46%
21	尹俊东	19,032.00	19,032.00	0.46%
22	陈乐微	19,032.00	19,032.00	0.46%
23	贾其林	17,490.00	17,490.00	0.42%
24	杨佩琦	9,516.00	9,516.00	0.23%
25	王松伟	9,516.00	9,516.00	0.23%
26	湛彦	9,516.00	9,516.00	0.23%
27	刘友根	9,516.00	9,516.00	0.23%
28	肖乐	9,516.00	9,516.00	0.23%
29	李清	9,516.00	9,516.00	0.23%
30	邓如强	9,516.00	9,516.00	0.23%
31	刘群	9,516.00	9,516.00	0.23%
32	任志华	9,516.00	9,516.00	0.23%
33	郑光辉	9,516.00	9,516.00	0.23%
34	祝庆	9,516.00	9,516.00	0.23%
合计	-	4,149,242.00	4,149,242.00	100.00%

(3) 西子电梯

1) 基本信息:

名称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3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715413378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水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23 楼
经营范围	生产：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限下属子公司经营）；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本企业及下属分支机构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设备；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

	维护，信息技术平台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水福	445,000,000	445,000,000	55.625%
2	陈桂花	355,000,000	355,000,000	44.375%
合计	-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4) 杭州卓丰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卓丰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3MADQHGAF7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春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临平大道 28 号 10 幢 6 楼 65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700,000	700,000	70.00%
2	王胜德	300,000	300,000	3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00%

(5) 余杭经开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余杭经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YD7N0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守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国际大厦 2611-1 室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开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586,151,300.00	79.9992%
2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24,537,900	124,537,900.00	12.4537%
3	杭州临卓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75,462,100	22,000,000.00	7.5461%
4	浙江守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0.0010%
合计	-	1,000,010,000	732,689,200.00	100.00%

（6） 安徽鸿浩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鸿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RQYB1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立松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祥源城 B1 栋 121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财税信息咨询；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程立松	3,000,000	3,000,000	60.00%
2	李传友	2,000,000	2,000,000	40.00%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100.00%

根据安徽鸿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安徽鸿浩系由其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7） 恒金城信

1) 基本信息:

名称	台州恒金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K7J1U0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西路桥大道 5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9.39%
2	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17.46%
3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6,800,000	36,800,000	14.27%
4	黄山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1.64%
5	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7.76%
6	张晓芳	10,000,000	10,000,000	3.88%
7	浙江一如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3.88%
8	杨遥	10,000,000	10,000,000	3.88%
9	包东群	10,000,000	10,000,000	3.88%
10	周文荣	6,000,000	6,000,000	2.33%
11	湖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2.33%
12	吴红卫	5,000,000	5,000,000	1.94%
13	应银仙	5,000,000	5,000,000	1.94%
14	金松乔	5,000,000	5,000,000	1.94%
15	任向红	5,000,000	5,000,000	1.94%
16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55%
合计	-	257,800,000	257,8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共有 2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1	余杭经开	SX9254	浙江守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8913
2	恒金城信	SQD858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767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

2019 年 6 月，安徽鸿浩、陈春兰、吴树生、缔盟合伙与易春红、王海英、易冬贵、陈菊芬、蕙勒有限签署了《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2019 年 6 月增资协议》），约定了投资方股东的享有的优先认购权、随售权、未经书面同意，易春红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等特殊权利。同月，安徽鸿浩与易春红签署了《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2019 年 6 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安徽鸿浩享有优先清算权、反稀释以及在特定情形下要求易春红回购股权等特殊权利。

2020 年 9 月，老板集团与易春红、王海英、缔盟合伙、陈幸、安徽鸿浩、李琼倩、易冬贵、吴

树生、陈春兰、蕙勒有限签署了《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20年股东协议》），约定了老板集团享有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权利，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以及在特定情形下，老板集团享有要求易春红业绩补偿的权利，老板集团及蕙勒有限该时其他股东享有要求易春红回购股权的权利。安徽鸿浩在《2019年6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享有的股权回购权被《2020年股东协议》下的回购权安排所取代，安徽鸿浩在《2019年6月增资协议》《2019年6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下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不变。

2021年4月，西子电梯与易春红、老板集团、王海英、缔盟合伙、陈幸、安徽鸿浩、李琼倩、易冬贵、吴树生、陈春兰、蕙勒有限签署了《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21年4月股东协议》），约定了西子电梯享有向公司委派监事的权利，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以及在特定情形下，西子电梯享有要求易春红业绩补偿的权利，西子电梯及蕙勒有限该时其他股东享有要求易春红回购股权的权利。安徽鸿浩、老板集团在《2020年股东协议》享有的回购权被《2021年4月股东协议》下的回购权安排所取代，安徽鸿浩在《2019年6月增资协议》《2019年6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下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不变，老板集团在《2020年股东协议》下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不变。

2021年12月，华睿盛银、恒金城信（作为投资方）与易春红、老板集团、西子电梯、王海英、缔盟合伙、陈幸、安徽鸿浩、李琼倩、易冬贵、胡珍秀、王志新、蕙勒有限签署了《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21年12月股东协议》），约定了华睿盛银和恒金城信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等特殊权利，以及在特定情形下，华睿盛银和恒金城信享有要求易春红业绩补偿的权利，华睿盛银、恒金城信及蕙勒有限该时除缔盟合伙外的其他股东享有要求易春红回购股权的权利。同月，恒金城信与易春红、蕙勒有限签署了《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2021年12月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在特定情形下，恒金城信有权要求易春红回购股权。综上，西子电梯及蕙勒有限该时其他股东在《2021年4月股东协议》享有的回购权被《2021年12月股东协议》下的回购权安排所取代，恒金城信在《2021年12月股东协议》下享有的回购权被《2021年12月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下的回购权安排所取代，安徽鸿浩在《2019年6月增资协议》《2019年6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下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不变，老板集团在《2020年股东协议》下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不变，西子电梯在《2021年4月股东协议》下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不变，恒金城信在《2021年股东协议》下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不变。

2022年1月，傅天云与易春红签署了《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2022年1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傅天云享有优先清算权，以及在特定情形下，傅天云享有要求易春红回购股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业绩补偿的权利。

2024年10月，余杭经开（作为投资方）与易春红、蕙勒智能签署了《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申请人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前如引入新股东需取得余杭经开事先书面认可，以及在特定情形下，余杭经开有权要求易春红回购其所持

有的惠勒智能的股份。

2、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

2024 年 1 月，公司、易春红和王胜德与老板集团签署补充协议，确认（1）老板集团所享有的除法律法规及《杭州惠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股东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挂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挂牌或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均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2）将在其所签署的各轮投资协议项下所享有的回购权中与上市相关的触发时点推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公司、易春红与李琼倩、王志新签署补充协议，确认李琼倩、王志新在各轮投资协议项下所享有的除法律法规及《杭州惠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股东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挂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挂牌或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均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

2024 年 3 月至 10 月，公司、易春红与安徽鸿浩、陈幸、王海英、恒金城信、傅天云、胡珍秀签署补充协议，确认（1）安徽鸿浩、陈幸、王海英、恒金城信、傅天云、胡珍秀所享有的除法律法规及《杭州惠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股东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挂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挂牌或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均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2）将在其所享有的回购权中与上市相关的触发时点推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华睿盛银与杭州卓丰、易春红签订了《关于杭州惠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华睿盛银在 2021 年 12 月向申请人增资时与申请人及其他相关方所签署的《2021 年 12 月股东协议》项下的股东特别权利均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自杭州卓丰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视为易春红已经履行完毕《2021 年 12 月股东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

2024 年 9 月，公司、易春红与西子电梯签署《关于对杭州惠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关于对杭州惠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确认（1）其所享有的回购权中与上市相关的触发时点推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西子电梯享有的向公司委派监事、优先认购权、业绩与补偿、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或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并在公司未按时完成挂牌或上市等情形后自行恢复。如该时点惠勒智能已经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则西子电梯前述可恢复效力的权利仅指《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项下调整后的回购权。具体内容如下：

义务方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与恢复
惠勒	①信息披露安	(1) 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

智能	排条款 ②委派监事 ③优先认购权 ④优先清算权	各方一致同意,自蕙勒智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挂牌申请材料(申报挂牌的时间应不晚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全国股转系统受理丙方挂牌申请材料的时间应不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西子电梯认可的相关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发行申报材料(申报上市的时间应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受理丙方上市发行申报材料的时间应不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日起(以孰早之日为准),乙方在《各轮投资协议》项下所享有的除法律法规及《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股东特别权利(包括但不限于《2021 年 4 月股东协议》第 2 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均终止,其终止后应根据本协议第 1.2 条的约定恢复效力
易春红	⑤业绩补偿、 ⑥回购权	(2) 恢复情形 前述西子电梯的股东特别权利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自行恢复效力: ①公司未能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申请材料或被全国股转系统受理挂牌申请材料; ②公司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主动撤回或未获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 或③公司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自全国股转系统受理后届满二个月而未获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问询、公司及其主办券商与证券服务机构回复问询或更新申请文件的时间以及根据《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 34 号)所规定的中止审核、请示有关机关、实施检查、专项检查的时间不计算在前述约定的时限内; ④公司未能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西子电梯认可的相关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发行申报材料或被受理上市发行申报材料; ⑤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主动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核准、注册; 或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自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受理后届满六个月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通过或注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问询、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最新修订版本所规定的中止审核、请示有权机关、咨询行业专家、落实上市委员会意见、暂缓审议、处理会后事项、实施现场检查或者现场督导、进行专项核查并要求公司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等情形不计算在前述约定的时限内; ⑦公司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有效期内完成股票挂牌,导致挂牌函失效的; ⑧公司未在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发行上市,导致注册批文失效的; (3) 恢复的特殊约定 如该时点申请人已经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则西子电梯前述可恢复效力的权利仅指《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项下调整后的回购权。

3、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

至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公司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8 对赌等特殊条款”约定的需要清理的条款,具体如下:

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是否存在该类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分析
(一)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无	西子电梯享有的信息披露安排、委派监事、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自惠勒智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挂牌申请材料、或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西子电梯认可的相关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发行申报材料之日起（以孰早之日为准），西子电梯所享有的除法律法规及《杭州惠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股东特别权利均终止，其终止后应根据协议的其他条款恢复效力。如该时点惠勒智能已经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则西子电梯前述可恢复效力的权利仅指《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项下调整后的回购权。
(二)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无	不适用
(三)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无	不适用
(四)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无	不适用
(五)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无	不适用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无	无
(七)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无	不适用
(八)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无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易春红	是	否	-
2	老板集团	是	否	-
3	王海英	是	否	-
4	缔盟合伙	是	是	-

5	西子电梯	是	否	-
6	陈幸	是	否	-
7	傅天云	是	否	-
8	杭州卓丰	是	否	-
9	余杭经开	是	否	-
10	安徽鸿浩	是	否	-
11	恒金城信	是	否	-
12	李琼倩	是	否	-
13	易冬贵	是	否	-
14	王志新	是	否	-
15	胡珍秀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5 年 1 月，蕙勒有限设立

2015 年 1 月 20 日，易春红与易冬贵签署了成立蕙勒有限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2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萧）准予设立[2015]第 147161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蕙勒有限设立，蕙勒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蕙勒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春红	495	99%
2	易冬贵	5	1%
合计		500	100%

2、2022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2 年 4 月 2 日，蕙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蕙勒有限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蕙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7867 号《审计报告》，公司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69,934,858.71 元和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470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93,942,350.50 元。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 45,000,000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 4,5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其余的人民币 124,934,858.71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 年 5 月 23 日，蕙勒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2022 年 5 月 24 日，蕙勒智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本次会议并参与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22]34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办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30109328316375M”号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5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易春红	2,151.3454	47.8077%
2	老板集团	593.9747	13.1994%
3	王海英	407.5897	9.0575%
4	缔盟合伙	359.2857	7.9841%
5	西子电梯	208.4530	4.6323%
6	陈幸	168.2763	3.7395%
7	傅天云	135.0000	3.0000%
8	华睿盛银	135.0000	3.0000%
9	安徽鸿浩	100.9658	2.2437%
10	恒金城信	90.0000	2.0000%
11	李琼倩	58.2271	1.2939%
12	易冬贵	58.2271	1.2939%
13	王志新	16.8276	0.3739%
14	胡珍秀	16.8276	0.3739%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股份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本和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392.6600	50.8079%
2	老板集团	102.0100	13.1994%
3	王海英	70.0000	9.0575%
4	缔盟合伙	61.7042	7.9841%
5	西子电梯	35.8000	4.6323%
6	陈幸	28.9000	3.7395%
7	华睿盛银	23.18508	3.0000%
8	安徽鸿浩	17.34000	2.2437%
9	恒金城信	15.45672	2.0000%
10	李琼倩	10.0000	1.2939%
11	易冬贵	10.0000	1.2939%
12	王志新	2.8900	0.3739%
13	胡珍秀	2.8900	0.3739%
合计		772.8360	100.0000%

2、2022 年 1 月，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17 日，易春红与傅天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易春红将其持有的惠勒有限 3.0000% 股权（对应惠勒有限 23.185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傅天云。

同日，惠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2 年 1 月 27 日，惠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惠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369.4700	47.8077%
2	老板集团	102.0100	13.1994%
3	王海英	70.0000	9.0575%
4	缔盟合伙	61.7042	7.9841%
5	西子电梯	35.8000	4.6323%
6	陈幸	28.9000	3.7395%
7	傅天云	23.1851	3.0000%
8	华睿盛银	23.1851	3.0000%
9	安徽鸿浩	17.3400	2.2437%
10	恒金城信	15.4567	2.0000%
11	李琼倩	10.0000	1.2939%
12	易冬贵	10.0000	1.2939%
13	王志新	2.8900	0.3739%
14	胡珍秀	2.8900	0.3739%
合计		772.8360	100.0000%

3、2022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

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2022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

4、2024 年 8 月，报告期后的股权转让

2024 年 8 月 18 日，华睿盛银与杭州卓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华睿盛银将其持有的惠勒智能 3.0000%股权（对应惠勒智能 135.00 万元股本）转让给杭州卓丰。

本次变更完成后，惠勒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易春红	2,151.3454	47.8077%
2	老板集团	593.9747	13.1994%
3	王海英	407.5897	9.0575%
4	缔盟合伙	359.2857	7.9841%
5	西子电梯	208.4530	4.6323%
6	陈幸	168.2763	3.7395%
7	傅天云	135.0000	3.0000%
8	杭州卓丰	135.0000	3.0000%
9	安徽鸿浩	100.9658	2.2437%
10	恒金城信	90.0000	2.0000%
11	李琼倩	58.2271	1.2939%
12	易冬贵	58.2271	1.2939%
13	王志新	16.8276	0.3739%
14	胡珍秀	16.8276	0.3739%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5、2024 年 11 月，报告期后的增资

2024 年 10 月 15 日，惠勒智能及其该时股东与经开投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余杭经开以 2,000.00 万元出资认购惠勒智能新增注册资本 1,125,000 元。

2024 年 10 月 15 日，惠勒智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惠勒智能新增注册资本 1,125,000 元，其中，由经开投资出资认购 2,000.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11 日，惠勒智能就本次增资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惠勒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易春红	2,151.3454	46.6417%
2	老板集团	593.9747	12.8775%
3	王海英	407.5897	8.8366%
4	缔盟合伙	359.2857	7.7894%
5	西子电梯	208.4530	4.5193%
6	陈幸	168.2763	3.6483%
7	傅天云	135.0000	2.9268%
8	杭州卓丰	135.0000	2.9268%
9	余杭经开	112.5000	2.4390%
10	安徽鸿浩	100.9658	2.1890%
11	恒金城信	90.0000	1.9512%

12	李琼倩	58.2271	1.2624%
13	易冬贵	58.2271	1.2624%
14	王志新	16.8276	0.3648%
15	胡珍秀	16.8276	0.3648%
合计		4,612.5000	100.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司通于增资扩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为缔盟合伙。总体上公司分两次进行股权激励，并随着原激励对象的离职（或主动退伙）、新激励对象的入职而变更合伙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缔盟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2）缔盟合伙”。

2、审议程序

（1）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9年6月25日，蕙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蕙勒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78.03万元，其中增加的注册资本（78.03万元）由安徽鸿浩认缴28.90万元（出资额1,000万元），由缔盟合伙认缴43.35万元（出资额583万元），由陈春兰认缴2.89万元（出资额100万元），由吴树生认缴2.89万元（出资额100万元）。

2021年3月25日，经蕙勒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缔盟合伙认购蕙勒有限43.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由583万元调整为291.5万元，该出资额已于2021年7月30日前缴付到位。

（2）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1年12月13日，蕙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总额183,542元，由缔盟合伙出资认缴。同日，缔盟合伙向蕙勒有限支付投资款500万元。

3、缔盟合伙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 缔盟合伙投资设立

缔盟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出资额 583 万元，易春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缔盟合伙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264.6820	45.40%
2	王胜德	116.6000	20.00%
3	卢艳辉	80.4540	13.80%
4	万财良	37.8950	6.50%
5	冯毅	20.4050	3.50%
6	方海	17.4900	3.00%
7	俞丰	17.4900	3.00%
8	徐志强	5.8300	1.00%
9	杨新根	8.7450	1.50%
10	王俊雅	8.7450	1.50%
11	方强斌	2.9150	0.50%
12	贾其林	1.7490	0.30%
合计		583.0000	100.00%

(2) 2019 年 6 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19 年 6 月 10 日，缔盟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修改普通合伙人易春红向王胜德、卢艳辉、万财良、冯毅、方海、俞丰、徐志强、杨新根、王俊雅、方强斌、贾其林转让合计 240.4875 万元认缴出资额。此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缔盟合伙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24.1945	4.15%
2	王胜德	155.6610	26.70%
3	卢艳辉	160.9080	27.60%
4	万财良	75.7900	13.00%
5	冯毅	40.8100	7.00%
6	方海	34.9800	6.00%
7	俞丰	34.9800	6.00%
8	徐志强	11.6600	2.00%
9	杨新根	17.4900	3.00%
10	王俊雅	17.4900	3.00%
11	方强斌	5.5385	0.95%
12	贾其林	3.4980	0.60%
合计		583.0000	100.0000%

(3) 2019 年 10 月，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19 年 10 月 30 日，缔盟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万财良退伙，万财良所持认缴出资额 75.79 万元由王胜德追加出资。

(4) 2021 年 4 月，第一次变更出资额

2021年4月12日，缔盟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出资额从583.00万元降低至291.5万元。本次变更后入伙价格为1元/出资额，全部出资额于2021年7月30日前缴付到位。此次出资额变更完成后，缔盟合伙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12.0973	4.15%
2	王胜德	115.7255	39.70%
3	卢艳辉	80.4540	27.60%
4	冯毅	20.4050	7.00%
5	方海	17.4900	6.00%
6	俞丰	17.4900	6.00%
7	徐志强	5.8300	2.00%
8	杨新根	8.7450	3.00%
9	王俊雅	8.7450	3.00%
10	方强斌	2.7693	0.95%
11	贾其林	1.7490	0.60%
合计		291.5000	100.00%

（5）2021年11月，第二次变更出资额

2021年11月18日，缔盟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出资额从291.5万元增加至414.9242万元，同时新增吴建伟、孟雪雁、周晖、陈乐微、陶连松、杜春娟、朱俊武、陆冰、晏强、魏文雷、肖志伟、尹俊东、温祥、杨佩琦、王松伟、湛彦、刘友根、肖乐、李清、邓如强、刘群、任志华、郑光辉、祝庆入伙为杭州有限合伙人，原有限合伙人卢艳辉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4.05元/出资额，全部出资额于2021年12月10日前缴付到位。此次出资额变更完成后，缔盟合伙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春红	12.0973	2.92%
2	王胜德	115.7255	27.89%
3	卢艳辉	105.1389	25.34%
4	冯毅	20.4050	4.92%
5	方海	17.4900	4.22%
6	俞丰	17.4900	4.22%
7	徐志强	5.8300	1.41%
8	杨新根	8.7450	2.11%
9	王俊雅	8.7450	2.11%
10	方强斌	2.7693	0.67%
11	贾其林	1.7490	0.42%
12	吴建伟	33.0781	7.97%
13	孟雪雁	9.5161	2.29%
14	周晖	5.7097	1.38%
15	陈乐微	5.7097	1.38%
16	陶连松	5.7097	1.38%
17	杜春娟	5.7097	1.38%

18	朱俊武	5.7097	1.38%
19	陆冰	5.7097	1.38%
20	晏强	3.8065	0.92%
21	魏文雷	1.9032	0.46%
22	肖志伟	1.9032	0.46%
23	尹俊东	1.9032	0.46%
24	温祥	1.9032	0.46%
25	杨佩琦	0.9516	0.23%
26	王松伟	0.9516	0.23%
27	湛彦	0.9516	0.23%
28	刘友根	0.9516	0.23%
29	肖乐	0.9516	0.23%
30	李清	0.9516	0.23%
31	邓如强	0.9516	0.23%
32	刘群	0.9516	0.23%
33	任志华	0.9516	0.23%
34	郑光辉	0.9516	0.23%
35	祝庆	0.9516	0.23%
合计		414.9242	100.00%

(6) 2022 年 2 月，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2022 年 2 月 25 日，缔盟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俞丰退伙，俞丰所持出资额 17.4900 万元转让给易春红；新增有限合伙人周亮，由陈乐微将所持出资额 3.8065 万元转让给周亮。本次出资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单价 (元/出资额)	转让 原因	转让价格定价情况
1	俞丰	易春红	17.4900	15.45	0.88	离职	参考俞丰的出资额、资金利息并扣减其取得的分红后确定价格
2	陈乐微	周亮	3.8065	15.55	4.08	新增激励对象	参照 2021 年 11 月股权激励价格确定

(7) 2022 年 3 月，第四次出资额转让

2022 年 3 月 16 日，缔盟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陆冰退伙，陆冰所持出资额 5.7097 万元转让给易春红。本次出资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单价 (元/出资额)	转让 原因	转让价格定价情况
1	陆冰	易春红	5.7097	23.47	4.11	离职	参考陆冰的出资额、资金利息确定价格

(8) 2022 年 9 月，第五次出资额转让

2022 年 9 月 13 日，缔盟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吴建伟退伙，吴建伟所持出资额 33.0781 万元转让给易春红。本次出资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单价 (元/出资额)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定价情况
1	吴建伟	易春红	33.0781	135.50	4.10	离职	参考吴建伟的出资额、资金利息确定价格

(9) 2022 年 9 月，第六次出资额转让

2022 年 9 月 23 日，缔盟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新增李滨、邵露为有限合伙人，易春红分别向李滨、邵露转让 33.0781 万元、5.2999 万元出资额。本次出资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单价 (元/出资额)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定价情况
1	易春红	李滨	33.0781	134.00	4.05	新增激励对象	按照 2021 年 11 月股权激励价格确定
2		邵露	5.2999	21.47	4.05		

(10) 2023 年 12 月，第七次出资额转让

2023 年 12 月 1 日，缔盟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李滨退伙，李滨所持出资额 33.0781 万元转让给易春红；新增有限合伙人应珍、冯毅退伙，冯毅将所持出资额 20.4050 万元转让给应珍。本次出资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单价 (元/出资额)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定价情况
1	李滨	易春红	33.0781	142.04	4.29	离职	参考李滨的出资额、资金利息、代缴个税并扣减其取得的分红后确定价格
2	冯毅	应珍	20.4050	19.69	0.96	新增激励对象	参考冯毅的出资额、资金利息、代缴个税并扣减其取得的分红后确定价格

(11) 2024 年 4 月，股权代持还原及第八次出资额转让

2024 年 4 月 27 日，卢艳辉与易春红签署《关于杭州缔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暨份额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卢艳辉将其代易春红持有的 24.6849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对应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5.9493%）通过转让方式还原至易春红名下，以解除上述份额代持事宜；同时，卢艳辉另行将其自身合法持有的 28.48536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对应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 6.8652%）转让予易春红。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及出资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单价 (元/出资额)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定价情况
1	卢艳辉	易春红	24.6849	0	-	代持还原	代持还原，转让对价为 0 元
2	卢艳辉	易春红	28.48536	219.25	7.70	个人原因	对蕙勒智能按 4 亿元估值进行转让

(12) 2024 年 11 月，第九次出资额转让

2024 年 11 月 20 日，缔盟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温祥退伙，温祥所持出资额 1.9032 万元转让给易春红；新增有限合伙人常江，易春红将所持出资额 77.9531 万元转让给常江。本次出资额转

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单价 (元/出资额)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定价情况
1	温祥	易春红	1.9032	8.76	4.60	个人原因	参考温祥的出资额、已取得分红、资金利息确定价格
2	易春红	常江	77.9531	300.00	3.85	新增激励对象	对蕙勒智能约按 2 亿元估值进行转让

4、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缔盟合伙取得公司的股份以及缔盟合伙的出资额变动情况，未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权益流转和退出机制

关于服务期、锁定期、份额转让及定价情况具体如下：

“第十六条 合伙人入伙

.....

5. 有限合伙人承诺其入伙的前提系基于其对蕙勒智能提供勤勉、尽责的劳动服务且不发生以下行为或情形：

(1) 因有限合伙人个人原因提前与蕙勒智能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动合同期满后有限合伙人个人不愿与蕙勒智能续签劳动合同(本项承诺在蕙勒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 12 个月后终止)；

(2) 严重违反公司的商业秘密保密等各项规章制度；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

(4) 在为蕙勒智能提供劳动服务期间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为其提供服务；

(5)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蕙勒智能的商业机会；

(6)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蕙勒智能同类的业务；

(7)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

第十七条 合伙人的合伙份额转让及退伙

1. 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份额设置任何担保或权利限制。若因合伙企业持有特定股份，而须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予以锁定的，各合伙人均应严格遵守。

2.除本条第 3、4、5 款另有规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份额。

3.经有限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该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限合伙份额，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普通合伙人的受让价格=有限合伙人转让的合伙份额对应的投资额 $\times$ （ $1+5\%\times T/365$ ）-该合伙人已自合伙企业取得的分红，T 为有限合伙人自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实际收到转让价款之日期间的实际天数，如分期实缴出资的，则转让价格分段计算。如普通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有限合伙人亦可以转让给合伙企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其他惠勒智能员工，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参考上述定价协商确定。

4.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如有限合伙人违反了本合伙协议第十六条第 5 款的承诺，则根据其违反承诺的行为或情形发生时间不同，分别进行以下处理：

（1）如违反承诺的行为或情形发生在惠勒智能向不特定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则在行为或情形发生后，违反承诺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普通合伙人要求在 30 日内与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该方，合伙份额转让价格=有限合伙人转让的合伙份额对应的投资额 $\times$ （ $1+5\%\times T/365$ ）-该合伙人已自合伙企业取得的分红，T 为有限合伙人自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实际收到转让价款之日期间的实际天数。

（2）如违反承诺的行为或情形发生在惠勒智能向不特定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 12 个月内，则在行为或情形发生后，违反承诺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普通合伙人要求在 30 日内向合伙企业追加投资，违反承诺的有限合伙人的每份出资额（以其因入伙合伙企业而间接持有的惠勒智能股份数额为准进行计算）所对应的追加对价为其违反承诺行为或情形发生之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惠勒智能股价的 50%。

（3）如违反承诺的行为或情形发生在惠勒智能向不特定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 12 个月后，则在行为或情形发生后，违反承诺的有限合伙人应比照本合伙协议第十五条第 3 款第（5）项的约定实施退伙，如因特定股份仍在锁定期或因其他原因限售的，则退伙事宜可在限售情形结束后立即实施。

（4）违反承诺的有限合伙人自其违反该等承诺之日起，不再就其合伙份额享有除收益权外的其他合伙人权利/权益。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吴树生代吴胜保持有惠勒有限的股权

1、代持背景原因及情况

2019年9月，惠勒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吴胜保因看好惠勒有限的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入股。因考虑到吴胜保实际控制的温州沃敦机械有限公司是惠勒有限的经销商，吴胜保不方便直接持股，故委托其父亲吴树生代持。后吴胜保以吴树生的名义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取得惠勒有限0.5%的股权（对应惠勒有限注册资本2.98万元）。

2、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

2021年11月，鉴于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且温州沃敦机械有限公司是惠勒有限的经销商，为符合惠勒有限上市合规性的要求，吴胜保同意退股，指示吴树生将持有的全部惠勒有限股权转让给王志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胜保不再持有惠勒有限的任何股权或权益，与吴树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正式解除。

3、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吴树生及吴胜保共同书面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相关事项均属事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陈春兰代王卿持有惠勒有限的股权

1、代持背景原因及情况

2019年9月，惠勒有限进行增资扩股，王卿本身亦从事机床行业，与易春红熟识，其因看好惠勒有限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入股，其出于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原因，委托其母亲陈春兰代为持有惠勒有限的股权。后王卿以陈春兰的名义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取得惠勒有限0.5%的股权（对应惠勒有限注册资本2.98万元）。

2、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

2021年11月，鉴于其股权代持情况不符合企业上市规范，为符合惠勒有限上市合规性的要求王卿同意退股，指示陈春兰将持有的全部惠勒有限股权转让给胡珍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卿

不再持有惠勒有限的任何股权或权益，与陈春兰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正式解除。

3、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王卿及陈春兰共同书面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相关事项均属事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卢艳辉代易春红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缔盟合伙的份额

1、代持背景原因及情况

2021年11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缔盟合伙新增注册资本123.4242万元，其中，由易春红实际出资认购新增的24.6849万元出资额，作为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份额。出于便于缔盟合伙份额管理和简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考虑，易春红委托卢艳辉代为持有前述24.6849万元出资额（对应缔盟合伙出资比例5.9493%）。

2、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

2024年4月27日，卢艳辉与易春红签署了《关于杭州缔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暨份额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卢艳辉将其代易春红持有的24.6849万元出资额通过转让方式还原至易春红名下，以解除上述份额代持事宜。

2024年5月10日，缔盟合伙就本次份额转让有关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易春红委托卢艳辉代为持有缔盟合伙合伙份额的代持关系正式解除。

3、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卢艳辉及易春红共同书面确认，上述份额代持及解除的相关事项均属事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历史上的持股代持情形已完成清理，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惠联数智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顺风路 288 号 2 幢 402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220 万元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机床用户提供 SaaS MES、数字化工厂、在机测量系统、刀具监控系统、主轴故障预测等数字化、智能化产品，与蕙勒智能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蕙勒智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3.41	315.69
净资产	-14.61	-61.63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00.74	482.88
净利润	47.02	-86.9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易达精密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新凯路 2789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新设立的生产基地，主要为蕙勒智能生产常用型号的机床设备和机床部件，如立式加工机床、钻工加工机床等，与蕙勒智能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蕙勒智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699.61	1,644.50
净资产	3,282.01	1,009.56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294.85	205.81
净利润	260.16	9.5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两家子公司新博尚和穆郎精机，其具体情况如下：

1、穆朗精机

类别	具体内容
成立时间	2019-12-26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迎春南路 49 号 3 幢 101 室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销售、维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智能化电子设备、数控机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间	2023-07-03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蕙勒智能持股 100%

2、新博尚

类别	具体内容
成立时间	2014-01-06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江南巷 31 号 1 楼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数控机床及配件、工业机器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通用机械零部件的制造。
注销时间	2023-01-04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蕙勒智能持股 100%

报告期后，子公司蕙联数智对外投资设立了亿斯通，其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具体内容
成立时间	2024-08-01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801 号 A 区 405 室（名义楼层为 505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数控机床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境外客户的拓展与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蕙联数智持股 100%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易春红	董事长, 总经理	2022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78年3月	中专	高级经济师
2	王胜德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2022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12月	中专	-
3	易冬贵	董事, 副总经理	2022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0月	高中	-
4	王俊雅	董事	2023年6月20日	2025年5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2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5	窦明清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7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6	刘煜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1月	硕士	三级律师
7	徐海平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59年3月	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8	朱力伟	监事会主席	2022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7月	硕士研究生	-
9	陈绿	监事	2022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11月	高中	-
10	尹俊东	监事	2022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12月	本科	-
11	应珍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2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11月	本科	总会计师资格
12	方海	副总经理	2022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8月	大专	-
13	邵露	副总经理	2023年9月30日	2025年5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1月	大专	-
14	王俊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	2025年5月	中国	无	男	1981年12月	本科	-

			月 14 日	月 24 日				月		
--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易春红	女，1978 年 3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北京长城研修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高级经济师。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职位；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绅名科技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总监；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创办台州新韩机械贸易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各类机床设备；201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王胜德	男，1978 年 1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任车间班长；2003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斗山机床（烟台）有限公司，负责产品售后工作；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就职于台州新韩机械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17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易冬贵	男，1980 年 10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亚洲城市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台州易宏实业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新博尚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王俊雅	男，1972 年 1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专业高级职称。1995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浙江凯达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机修车间、设备科员工、电气研究所工程师；2016 年 2 月至今曾担任公司技术部长、目前担任易达精密电气工程师，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	窦明清	男，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管理咨询师、国家法律职业资格，1995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杭州三星机械有限公司，任生产制造部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助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后总监，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刘煜	男，1977 年 1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三级律师、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1997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武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年 3 月于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于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于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徐海平	男，1959 年 3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宁波纺织机械器材厂，任助理工程师；1986 年 1 月至 1997 年 5 月就职于浙江省纺织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任工程师、站长；1997 年 5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浙江方正轻纺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任主任助理、工程师；2007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省质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浙江方圆检测集团）鉴定中心，任技术总监、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曾任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方圆检测集团，任技术顾问、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朱力伟	男，1989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2022年11月，历任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战略发展部部长助理、证券投资部部长；2021年2月至2024年1月，曾担任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月至今，担任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8月至今，担任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9	陈绿	女，1981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2年2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台州市新韩机械贸易有限公司，任售后助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就担任台州宇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内务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仓库主管。
10	尹俊东	男，1989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物控/生管主管；2019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副总经理助理。
11	应珍	女，1977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香港亚洲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ICPA国际注册会计师、总会计师资格。曾先后就职于1999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杭州下城区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任会计员；2002年2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宝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浙江汇铭钢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杭州汇向机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23年9月开始兼任董事会秘书，2023年12月开始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方海	男，1990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1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台州市新韩机械贸易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5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3	邵露	女，1989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硕士研究生在读。2010年6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宁波兴怡紧固件有限公司，任外贸主管；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杭州天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任外贸主管；2015年11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浙江尚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任未来科技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4	王俊	男，1981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任软件研发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微盟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任软件研发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明基逐鹿软件（苏州）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8年7月至2016年6月，曾历任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流程信息部科长、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流程信息部部长、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流程信息化总部副总监；2016年6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北京树根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任区域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1年5月就职于北京天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21年5月至今就职于蕙联数智，任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0,682.54	82,186.49	60,983.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049.69	19,915.72	18,704.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1,049.69	19,915.72	18,713.56

(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4.68	4.43	4.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8	4.43	4.16
资产负债率	76.79%	75.77%	69.33%
流动比率(倍)	1.02	1.17	1.21
速动比率(倍)	0.66	0.87	0.80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260.39	53,489.12	46,124.52
净利润(万元)	993.60	1,926.18	1,814.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3.60	1,933.98	1,82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1.27	1,737.55	1,797.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1.27	1,745.36	1,811.80
毛利率	18.25%	18.88%	19.3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85%	9.99%	1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96%	9.02%	1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3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3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6	3.99	5.65
存货周转率(次)	2.34	2.66	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06.08	-1,163.91	-4,627.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26	-1.0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884.11	1,311.37	1,389.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58%	2.45%	3.01%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6、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7、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

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10、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	徐青
项目组成员	王水根、张槐、张剑波、左凌霄、杨戬頔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	吕崇华、王淳莹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焱鑫、梁政洪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7719313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韦艺佳、柴山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数控机床	主要为金属切削机床，包含立式加工中心、钻攻中心、数控车床、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等
主营业务-自动化生产线	基于主导产品数控机床性能、加工能力，结合客户的应用场景和制造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数控机床等作业机构在内的智能化、成套化生产线一揽子解决方案和成套生产线,或根据客户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总体方案要求，提供关键工序解决方案以及相应的自动化单元或设备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控机床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机床行业多年，一直致力于研究高精、高效、节能、智能的国产现代化“工业母机”，为我国新型工业化中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提供更高品质的数控机床设备。公司现有数控机床和自动化生产线两大产品体系，数控机床包括立式加工中心、钻攻中心、数控车床、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等多种机型。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机械工程、新能源、3C 半导体、船舶制造、生物医药等行业。 公司致力于中高端数控车床基础技术和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形成了完整的产品开发和制造平台。得益于研发创新积累与技术沉淀，公司先后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2022 年度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多项荣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围绕数控机床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研发、制造、销售体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专注于数控机床研发、设计和生产，主要产品为数控机床和自动化生产线，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1、数控机床

公司的数控机床产品主要为金属切削机床，品类丰富，具有高精、高速、高效、高稳定性的性能特点。数控机床是目前公司最主要的产品，部分列示如下：

（1） 立式加工中心

产品类型：EM 系列加工中心

产品特点：适用于箱体类零件，各种复杂的二维及三维模具型腔加工。零件经一次装夹后，能完成铣、钻、镗、铰、攻丝等多道工艺。根据用户需要可增加回转坐标轴，用以加工各种平面及圆柱齿轮、凸轮。

应用领域：广泛应用于多工序、高要求、高效率的汽车、模具、航空和军工等行业中的零件、模具加工。也可用于机械制造业以及其他制造行业。

**(2) 钻攻中心****产品类型：DT 钻攻系列加工中心**

产品特点：总体布局为立式框架结构，整体结构紧凑，可承受加工时的重负荷，高速位移时保持不震动、不变形。满足高速高效立式攻钻的要求。

应用领域：适用于加工汽车、摩托车配件以及小型发电机配件等。

**(3) 数控车床****产品类型：数控车床**

产品特点：具有高速、高效、高可靠性，加工零件一致性好、受人为因素影响小等的优点，加工精度可达到 IT6-IT7 级。主要用于加工各种轴类、盘类零件，可以车削各种螺纹、圆弧、圆锥及回转体的内外曲面，能够满足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材料高速切削的速度需求。

应用领域：适合于水暖器材、阀门、电器、仪表、汽车、摩托车、轴承等行业零件的加工。

**(4) 龙门加工中心**

产品类型：LM 龙门系列加工中心 产品特点：适用于大型钣金件或箱体件，以及模具等的加工。零件经一次装夹后，能完成铣削、镗削、钻削（钻、扩、铰）、攻螺纹、铰削等多道工序。 应用领域：广泛应用于多工序、高要求、高效率的适用于汽车工业、工程机械、航天工业、家电模具、模架加工等行业。也可用于机械制造业以及其他制造行业。	
(5) 卧式加工中心	
产品类型：HM 系列卧式加工中心 产品特点：采用倒 T 型床身，正挂箱布局，在加工过程中可以自动交换刀具，可一次装夹进行多个侧面的铣削、钻孔、扩孔、镗孔、铰削、攻丝等多种工序的加工。 应用领域：适用于中、小批量、多品种的箱体零件及曲型零件的加工。广泛应用于汽车，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石油阀门，塑料机械，矿山机械，通用机械等机械加工领域。	
2、自动化生产线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客户、不同零部件的加工特点,对加工过程所需的机床、刀具、卡具、物流系统、测量系统、过程控制系统等要素进行集成，实现零部件的连续自动化加工，形成公司的自动化生产线。可分为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和机器人单元线。	
(1)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示例 1：机器人自动化线 产品特点：该自动化系统由加工中心、机器人上下料、自动打码、在线监测、自动清洗等 14 台设备组成，占地面积约为 270 平方米,年产量约为 80 万件（单条生产线,三班制），只需 1 名工人定时上下料及日常巡视即可。 应用产品：汽车轮毂。	

(2) 机器人单元生产线

示例 2：机器人单元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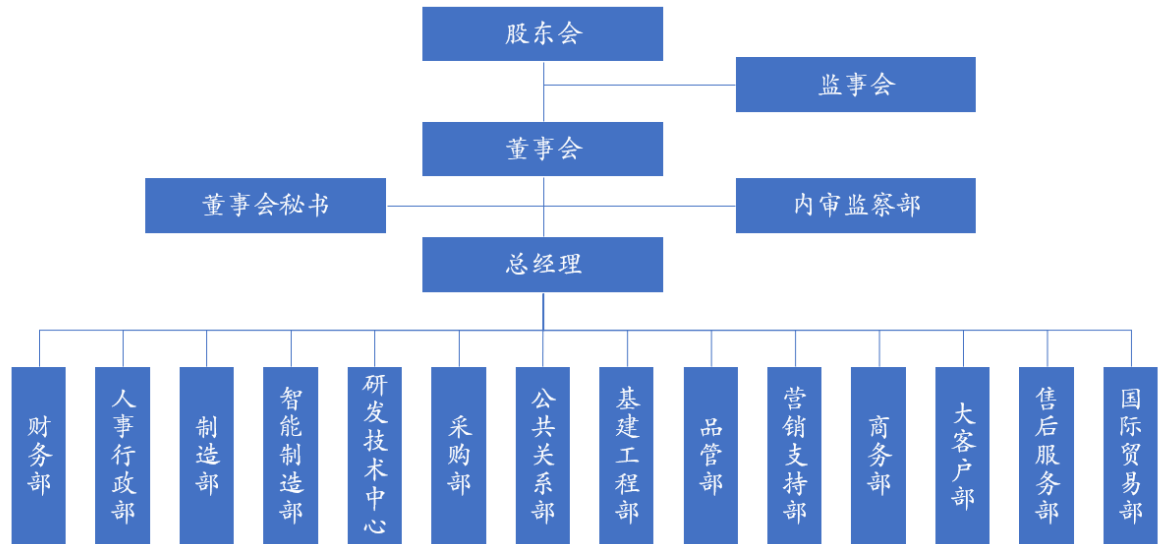
产品特点：由三个机器人单元组成，每个单元配有二台机床、一台料仓、一个抽检台，上料只需将托盘放在料仓上即可，方便快捷，整线生产效率高，产线单件节拍约 22s。

应用产品：活塞。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财务部	1、利用财务核算与会计管理原理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依据，协助董事长制定公司战略，并主持公司财务战略规划的制定； 2、建立和完善财务部门、建立科学、系统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 3、制定公司资金运营计划，监督资金管理报告和预决算； 4、对公司的投资活动所需的资金筹措方式进行成本计算，并提出最为经济的筹资方式； 5、筹集公司运营所需资金，保证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审批公司重大资金流向； 6、主持对重大投资项目和经营活动的风险评估、指导、跟踪和财务风险控制； 7、协调公司同银行、工商、税务等部门的关系，维护公司利益； 8、参与公司重要事项的分析和决策，为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等事项提供财务方面的分析和决策依据。 9、审核财务报表，提交财务管理工作报告；
人事行政部	1、负责参与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为重大人事决策提供建议和信息服务； 2、制定执行和监督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做好岗位说明书，并实时更新；

	3、完善公司招聘流程及招聘体系； 4、制定招聘计划、程序并筛选合适人才，不断优化人员配置； 5、根据公司的对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定相应的政策，实行绩效管理和评价，并不断完善； 6、制定员工的入职培训、年度培训计划、办理培训进修手续等； 7、与员工进行积极沟通，做好人员发展的日常管理工作。 8、建立人才选拔方案和人才备选机制； 9、组织协调公司年会、员工活动、市场活动等各类相关会议； 10、管理公司重要资质文件，及时编制公司大事记等； 11、组织好访客接待、建设及维护公司形象；
制造部	1、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 2、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战略规划； 3、制定、调整年度生产计划及总预算； 4、按工作程序做好与技术、销售、财务部门的横向联系； 5、完善质量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生产质量体系的运行； 6、协调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及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的问题； 7、组织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推广； 8、组织落实、监督调控生产过程各项工艺、质量、设备、成本、产量指标等； 9、维护部门对工厂基础设施设备维护，保证生产现场能正常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10、指导、监督、检查所属下级的各项工作，掌握工作情况和有关数据； 11、综合平衡年度生产任务，制定下达月度生产计划，做到均衡生产；
智能制造部	1、负责开拓自动化、数字化工厂业务； 2、组织制定部门销售、回款、工程实施、售后服务及部门、项目预算，监控目标完成情况，控制实施成本； 3、协调自动化事业部与产品系统关系，保证自动化工程项目顺利进行； 4、主动收集客户需求，为部门提供新产品概念和产品改进的建议； 5、以全流程绩效的概念推动整个自动化产品线的发展； 6、负责协助撰写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申报过程中的技术文档编纂等；
研发技术中心	1、将公司内部技术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2、不断拓展产品技术领域，不断创新，以适应市场的不断变化的需求； 3、建立和完善产品设计、新产品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技术情报管理制度。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生产工作正常进行； 4、搜集、整理国内外产品发展信息，把握产品发展趋势，组织和编制公司长远、近期技术发展规划； 5、制定和修改技术规程，编制技术文件，改进和规范工艺流程； 6、做好技术图纸、技术资料、技术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等归档备查工作，制定严格的技术资料交接、保管和保密工作制度；
采购部	1、执行公司采购战略、方针以及制度； 2、根据市场营销计划和生产发运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督导实施，确保生产运营的正常运行； 3、制定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实施并不断规范完善； 4、做好采购预测，根据资金运作情况、产品及材料堆放程度、市场发展走势等信息，合理进行采购及预采购，降低采购成本； 5、控制好物资批量采购，避开市场不稳定带来的风险； 6、主导供应商的选择、考察、认证、日常交货及质量考核工作； 7、指导、监督、参与重大原辅材料或大型成套设备设施的采购业务洽谈及招标工作； 8、负责协助本部门与财务部、仓储、生产、计划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定期核对采购与供应商及收发货部门之间的账务，确保采购信息及付款信息的准确性；
公共关系	1、依据公司整体发展情况，明确公司的公关目标、分析市场环境、确定目标受众、

部	选择合适的公关渠道以及制定实施计划； 2、负责国家、省、市、区各级部门相关项目申报,情报搜集与政策解读，持续关注政府官网和群动态； 3、关注社会专利项目，及时申报对应公司发展的相关专利、奖项； 4、积极拓展与各类外部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关系。这包括与行业协会、政府部门、社区组织等建立联系，参与行业活动，寻求合作机会等。通过拓展外部关系，可以为公司争取更多的资源和支持； 5、对媒体报道、社交媒体互动、舆情反馈等数据进行收集和分析，以及根据评估结果对公关策略进行调整和优化。通过持续的监测和评估，可以确保公关活动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6、负责查找、搜集公司各类项目申报信息及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基建工程部	1、全面负责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及审查工作； 2、负责工程项目和监理单位招投标工作； 3、协调承包商、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 4、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安全的管理； 5、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 6、对工程管理过程中的文件、资料进行管理； 7、负责厂区内的水、电、墙体维修工作；
品管部	1、制定并实施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实现所管辖产品的质量目标； 2、参与维护、监督质量体系的运行，组织和管理内部质量审核工作； 3、监控工艺状态，对工艺参数的改变对产品的影响进行认定，并论证设定的合理性； 4、根据公司整体质量状况组织质量控制方案，监控产品全程质量（索赔，归还、监控等）； 5、定期评估解决的工艺或控制方案； 6、指定产品质量检验标准，产品信息反馈，统计流程； 7、处理客户反馈，依据反馈改善质量控制； 8、总结产品质量问题并推动相关部门及时解决； 9、负责来料检查及出货评审工作； 10、协助跟踪产品等使用情况并提供改善意见；
营销支持部	1、负责改进设备的加工工艺及设备应用特性； 2、协助技术部门进行新品开发的工艺改进及产品质量改进； 3、负责协助销售对产品售前技术及产品加工工艺进行支持与指导； 4、协助客户做好产品的试切工作及工时定额确认； 5、协助技术开发部门做好产品加工工艺验证工作； 6、参与产品的质量分析及重大产品质量的分析及处理，并协助相关部门对返修品及返修方案进行鉴定和审定； 7、负责技术合同、自动化生产线配套的机加工的工装模具选型及加工工艺的评审和方案确认；
商务部	1、依据公司整体战略，组织制定营销及发展战略规划，组织全国市场销售推广工作； 2、拓展公司的市场策略，把握公司在行业中的发展方向，完成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定位，及时提供市场信息并反馈； 3、制定公司产品线价格体系及营销战略、地区覆盖范围及推广计划； 4、规划公司销售系统的整体运营、业务方向，领导团队建设； 5、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推动公司销售系统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和不断进步； 6、依据公司整体销售目标，提交销售计划方案，监督实施销售全过程，完成销售任务； 8、制定市场的经营前景规划和市场设计工作； 8、制定和贯彻企业的产品策略及政策，维护公司品牌； 9、培训市场销售人员，建设和管理高素质的营销团队，指导其完成公司计划、市场营销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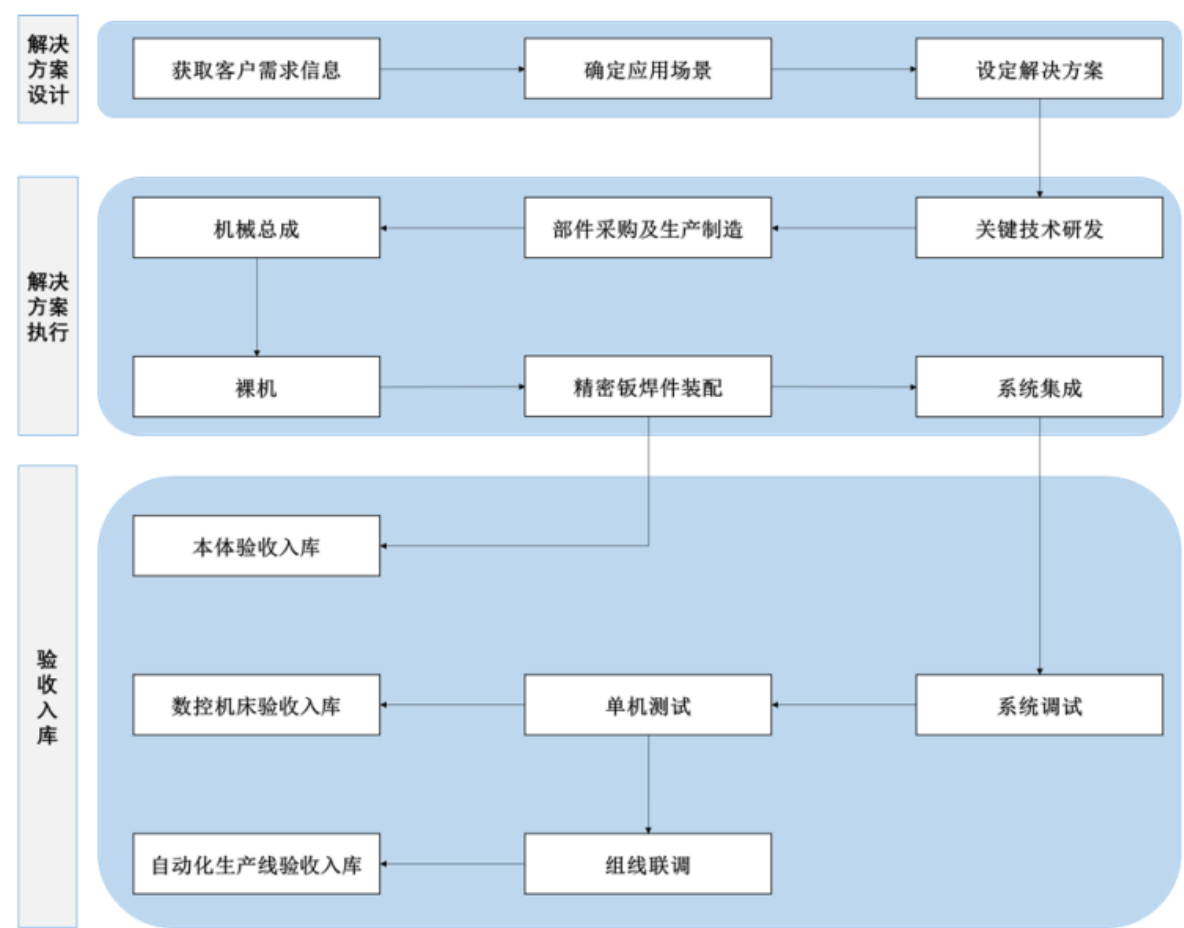
	10、管理和监督公司销售管理费用使用及管控以及本部门管理工作；
大客户部	1、依据公司整体战略，分析目标客户的需求、行为和行业趋势，为不同的客户群体制定针对性的服务策略； 2、拓展公司的市场策略，积极寻找和开拓大客户，通过有效的沟通技巧和专业的服务能力，建立并维护与大客户的长期、稳定关系。定期与大客户进行互动，了解其需求变化，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和解决方案； 3、及时响应大客户的各类需求，协调内外部资源，确保客户满意度。通过定期的客户满意度调查，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的变化，提供符合其期望的产品和服务；
售后服务部	1、负责制定、修改和实施相关售后服务标准、计划与政策； 2、负责售后服务部年度计划的制定； 3、负责售后服务部工作任务的分解并指导、监督执行； 4、负责组织公司内部人员对售后的技术支持； 5、负责售后服务部内部人员的管理及工作的统一调配； 6、产品的整改、技改管理，建立产品服务档案； 7、接受和处理客户的投诉及相关突发事件并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
国际贸易部	1、开拓国际市场，联系国外客户，寻求订单，并领导商务谈判与签订合同； 2、负责外贸订单的洽谈、签约、单证审核、订单管理、运输、保管、收汇等工作； 3、负责对外贸业务流程管理和风险控制； 4、负责所接订单的生产和货源，货物检验、商检报关等过程的跟踪，及时处理各环节出现的问题。 5、负责客户资料的整理，做好客户要求的及时反馈和处理；
内审监察部	1、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流程； 2、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和参加公司财务、业务审计工作；评估业务潜在风险，评估营运效率及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3、监督和评估公司内控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对加强营运及财务上的控制所需采取的步骤或采纳的系统做出建议，并在推行这些程序及系统时提供协助； 4、协调外部审计； 5、其他与内部审计相关的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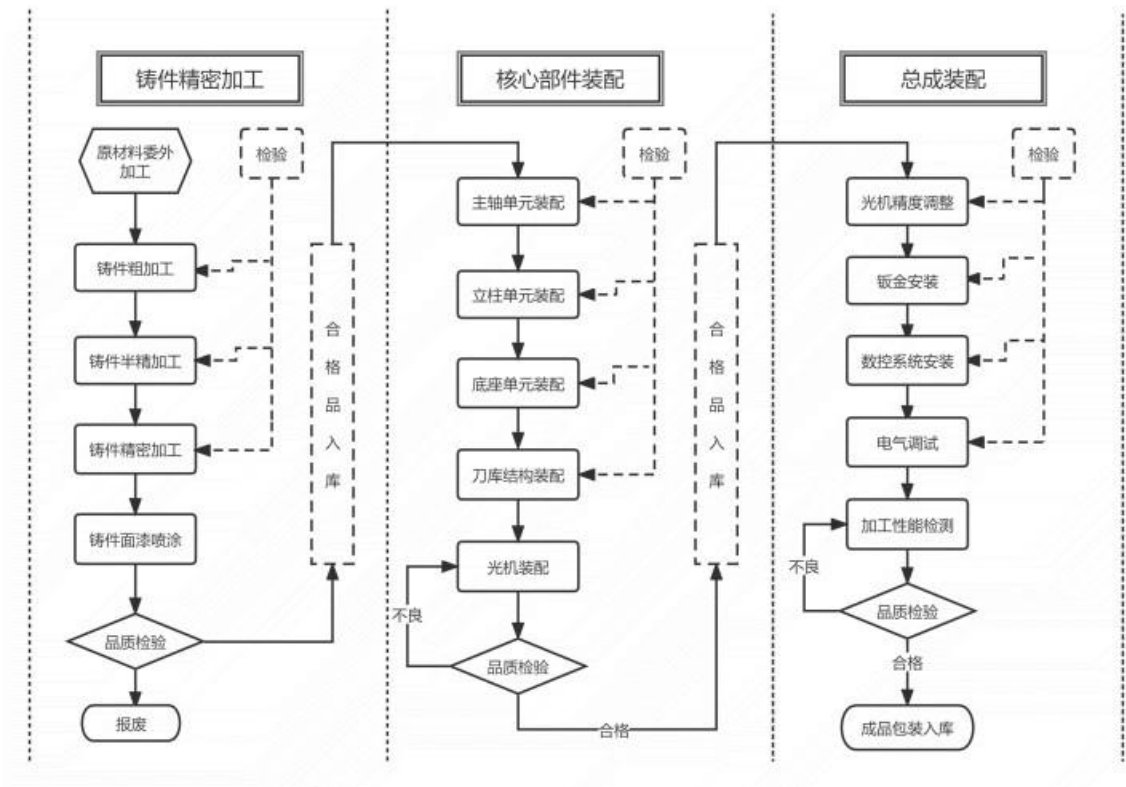
（1）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机床本体、数控机床和智能自动化生产线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收集客户需求并确定应用场景、设定解决方案、关键技术研发、部件采购及生产制造、机械总成、系统集成及调试、成品检测等，具体情况如下：



(2) 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数控机床的生产过程包括：铸件委外加工、核心部件装配和总成装配，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上述具体生产工序流程如下：

工艺过程	主要环节	具体工序	主要作用及技术要求
铸件精密加工	原材料委外加工	制木模	保证铸件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工艺条件。木模涂漆应均匀无杂质
		制砂型	用来形成铸件的外形或内腔。砂芯应具有高的耐火性、良好的透气性以及高的尺寸精度
		浇铸	铸件塑性，浇铸过程应无间断，细流慢浇，直至铸型全部充满
		清铲打磨	去除铸件表面残砂，打磨时应小心清铲，不影响铸件外形
	铸件粗加工	粗车、粗磨等	粗加精度等级为 IT8-IT3，指根据加工图纸对毛坯进行加工，切除加工余量，铸件大致成形
	铸件精加工	精车、镗孔等	粗加精度等级为 IT8-IT6，将毛坯直接加工到图纸要求尺寸
核心部件装配	主轴单元装配	主轴传动系统装配	主轴箱平放，将主轴放入主轴箱内固锁，测量主轴箱精度后均匀固锁在立柱上
	立柱单元装配	立柱与底座贴合装配	立柱悬吊与底座接合处端面平齐固锁，均匀受力
	底座单元装配	底座及 Z 轴传动系统装配	底座螺纹孔清理彻底，定位，装配线轨（线轨上下精度 0.015mm 以内），装配鞍座工作台后调整几何精度
	刀库结构装配	换刀系统装配	刀库通过界面座固定安装在立柱侧面，调整刀库位置，保证换刀顺畅
	光机装配	组装机床五大件	将底座，立柱，工作台等配合装配成光机成品，防锈后打包入库
总成装配	光机精度调整	前装	光机调水平、打孔、安装润滑系统、三轴电机安装

工艺过程	主要环节	具体工序	主要作用及技术要求
	钣金装配	前装	包括外钣金安装、气压单元安装、三轴防护罩安装、冷却液管路安装、灯板等附件安装
	数控系统装配	电控	接线应尽量美观、合理。利用动平衡仪调整主轴平衡，数值在 0.5um 以内。通电时应注意走明确，线路无松动
	电装调试	后装	利用动平衡仪调整主轴平衡，数值在 0.5um 以内。顶刀量及主电机安装，顶刀量百分表指针在 0.05-0.06mm
	性能检测	品检	试切，加工进度测试。主电机额定功率下进行试切，试切过程应注意进给倍率。试漏跑合，跑合时间不少于 24H。
	品质检测	品检	检查整机性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成品入库	入库	整机清洁后打包入库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7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委外加工	148.42	41.76%	289.02	62.69%	253.51	80.85%	否	否
2	浙江三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委外加工	39.46	11.10%	54.43	11.81%	31.33	9.99%	否	否
3	南京德道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委外加工	6.15	1.73%	-	-	-	-	否	否
4	南京市溧水中山铸造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委外加工	6.00	1.69%	-	-	-	-	否	否
5	平湖市高登实业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委外加工	1.32	0.37%	-	-	-	-	否	否
6	江宁区嘉亦捷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中心	无	装配劳务外包	107.36	30.21%	98.52	21.37%	-	-	是	否
7	南京超精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	装配劳务外包	32.88	9.25%	-	-	-	-	是	否
8	杭州民鑫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无	装配劳务外包	4.54	1.28%	-	-	-	-	否	否
9	烟台硕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委外加工	-	-	10.97	2.38%	-	-	否	否
10	杭州沃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委外加工	-	-	4.96	1.08%	-	-	否	否

11	杭州研甲科技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委外加工	8.50	2.39%	2.83	0.61%		-	否	否
12	安庆皖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委外加工	0.78	0.22%	0.33	0.07%	14.18	4.52%	否	否
13	绍兴合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委外加工			-	-	12.01	3.83%	否	否
14	杭州杭正机械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委外加工			-	-	0.92	0.29%	否	否
15	以勒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委外加工			-	-	0.86	0.27%	否	否
16	杭州敏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委外加工			-	-	0.74	0.24%	否	否
合计	-	-	-	355.41	100.00%	461.06	100.00%	313.55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和委外加工采购。一是劳务外包采购，公司在生产工作量较大的情况下，将机床设备的部分装配工作委托外包给江宁区嘉亦捷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中心、南京超精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杭州民鑫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其在公司指导和质量控制下于惠勒智能厂区进行劳务外包作业；二是零部件委外加工采购，主要为公司将车床车身、鞍座、底座、立柱、工作台等铸件加工委托给外部厂家，受托厂家根据公司的设计、品控要求进行加工。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几何精度控制技术	通过有限元模态分析,对主体部件床身、立柱、主轴箱进行分析优化。主体采用一体式的封闭式箱型结构,内部采用米字、井字、W型等的复合式筋板,降低重量的同时提高刚性,提高了重量刚度比,一阶振动频率高,细长主体部件采用预变形的加工工艺,减少中凹变形,对称式结构也降低了热变形,从而保证机床部件的精度与刚性	自主研发	数控机床	是
2	热伸长抑制及稳定技术	基于涡流管的制冷、制热效应,通过对涡流管进气口通入压缩空气,涡流管出气口可分别喷出冷、热两种不同温度的气流实现对油(水)箱的温度控制,并将油(水)注入主轴、丝杆的发热部件的散热道,实现强制循环冷却,从而减少部件发热伸长导致加工精度不良。通过数据及经验对滚珠丝杆进行双向预拉,减小丝杆热伸长,提高机床定位/重复定位精度的同时,有效延长丝杠轴承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数控机床	是
3	动态切削补偿技术	通过对机床进行重切测试、曲面联动切削测试,并经三坐标检测、粗糙度仪检测,根据切削和检测结果,及时进行激光干涉仪、球杆仪的精度补偿,每台机床单独特性测试,针对性的联动动态参数优化,并导入系统二次检验,以保证每台机床的最终动态切削精度	自主研发	数控机床	是
4	结构优化模拟技术	以先进的机床结构理念为指导,采用三维设计,进行整机模拟有限元分析、模态分析、结构热对称性分析,运用分析结果建模模拟优化筋板,采用X型、M型、三角形、蜂窝型等复合筋板,提高机床的前三阶振动评率,消除应力集中以及降低变形	自主研发	数控机床	是
5	数控系统优化技术	采用高分辨率、惯量、功率和旋转精度的低振动型精密伺服主轴电机以及系统控制器,基于系统厂家提供的系统优化软件对每台机床进行个性化的伺服增益参数等优化,提高每台机器的伺服运动响应性,提升联动精度的稳定性以及动态刚性。并基于机床产业应用经验,在数控系统的载体上,通过二次开发端口,进行深度定制优化逻辑,优化人机交互界面,高度整合优化常用功能,提高数控系统的易用性,稳定性,便捷性	自主研发	数控机床	是
6	精密加工刀具智能监控方法及系统	基于机床精密加工场景的高精度、低延迟的传感与边缘计算特性进行开发,捕捉微弱的加工信号与切削差异,接入多个同源异构的传感器丰富监控维度,提升决策和系统响应速度;根据数控机床核心部件故障表征算法,发掘多模态信息源下健康本征信息,建立动态工况下数据与模型联合驱动的自主感知技术,实现数控机床智能诊断,通过深度融合历史数据和机械设备退化模型,构建多尺度融合特征与机床健康状态之间的关联模型,实时监测机床运行状况,提升数控机	自主研发	数控机床	是

		床智能化管理水平，建立完整的数字信息化管理系统，将过程监控与刀具生产管理深度结合			
7	机群柔性自动化加工技术	采用堆垛机、地轨关节机器人和零点快换单元，通过自动搬运装夹在子板上工件和子板夹具，可实现多种零部柔性共线加工、同时生产；同时，机群可以实现立加、卧加、龙门等多类型设备自动化连线，做到多产品、子板夹具、立体库、机床、程序、刀具等方面系统管控和生产追溯	自主研发	自动化生产线	是
8	桁架机械手和地轨机器人技术	通过自主的桁架机械手和地轨机器人设计、制造、安装等核心技术，可满足 2.5 吨产品的负载运行，控制轴数可达 10 个，形成标准化、系列化、模块化的产品体系	自主研发	自动化生产线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wheeler-us.com	www.wheeler-us.com	浙 ICP 备 17019018 号-1	2022 年 7 月 28 日	
2	wheelink.cn	www.wheelink.cn	浙 ICP 备 2022005526 号-1	2022 年 2 月 25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179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蕙勒智能	34,259.3	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顺风路 288 号	2019 年 3 月 30 日至 2069 年 3 月 31 日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949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蕙勒智能	30,507.00	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万陈社区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74 年 1 月 18 日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9,486,633.96	56,232,145.30	正在使用	外购
2	软件	1,060,508.91	588,174.04	正在使用	外购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合计	60,547,142.87	56,820,319.34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3004512	惠勒智能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8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3008353	惠联数智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8日	三年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99NF	惠勒有限	杭州海关	2016年3月25日	长期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1130433006	惠勒智能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8日	至2028年8月7日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09328316375M001W	惠勒智能	-	2022年7月23日	至2027年07月22日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82MAD72C0E5B001Z	易达精密	-	2024年2月24日	至2029年02月23日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临平（排水）字第2023042610217号	惠勒智能	杭州市临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6日	至2028年4月25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4,285,492.23	15,545,188.33	128,740,303.90	89.23%
通用设备	7,563,351.86	3,332,356.97	4,230,994.89	55.94%
专用设备	15,439,535.83	4,409,550.46	11,029,985.37	71.44%

运输工具	6,626,273.76	4,177,357.42	2,448,916.34	36.96%
合计	173,914,653.68	27,464,453.18	146,450,200.50	84.21%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机加工设备	12	3,134,358.39	338,861.48	2,795,496.91	89.19%	否
起重机	31	6,033,511.44	1,139,069.51	4,894,441.93	81.12%	否
合计	-	9,167,869.83	1,477,930.99	7,689,938.84	83.88%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51796号	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顺风路288号1幢、2幢、3幢、4幢、5幢	41,433.72	2022年9月26日	工业用地/非住宅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惠勒智能	温岭市钱江包装有限公司	城东街道曙光东路718号底楼东边（注）	216	2022.09.01-2025.08.31	办公
惠勒智能	刘方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建元路玉成家园一期	130	2023.09.13-2024.09.12	员工宿舍
惠勒智能	钱晨欣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汀洲花苑北区8幢1单元1702室	81.21	2024.02.04-2025.02.04	员工宿舍
易达精密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二路899号	49	2023.11.27-2024.11.26	员工宿舍
易达精密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889号	12,970.86	2024.01.01-2024.12.31	生产、办公
易达精密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二路899号4号楼4-1006/4-1013室	73.1	2023.12.15-2024.12.14	员工宿舍
易达精密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二路899号4号楼4-1015/4-8805/4-8815室	49	2024.1.8-2025.1.7	员工宿舍
易达精密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湖经济开发区环北二路2008号公寓房内第5幢207-212	168	2023.12.20-2024.12.19	员工宿舍
易达精密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湖经济开发区环北二路2008号公寓房内第9、10幢9-220、10-119、120	104	2024.9.1-2025.8.31	员工宿舍

易达精密	平湖市雅洁装饰有限公司	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平二路 1186 号二楼	/	2023.12.15-2024.12.14	员工宿舍
亿斯通	凯科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801 号 A 区凯科国际大厦 505 室	301.77	2024.08.10-2027.08.09	办公

注：公司向温岭市钱江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包装”）租赁的房屋，系钱江包装自建的房屋，钱江包装已就此处租赁房屋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因钱江包装尚未办妥租赁房屋的消防验收手续而未能办理租赁房屋的竣工验收手续，目前尚未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为降低公司可能受到的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租赁瑕疵的承诺函》，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4	3.37%
41-50 岁	37	8.92%
31-40 岁	178	42.89%
21-30 岁	182	43.86%
21 岁以下	4	0.96%
合计	41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	0.48%
本科	85	20.48%
专科及以下	328	79.04%
合计	41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62	14.94%
生产人员	196	47.23%
销售人员	107	25.78%
研发人员	50	12.05%
合计	41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易春红	46	董事长、总经理	参见“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专	高级经济师
2	王胜德	46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参见“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专	-
3	王俊雅	52	董事	参见“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易春红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有：一种钻攻机床通用新型松刀机构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发明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

王胜德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有：一种改进的数控机床电气箱热交换器结构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 4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发明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

王俊雅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有：一种轴类工件内孔加工用去毛刺装置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 3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发明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易春红	董事长、总经理	22,806,509.23	46.64%	2.80%
王胜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407,075.01	-	3.05%
王俊雅	董事	75,723.55	-	0.16%
合计		24,289,307.79	46.64%	6.01%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的情况

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2、劳务派遣的情况

2022年1至6月，公司与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的杭州三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浙江鸿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用工协议，派遣劳务人员到惠勒智能仓库、生产车间等部门执行辅助性的工作。派遣单位与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为被派遣劳务人员发放薪酬和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均不超过公司员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报告期各期末，惠勒智能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控机床	31,632.81	92.33%	48,189.46	90.09%	39,268.67	85.14%
自动化生产线	1,985.91	5.80%	4,122.68	7.71%	5,744.65	12.45%
其他业务收入	641.67	1.87%	1,176.98	2.20%	1,111.21	2.41%
合计	34,260.39	100.00%	53,489.12	100.00%	46,124.52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现有数控机床和自动化生产线两大产品体系，数控机床包括立式加工中心、钻攻中心、数控车床、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等多种机型。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机械工程、新能源、3C 半导体、船舶制造、生物医药等行业。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7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线等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温州沃敦机械有限公司	否	数控机床及配件	4,312.26	12.59%
2	宁波甬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数控机床及配件	1,540.31	4.50%
3	金华涌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线及配件	1,376.79	4.02%
4	CLASS CNC MUHENDISLIK MAKINA VE SAN TIC LTD STI	否	数控机床	1,262.58	3.69%
5	江西蕙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数控机床及配件	1,116.01	3.26%
合计		-	-	9,607.96	28.04%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线等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温州沃敦机械有限公司	否	数控机床及配件	3,889.27	7.27%
2	CLASS CNC MUHENDISLIK MAKINA VE SAN TIC LTD STI	否	数控机床	3,355.55	6.27%
3	金华涌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线及配件	1,797.73	3.36%
4	河北钜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线及配件	1,657.03	3.10%
5	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否	自动化生产线及配件	1,623.45	3.04%
合计		-	-	12,323.03	23.04%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线等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温州沃敦机械有限公司	否	数控机床及配件	2,803.92	6.08%
2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	否	数控机床、自动化	2,575.70	5.58%

	限公司		生产线及配件		
3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否	数控机床	1,997.80	4.33%
4	吉林省吉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线及配件	1,404.26	3.04%
5	宁波昌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数控机床	1,348.67	2.92%
合计		-	-	10,130.35	21.96%

注：宁波昌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昌扬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员工经销商客户，公司与前员工经销商客户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前员工经销商	2024 年 1-7 月	收入 占比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温州沃敦机械有限公司	4,312.26	12.59%	3,889.27	7.27%	2,803.92	6.08%
金华涌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76.79	4.02%	1,797.73	3.36%	852.97	1.85%
河北钜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4.12	0.92%	1,657.03	3.10%	453.98	0.98%
宁波甬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40.31	4.50%	1,418.02	2.65%	-	-
嘉兴卓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8.11	0.58%	430.58	0.80%	691.52	1.50%
沈阳格锐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	-	79.20	0.15%	43.36	0.09%
江西省蕙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43	0.00%	76.17	0.14%	0.80	0.00%
合计	7,742.02	22.60%	9,347.99	17.48%	4,846.55	10.50%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为数控系统、铸件、精密零部件、功能部件、钣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8,536.57 万元、18,498.21 万元和 13,895.8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28%、44.33%和 41.94%。

2024 年 1 月—7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数控系统、光机、底座、立柱、鞍座等机床部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数控系统等	7,444.78	22.47%
2	广东创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光机等	2,188.92	6.61%
3	安庆皖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底座、立柱、鞍座、工作台等	1,514.12	4.57%
4	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否	圆盘刀库、主轴等	1,481.73	4.47%
5	宁波市海曙泽菱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否	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伺服驱动器等	1,266.28	3.82%
合计		-	-	13,895.83	41.94%

注 1：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下同；

注 2：广东创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广东创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珠海市康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苏州市怡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下同。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数控系统、光机、底座、立柱、鞍座等机床部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数控系统等	10,749.14	25.76%
2	安庆皖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底座、立柱、鞍座、工作台等	2,328.66	5.58%
3	广东创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光机等	2,065.32	4.95%
4	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否	圆盘刀库、主轴等	1,792.18	4.29%
5	杭州晨鑫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否	钣金组合等	1,562.91	3.75%
合计		-	-	18,498.21	44.33%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数控系统、光机、底座、立柱、鞍座等机床部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数控系统等	10,525.47	27.98%
2	广东创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光机等	3,497.25	9.30%
3	安庆皖台精密机械有	否	底座、立柱、鞍	1,757.56	4.67%

	限公司		座、工作台等		
4	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否	圆盘刀库、主轴等	1,643.50	4.37%
5	杭州晨鑫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否	钣金组合等	1,112.79	2.96%
合计		-	-	18,536.57	49.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向公司销售产品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中安庆皖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向公司采购的情况。

该类供应商的主要生产设备即是数控机床，其向公司采购了机床设备可以用于加工金属件，或向公司采购机床零部件、机床维修服务，公司向供应商进行销售交易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销售内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1	安庆皖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鞍座、工作台、立柱等机床本体部件及委外加工服务	机床设备	1,514.12	-	2,328.66	118.58	1,757.56	-
2	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刀库等功能部件、主轴等机床本体部件及其他部件	机床设备及配件	1,481.73	27.43	1,792.18	-	1,643.50	-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7,651.00	90.05%	236,478.00	38.90%	265,213.50	56.29%
个人卡收款	3,054.19	9.95%	371,477.48	61.10%	205,949.33	43.71%
合计	30,705.19	100.00%	607,955.48	100.00%	471,162.83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1、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收款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品、报废收入	1.58	57.14%	12.95	54.78%	11.22	42.29%
食堂饭卡充值	-	-	5.73	24.24%	8.13	30.67%
配件款与回款	0.23	8.14%	4.96	20.98%	6.98	26.34%
其他	0.96	34.72%		0.00%	0.19	0.70%
合计	2.77	100.00%	23.65	100.00%	26.52	100.00%

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废品、报废收入、食堂饭卡充值及配件等零星回款。

由于废品、报废等回收商的习惯用现金结算，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废品、报废收入。目前，公司已规范使用现金作为收款方式，严格限制现金的使用。

2、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业务相关款项、支付货款，但存在外部人员挂靠社保至子公司惠联数智、新博尚，通过子公司发放工资、社保到外部人员个人卡账户，由个人卡账户支付无票费用款项的情形。上述款项用途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基于个人卡付款的便利性直接支付了员工的薪酬；二是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支付了部分无票费用。

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公司做出了及时的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2024 年 1 月以来，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卡账户归集款项，并于 2024 年 1 月底前将个人卡账户注销。公司已全部停止账外薪酬、费用等的支付；

（2）上述账外工资薪酬和费用项等已完整纳入财务报表核算，涉及的相关税金已全部向税务机关完成申报和缴纳；

（3）公司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加强对公司财务人员的培训，明确要求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付款，并加强了对费用报销的管理要求，以杜绝上述不规范情形再次发生；

(4) 2024 年 8 月，公司取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证明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055,800.00	90.82%	2,490,635.64	84.82%	2,168,956.80	97.51%
个人卡付款	207,919.10	9.18%	445,748.78	15.18%	55,286.44	2.49%
合计	2,263,719.10	100.00%	2,936,384.42	100.00%	2,224,243.24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1、 现金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付款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年终奖、开门红包等	205.58	100%	241.77	97.07%	184.92	85.26%
费用报销	-	-	4.27	1.72%	16.58	7.64%
食堂、水果采购	-	-	-	-	15.40	7.10%
工资、饭卡退款	-	-	2.16	0.87%	-	-
其他	-	-	0.86	0.35%	-	-
合计	205.58	100%	249.06	100.00%	216.90	100.00%

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支付年终奖及开门红包、费用报销、以及食堂、水果的采购等。

报告期内，每年春节前公司为了更好的激励员工，从而使用现金支付员工年终奖。

2、 个人卡付款

个人卡付款详见上文“个人卡收款”中的具体情况说明。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控机床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保函[2013]150 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涉及的重污染行业；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记录，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事件。

2、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已投产或正在建设的项目取得环评手续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项目状态
惠勒智能	年产 100 条数字化智能生产线及 2000 台高端数控设备项目（补码）	杭环余改备 2020-149 号	竣工验收

注：2020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其规定，惠勒智能年产 1000 台高端数控设备的技改项目、惠勒智能年产 2000 台高端数控装备扩产智能装配中心项目、易达精密年产 2600 台智能化数控机床和 50 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公司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年产 100 条数字化智能生产线及 2000 台高端数控设备项目（补码）为登记表，不适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规定，公司已对项目整体进行竣工验收。

3、排污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已根据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登记编号	行业类型	有效期限
------	------	------	------

蕙勒智能	91330109328316375M001W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2 日
易达精密	91330482MAD72C0E5B001Z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4 年 2 月 24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3 日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蕙勒智能在投产前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违反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但蕙勒智能已主动整改，于 2022 年 7 月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公司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 2024 年 8 月、9 月分别获取的蕙勒智能、蕙联数智、易达精密《企业信用专项报告》显示：报告期内，蕙勒智能、蕙联数智、易达精密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为“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824Q01500R2M	蕙勒智能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2-05	2027-02-2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760IP220111R0M	蕙勒	知睿（浙江）认证有	2022-06-30	2025-06-29

认证		智能	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3822E02476R0M	蕙勒智能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4-02	2025-04-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3822S02477R0M	蕙勒智能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4-02	2025-04-01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人员数量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415	330	276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395	286	244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0	44	32
未缴纳原因	第三方代缴社保	5	23	23
	退休返聘	5	8	6
	新入职员工	8	12	1
	外籍人士	1	1	1
	其他	1	0	1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比		95.18%	86.67%	88.41%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缴纳人数比例的分别为 88.41%、86.67%和 95.18%，主要原因是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上述代缴原因系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在区域统筹问题，公司只能在其注册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部分异地员工要求公司在其经常居住地为其缴纳，故公司委托第三方于员工所在地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

报告期末，除 5 名员工因需要在工作地买房、就医等个人原因不愿意在杭州缴纳社保公积金外，公司已停止其他员工的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人员数量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415	330	276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		396	269	23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9	61	45
未缴纳原因	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	5	23	21

	未转正员工	0	15	15
	退休返聘	5	8	6
	新入职员工	7	14	1
	外籍人士	1	1	1
	其他	1	0	1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		95.42%	81.52%	83.70%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的分别为 83.70%、81.52%和 95.42%，主要原因是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考虑员工流动性，专科及以下学历的员工，在通过试用期考核后才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4 年 1 月起，为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已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对公司录用的职工，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

报告期末，除 5 名员工因需要在工作地买房、就医等个人原因不愿意在杭州缴纳社保公积金外，公司已停止其他员工的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

（3）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降低公司可能受到的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承诺函》，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合规情况

根据 2024 年 8 月 20 日获取的蕙勒智能《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显示，报告期内蕙勒智能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平分中心）出具的证明，蕙勒智能截至 2024 年 9 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根据 9 月 4 日、9 月 7 日分别获取的蕙联数智、易达精密《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显示，报告期内蕙联数智、易达精密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引致相关争议与纠纷。

2、公司其他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检索各相关网站，公司及子公司在工商、税务、住建、消防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料主要包含数控系统、铸件、线轨、丝杆、主轴、刀库、钣金等。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及市场销售预测等制定年度采购计划。主要物料每个月的采购实施根据后续 3 个月的销售订单预测以及实时的库存信息，采购计划滚动进行。采取“以产定采+安全库存需求”的采购模式，动态调整当月采购计划，对标准物件设置安全库存，保证公司原材料备货满足生产需求。

公司注重对供应商的管理，通过多种渠道开发供应商，收集其基础资料，采购与技术、品管会同前往厂商现场评审，建立供应商评价体系，对供方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价。满足需求的供应商试样测试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并在合作一定期限后定期进行供应商评价，对评分较低的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剔除。同时，对于合作较好并在《合格供应商目录》的供应商，则选择一定数量作为核心供应商，签署框架采购协议。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生产模式，主要基于销售计划进行生产。根据上年度的实际销售情况和对市场的预判制定本年度销售计划，并根据实时的销售情况制定和调整半年度销售计划及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市场部门的销售计划，结合产成品及物料的库存情况和现有产能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再交由具体制造部门进行生产。

交易前期由商务部门接洽客户，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和具体需求，确定应用场景和方案；继而由技术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确定技术解决方案；之后技术、商务部、采购、制造、品质等部门共同确定包括关键技术研发、部件研制、系统集成等在内的具体生产计划，采购部据此编制物料明细单进行采购，制造部门负责生产制造、安装调试，技术部组织系统集成，品质部门负责生产工艺监督和成品质量检测。业务流程包括收集客户需求并确定应用场景、提出解决方案、关键技术研发、部件采购及生产制造、机械总成、系统集成及调试、成品检测、全生命周期服务，核心业务点包含方案开发、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和系统集成控制和产品服务等。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合同，主要通过业务人员自行开发、老客户介绍、专业展会、媒体宣传推广等方式来获取客户。公司自己组建销售团队，在区域内主要城市设有销售网点，各区域负责人定期开展市场调研和行业需求分析，制定全年销售计划，并根据当地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安排业务人员有针对性地深入业务辖区内的相关企业进行市场开拓。

直销模式下，存在部分客户采取了第三方融资租赁方式来进行采购，融资租赁业务流程为：①融资租赁业务的终端客户的采购设备配置、销售价格等商务谈判由公司与终端客户协商确定，与一般直销业务相同，终端客户自主选择融资租赁模式及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不参与终端客户

拓展，仅提供融资租赁服务；②公司与终端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然后公司、终端客户与融资租赁公司三方签订融资租赁业务购买合同，并再次约定相关设备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的三方交易权属关系；③设备由公司直接送到终端客户指定的生产经营场地，终端客户对货物进行签收确认，公司安装调试后，终端客户验收设备；④通常由终端客户向公司直接支付首期款，由融资租赁公司支付剩余款项。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⑤公司负责对设备的售后服务，如涉及维修服务费用，通常由公司与终端客户协商解决。

目前，国内直销以外区域及境外地区采取经销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建立了经销商准入机制，对当地资信情况良好且客户群体广泛的经销商进行销售授权，经销商在获得用户需求意向后向公司销售部门进行客户报备，经销商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公司与经销商签署销售合同。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创新

公司专注于数控机床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深耕机床行业多年，一直致力于研究高精、高效、节能、智能的国产现代化“工业母机”，为我国新型工业化中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提供更高品质的数控机床设备。公司现有数控机床和自动化生产线两大产品体系，数控机床包括立式加工中心、钻攻中心、数控车床、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等多种机型。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机械工程、新能源、3C 半导体、船舶制造、生物医药等行业。

公司致力于中高端数控车床基础技术和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形成了完整的产品开发和制造平台。得益于研发创新积累与技术沉淀，公司先后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2022 年度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多项荣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围绕数控机床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研发、制造、销售体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在持续丰富产品矩阵，巩固行业优势地位的同时，始终努力契合国家着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宏观战略，通过提高自身创新力，不断开发能够应用于战略性新行业的优质产品。

2、技术创新

公司立足于技术创新，坚持自主研发，多年来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引导研发方向，紧跟行业先进技术发展趋势，在应用中结合数控机床和自动化产线的发展趋势和终端产业使用者的反馈持续改

进，形成了几何精度控制技术、热伸长抑制及稳定技术、动态切削补偿技术、结构优化模拟技术、数控系统优化技术、机群柔性自动化加工技术和桁架机械手和地轨机器人技术等多项的核心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 15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外观设计、以及 26 项商标权和 22 项软件著作权，不断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5
2	其中：发明专利	15
3	实用新型专利	34
4	外观设计专利	6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2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2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6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门设立研发技术中心，负责组织研究与开发，协助完成研发产品的转产，申请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管理，做好市场开拓的技术服务以及生产过程的技术服务工作，通过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结合的方式，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1,389.70 万元、1,311.37 万元及 884.11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 3.01%、2.45%及 2.58%。研发投入主要围绕产品应用的创新、生产工艺的改进等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发支出结转为无形资产的情形。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领雁项目	合作研发	1,251,443.06	65,486.73	
LT400 硬轨车床	自主研发	1,449,252.11		
LT300SY 车床双 株洲带 Y 轴机型	自主研发	150,317.53		
LV800 立式车削 中心	自主研发	427,096.34		
HLM3221 龙门加 工中心	自主研发	1,185,392.83		
LM2015 自制龙门 加工中心	自主研发	521,121.94		
立式加工中心改 款项目	自主研发	1,004,237.34		
立加单机桁架自 动化	自主研发	594,065.05		
固定式机器人自 动化	自主研发	616,179.38		
一拖二车床桁架 自动化	自主研发	611,332.91		
带温升补偿的铣 削主轴	自主研发	407,064.43		
换刀机构优化	自主研发	188,744.51		
旋转轴精定位机 构	自主研发	226,009.85		
丝杠弹性预紧装 置	自主研发	208,815.42		
LT400L 卧式硬轨 车床	自主研发		3,698,570.40	
LT300S 双主轴车 床	自主研发		1,843,335.07	
EU5C-650 立式五 轴加工中心	自主研发		1,743,627.76	
LT210I 卧式车床	自主研发		1,574,585.06	
KT300M 卧式车 铣复合	自主研发		1,158,819.32	
HM6300-II 卧式加 工中心	自主研发		1,078,174.61	1,844,350.68
LT210M 卧式车 铣复合	自主研发		982,477.06	
EM900-2S 双主轴 加工中心	自主研发		512,573.38	2,408,720.73

数控机床 LT300L	自主研发		456,069.30	3,045,599.48
单机桁架自动化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06,314.42
制动器加工自动化上下料	自主研发			1,190,094.13
475D 缸盖罩壳自动化生产线	自主研发			1,237,187.88
供料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	自主研发			949,814.44
LM2518 龙门加工中心的研发	自主研发			714,871.72
合计	-	8,841,072.69	13,113,718.67	13,896,953.4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58%	2.45%	3.01%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内容	成果分配
浙江工业大学	合作共建联合研发中心	2021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0日	100.00	在高端机床及自动化系统高技术领域开展科技创新，研究开发具有广泛市场前景和竞争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	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蕙勒智能独占使用权，且未经双方许可，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
浙江科技学院	高速高精五轴立式数控机床产线的数字化设计	2023年10月13日至2025年12月30日	8.00	(1) 高速高精五轴立式数控机床的生产工艺设计与整体规划；(2) 搭建一个用于对五轴立式数控机床装配的数字化产线系统，对机器人进行可达性验证及移动路径优化。	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浙江大学、浙江大学高端装备研究院	五轴增减材复合制造机床研发及应用-无毛坯精准成形五轴增减材复合制造机床及关键技术研发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由委托方支付250万元，剩余经费由公司自筹	浙江大学负责五轴增减材金属成形技术研发、工艺软件研发与测试；浙江大学高端装备研究院负责工艺测试、项目申报和验收的技术文档等。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该知识产权核心思想的提出者所有，参与单位各自独立申请相关知识产权。若涉及某两方共同参与的成果，则由双方协商后，确定知识产权归属。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与高校和相关单位的合作研发、参与省级重点研发项目，主要系利用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单位的科研人才资源、技术优势，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创新资源互补，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在高端机床及自动化系统高技术领域的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技术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公司与合作研发相关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主体	名称	批复时间	批复机构
1	惠勒智能	2024年浙江省级绿色低碳工厂	2024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	惠勒智能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惠勒智能	高新技术企业	2023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4	惠勒智能	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2023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5	惠勒智能	2022年度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	2023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6	惠勒智能	浙江省企业研究院	2023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7	惠勒智能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8	惠勒智能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022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9	惠勒智能	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	2021年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惠勒智能	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2020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1	惠勒智能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0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2	惠联数智	高新技术企业	2023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3	惠联数智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2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控机床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领域归属为“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中的“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领域。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12 工业—1210 资本品—121015 机械制造—12101511 工业机械。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 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职责为综合研究拟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宏观经济运行、国家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经济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3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为本行业自律性行业组织，主要以维护全行业共同利益，促进行业发展为宗旨。在政府、国内外同行业和用户之间发挥桥梁、纽带和中介组织的作用；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之间发挥自律性协调作用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年3月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将数控机床中的“高端数控金属切削机床：5轴联动加工机床，高速高精度数控机床，多工艺复合、柔性加工机床”列为鼓励类产品
3	《关于加快传统	工信部联规	工信部、	2023年12	到2027年，传统制造业高端化、

	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23) 258号	发改委等8部门	月	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0%
4	《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9 月	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5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工信部联装（2023）144 号	工信部、财政部等 6 部门	2023 年 8 月	开展工业母机、智能检测装备、机器人等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系列行动，打造一批应用验证单元、产线或典型场景，形成创新成果持续应用迭代的良好生态。推动工业母机等行业的技术升级，带动基础装备提质增效
6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 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8 部门	2021 年 12 月	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转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8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将“金属切削机床”列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机床作为“工业母机”，下游应用领域极其广泛，是我国由“制造大国”迈向“制造强国”的重要基石。因此，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强有力的政策支持鼓励和扶植了数控机床制造领域内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力争推动我国机床行业达到国际同行业水平，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机床作为“工业母机”，是制造机器的机器，在一般的机器制造中，机床所担负的加工工作量占机器制造工作总量的 40%~60%，是生产一切工业品的基础设备，广泛应用于制造业的各个行业，下游行业发展将直接影响数控机床的市场需求。未来随着下游行业的不断升级发展，对机床加工精度、稳定性等方面的要求持续提高，高性能数控机床有着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应用分类，金属加工机床可分为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和木工机床，其中金属切削机床是最主要的一类机床，占金属加工机床总量约 2/3，惠勒智能主营产品属于金属切削机床。机床行业上游主要为铸件、数控系统、精密件、功能部件、钣金等零部件及系统供应商；下游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航空航天、通用设备、模具行业、消费电子、工程机械、军工、轨道交通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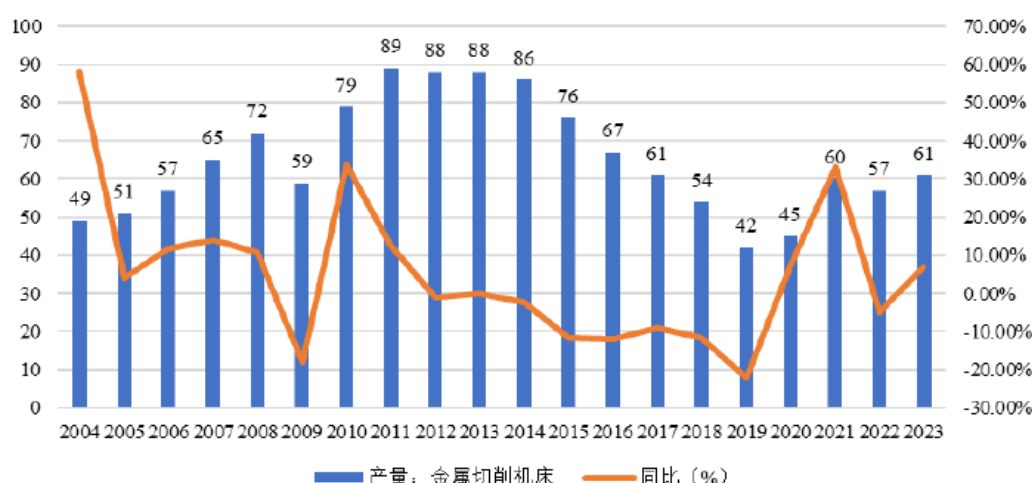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机床作为工业母机，是工业生产最基础的工具之一，机床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进程，对于我国发展成为制造强国具有战略性意义。多年来，我国对于数控机床行业一直保持较大的扶持力度，并持续出台相关政策指引行业发展：“九五规划”（1996-2000）、“十五规划”（2001-2005）、“十一五规划”（2006-2010）、“十二五规划”（2011-2015）、“十三五规划”（2016-2020）均强调了发展数控机床及其配套技术重要作用，“十四五规划”（2021-2025）提出注重高端数控机床产业的创新发展。此外，国家制定的《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重要政策文件都将发展高档数控机床作为重要目标，各省市也分别在“十三五”、“十四五”期间发布了推动数控机床行业发展的支持性政策，政策内容均落实了“重点发展高档数控机床”的主旨。国家和各省市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为机床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其快速发展。

②下游产业升级带来中高端机床广阔发展机遇

我国机床行业的发展与我国制造业的蓬勃发展密切相关。目前我国正处于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阶段，随着下游产业的不断升级发展，包括汽车、新能源、航天航空、造船、模具制造、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数控机床的巨大需求。从下游应用来看，对机床加工精度和稳定性等要求越来越高，中高档产品的需求日益凸显，更新升级需求较大，未来中高档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增加，先进制造业将逐步替代传统制造业，作为工业母机的高性能数控机床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随着产业的升级发展，未来中高档机床的市场广阔。

中国历年金属切削机床产量（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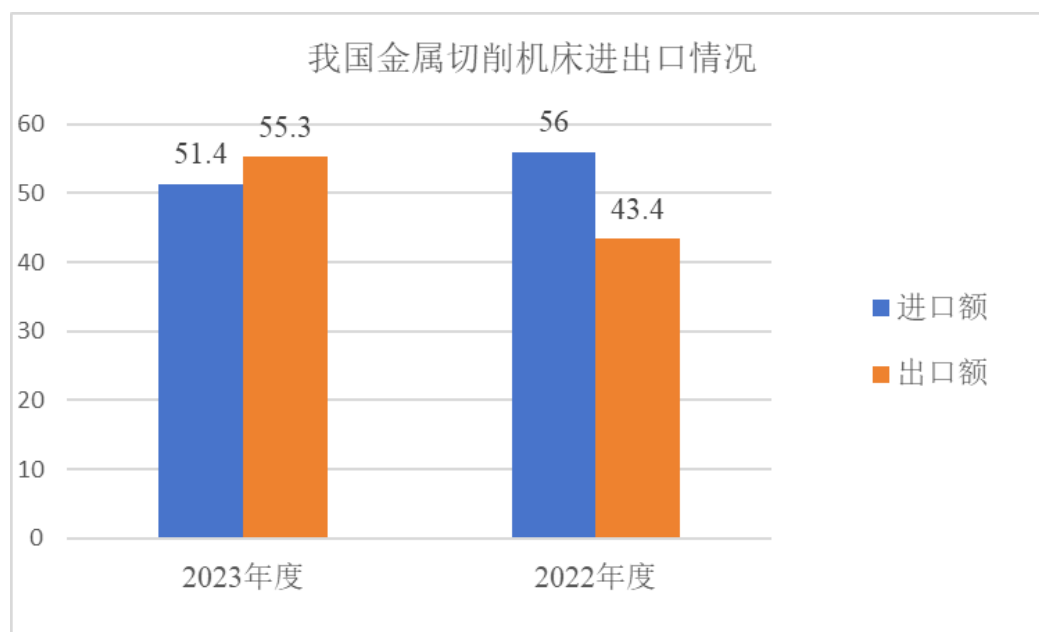
2012 年至 2019 年，全球制造业开始新一轮转移，中低端制造业开始向东南亚、南美洲等地区转移，高端制造业向欧美等工业先进国家回流，中国机床市场开始进入下行调整通道，2019 年我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为 41.60 万台，进入行业周期低谷；2020 年以来，受益于我国制造业复苏强劲、机床行业设备更新升级以及机床国产率提升等多重有利条件，我国机床行业开始回暖，呈现向好发展趋势，2023 年金属切削机床产量 61.30 万台，同比增长 6.4%。

③中高端机床技术提升势在必行，产业升级与海外出口空间巨大

当前我国已是世界最大的机床产销国，根据 VDW 数据 2022 年我国机床消费占全球机床消费的 32.18%。历史上虽然我国机床企业众多，且普遍规模较小，缺乏行业巨头和标杆，整体“大而不强”，技术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差距，高档数控机床仍以进口为主，机床核心部件自主化率较低，机床核心技术受制于发达国家不仅限制了我国机床行业的发展，还会限制下游制造业的升级，因此我国数控机床的技术提升势在必行。

近年来，随着“中国智造”的发展，数控机床与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航空航天等高端制造行业共同成长，互相成就，我国中高档数控机床发展迅速，成长出了以创世纪、海天精工、纽威数控、国盛智科和公司等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数控机床代表企业，使得我国中高端机床的技术水平持续提升；同时，我国机床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布局海外市场，机床海外出口量也快速提升。以金属切削机床为例，2023 年度我国出口金额 55.3 亿美元超过进口金额 51.4 亿美元，实现了贸易顺差 3.9 亿美元，我国机床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2022 年度、2023 年度我国金属切削机床进出口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2）我国机床行业发展趋势

①需求结构优化升级，中高档数控机床需求旺盛

随着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对设备加工的精细度、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需求不断提升，数控机床相较于普通机床，在加工精度、加工效率、加工能力和维护等方面都具有突出优势。高档数控机床的需求侧将传导至供给侧，有力推动数控机床结构升级，而以生产高档数控机床的企业将迎来有利发展机会，在此产业背景下，我国数控机床的渗透率在逐年提升。根据产业规划：“2025 年中国的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将从现在的 33%提升到 64%”。在政策鼓励、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等因素影响下，未来我国数控机床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中高档数控机床自主国产率持续提升

从机床下游应用领域来看，汽车、新能源、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等重点行业领域产业升级加速，对高端机床需求强烈。近年来，国内中高档数控机床市场崛起了一批具备一定核心技术的民营企业，加速了我国推进高档机床行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扩大高端市场份额。

③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产线需求持续提升

当前数控机床的销售主要是数控机床的单机销售，随着下游生产企业竞争加剧以及成本上升，尤其是随着人口老龄化、劳动力生产成本快速上升以及劳动力短缺等“用工难”的情况频繁出现，使用机器替代人工成为产业发展趋势，更多无人化或少人的自动生产、智能化车间的出现，单机销售下游客户对自动化生产线以及无人化车间的需求持续提升。自动化生产线以“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成套设备出现，解决用工难的产业痛点。“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成套设备的普及将成

为未来行业发展的重要特点，是实现打造未来智慧工厂与智能自动化生产线的重要一步，成为了数控机床生产企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机床行业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数据，2020 年我国机床工具行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规模企业共 5,720 家，其中金属切削机床企业共计 833 家，占比 14.56%。国内机床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可分为三个阵营：第一阵营为实力雄厚以德国、日本等为代表的外资企业，如德马吉、马扎克等，占据了大部分高档数控机床的市场份额；第二阵营为大型国有企业和具备一定规模和自主研发技术实力的民营企业；第三阵营为众多技术含量低、规模小的民营企业。2023 年度公司机床业务收入 52,312.14 万元，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实力，从机床行业整体来看，公司处于第二阵营。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近年来，国内涌现了一批以创世纪、海天精工、纽威数控和公司等为代表的民营企业抓住了转型升级的机遇，致力于打造国产中高档数控机床产品，不断突破掌握中高档数控机床核心技术，并且得到市场广泛认可，综合竞争力大幅提高，逐步成为我国机床行业的中坚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已成为我国主要的数控机床企业之一。2023 年我国主要机床企业机床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2023 年机床业务收入（万元）
1	创世纪	342,673.62
2	海天精工	298,619.98
3	纽威数控	230,888.93
4	秦川机床	178,061.90
5	沈阳机床	150,140.15
6	乔锋智能	142,301.80
7	日发精机	116,325.94
8	国盛智科	91,210.69
9	华中数控	89,189.43
10	浙海德曼	53,486.50
11	公司	52,312.14
12	安阳机床	20,685.42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的投入与研发体系的建设，组建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能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创造积极性，为公司提供持续创新能力。公司先后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2022年度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多项技术荣誉。

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机床精度保持、可靠性保持、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应用、控制系统应用开发、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等数控机床制造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借助于自身对机械加工工艺对深度了解和挖掘，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斜削加工领域的自动化产线的设计、集成和控制的优势。

（2）产品及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金属切削类机床领域完成了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自动化生产线的完整布局，能满足多种不同材质、精度、尺寸的工件加工要求，能为有多种机床采购需求的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供应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累积客户近 1,000 家，深耕了多个发展潜力较大的细分领域，建立成熟的产品方案。多年来，凭借优秀的产品及服务，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

（3）团队及产业链优势

公司汇集了一批拥有知名机床厂商履历的行业人才，不断提高机床生产品质和生产效率。多年来，公司管理层不断完善研发、设计和生产一体化的运作模式，大幅提高了研发、设计与生产部门之间的协同效应，加快了产品升级迭代的速度，以确保迅速响应市场的需求。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累积，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重视过程和结果控制，将质量控制贯穿于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公司采用了单元化、模块化的设计及生产方式，不断提高标准化程度和生产效率，大幅减少了人工装配对设备产生的误差，提升了产品整体的稳定性。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设在长三角，周边机床产业相关配套成熟，产业链分工明晰，机床行业人才丰富，具有产业集群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构建了成熟的机床供应链体系，与发那科、THK、西门子等优秀品牌供应商均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当下游客户提出需求时，可根据客户应用场景，快速响应，选配恰当的零部件其性能、精度、刚度与之相匹配，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高性价比设备，快速选配和订单响应能力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强有力的市场竞争力。

（4）优质服务优势

数控机床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客户对产品定制化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售前，公司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深入业务场景了解客户需求，提供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产品与

下游多样化、差异化的应用场景深度融合对接。售后，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帮助客户熟悉设备操作，维护设备正常运转。多年来公司深耕国内市场，组建了经验丰富、响应迅速、技术完备的服务团队，并通过公司的 CRM 系统不断提升服务效率，深入密切研究用户工艺，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数控机床的应用功能，为客户在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中提供完整、专业和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凭借快速响应和持续服务的优势，公司与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公司的竞争劣势

作为国内先进的新兴数控机床制造企业，与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核心部件开发能力和自给能力等方面尚存有差距，具体如下：

（1）资金实力相对较弱

数控机床行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研发、产能扩张、产业链整合等均需要雄厚的资本实力，国外先进数控机床企业和国内大型数控机床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占有明显的资金优势。公司的发展时间相对上述企业较短，不论是在规模还是在资金方面都存在一定差距。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融资能力有限，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资金储备虽能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周转，但无法完全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产业链横纵向扩张，以及开展更深层次研发试制活动的要求，公司亟需进入资本市场募集资金，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提升自身竞争力。

（2）核心部件开发制造能力不足，自给率有待提高

公司经营规模相对国内领先企业和国际先进企业仍偏小，尚难以充分发挥规模效益；在数控机床行业中，大量部件外购系通行生产模式，国内外先进数控机床企业普遍存在数控系统等核心部件外购情形，在数控机床生产所需的核心部件中，公司传动系统部件、功能部件部分、数控系统等均以外购为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核心部件自给率仍有提升空间。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具有世界级影响力的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生产制造企业提供高端、智能的先进生产设备，助力国家制造业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公司未来将积极贯彻《“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力争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历史机遇，着力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供给能力、支撑能力和应用水平，不断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系统集成技术，提升设备的精细度、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努力成为中国智能装备的代表企业。

（二）公司经营计划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大科技型人才引进力度

未来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密切追踪最新技术及发展趋势，持续开展对新技术的研究，加快产品创新，确保不断推出高附加值、高品质的新产品，从而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核心技术能力，积极培养和引进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人才，进一步提升研发队伍的创新能力，为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提供重要的基础和保障。

2、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拓展公司下游市场领域

公司现阶段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受限于公司经营规模和融资能力，未来公司将深耕智能制造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拓展公司下游市场领域。一方面，公司将持续聚焦于数据机床领域，根据不同客户的工艺特点，提升产品的柔性化、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开发多轴机床产品，丰富产品的型号，不断提升公司在现有赛道内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投身于自动化生产线和智慧工厂领域，提升公司的下游市场领域。

3、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继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制定全面、科学、高效的人力资源系统，搭建各层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学习和成长途径，通过营造良好的企业氛围，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打造一支与公司共同成长、理念一致的团队。同时，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内控管理，使公司的决策力、执行力和控制力不断改善；公司不断优化企业管理流程，进一步提升团队的执行力及企业运营效率；公司不断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执行全面质量管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成立后，严格遵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情况，股东（大）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

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公司章程》亦制定了相关的纠纷解决机制。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相关的召开、表决、决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其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选举、聘任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
财务	是	公司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已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缔盟合伙	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项目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蕙勒智能的员工持股平台	37.58%
2	杭州卓丰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蕙勒智能股权	1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易春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资金	0	0	2,423,344.04	否	是
易冬贵	实际控制人之一	资金	0	0	65,588.87	否	是
缔盟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资金	0	0	409,547.83	否	是
总计	-	-	0	0	2,898,480.74	-	-

2022年6月公司进行股份改制时，以2022年1月31日基准日净资产作价折股，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后，股本为4,500.00万股，新增3,727.16万股。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代自然人股东完成了个税缴纳，并借款给缔盟合伙60.00万元用于其缴纳个税，因此形成资金占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间的其他往来款项已结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准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要求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采取回避表决的措施；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职权和要求；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关系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将不断提升内部治理水平，严格遵守以上规章制度，按规定履行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预计将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履行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关联方回避制度，遵守有关

合同协议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其他股东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易春红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806,509.23	46.64%	2.80%
2	王胜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07,075.01	-	3.05%
3	朱俊武	易达精密制造部长	实际控制人王胜德的妹夫	49,440.68	-	0.11%
4	易冬贵	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2,271.00	1.26%	-
5	王俊雅	董事	董事	75,723.55	-	0.16%
6	窦明清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7	刘煜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8	徐海平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9	朱力伟	监事会主席	监事	-	-	-
10	陈绿	监事	监事	-	-	-
11	杨新根	售后部部长	监事陈绿的配偶	75,723.55	-	0.16%
12	尹俊东	监事	监事	16,479.94	-	0.04%
13	邵露	副总经理	高管	45,892.20	-	0.10%
14	应珍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高管	176,688.29	-	0.38%
15	方海	副总经理	高管	151,447.11	-	0.3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易春红与易冬贵为胞姐弟关系；
- 2、易春红与王胜德为夫妻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与部分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中。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易春红	董事长、总经理	缔盟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易春红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卓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朱力伟	监事会主席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朱力伟	监事会主席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否	否
朱力伟	监事会主席	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朱力伟	监事会主席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朱力伟	监事会主席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刘煜	独立董事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窦明清	独立董事	芯三代半导体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窦明清	独立董事	浙江贵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窦明清	独立董事	杭州超腾能源 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否	否
应珍	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杭州彩宏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易春红	董事长、总 经理	缔盟合伙	9.69%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易春红	董事长、总 经理	杭州卓丰	7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易春红	董事长、总 经理	杭州亨石临卓 天使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86%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胜德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缔盟合伙	27.89%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王胜德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杭州卓丰	3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俊雅	董事	缔盟合伙	2.11%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窦明清	董事	杭州普华同盛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3.31%	创业投资 （限投资 未上市企 业）	否	否
尹俊东	监事	缔盟合伙	0.46%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应珍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 人、董事 会秘书	缔盟合伙	4.92%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应珍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 人、董事 会秘书	杭州彩宏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33.33%	服务：财 务管理， 企业咨询 管理，保 洁服务， 人力搬运 装卸服 务。	否	否
方海	副总经理	缔盟合伙	4.22%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邵露	副总经理	缔盟合伙	1.28%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刚	董事	离任	无	公司股改后更换董事人选
王海英	董事	离任	无	公司股改后更换董事人选
吴建伟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离职
李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离职
卢艳辉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无	离职
王俊雅	无	新任	董事	董事人员补选
易冬贵	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因工作调整，新聘为副总经理
邵露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因工作调整，新聘为副总经理
应珍	财务负责人	新任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因前任董秘离职，新聘为董事会秘书。后续再聘任为副总经理
王俊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因工作调整，新聘为副总经理

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公司改制、个人原因辞去职务等原因所致，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794,349.55	155,952,545.96	51,264,992.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6,306,684.32	104,560,850.55	87,990,332.27
应收账款	178,681,422.07	148,202,443.68	103,201,736.60
应收款项融资	1,638,866.75	12,093,356.99	11,735,479.85
预付款项	6,978,476.04	7,472,910.79	9,816,132.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13,157.28	617,298.87	4,987,513.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7,841,892.21	165,285,432.44	155,372,163.40
合同资产	2,976,736.65	2,158,688.80	4,644,817.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185,469.94	46,724,137.85	30,714,351.96
流动资产合计	662,817,054.81	643,067,665.93	459,727,519.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6,450,200.50	145,246,764.16	121,494,789.98
在建工程	17,422,795.00	1,303,626.34	914,322.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492,530.24	167,234.08	1,211,590.82
无形资产	56,820,319.34	24,193,864.90	24,732,538.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080,496.84	-	33,27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6,749.74	2,225,452.04	1,356,967.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5,204.55	5,660,263.00	361,76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008,296.21	178,797,204.52	150,105,243.81
资产总计	906,825,351.02	821,864,870.45	609,832,763.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233,998.53	173,526,445.83	89,154,62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487,350.00	45,539,400.00	18,470,000.00
应付账款	147,397,070.85	110,752,043.38	107,776,093.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0,982,823.30	57,407,673.37	47,914,625.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929,137.21	10,351,857.33	8,201,604.80
应交税费	2,524,840.13	2,064,478.92	588,669.78
其他应付款	3,414,133.71	1,420,517.32	9,670,080.8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947,892.84	44,149,744.31	8,693,158.21
其他流动负债	113,951,615.28	104,236,496.98	89,119,225.10
流动负债合计	647,868,861.85	549,448,657.44	379,588,083.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725,135.97	72,444,423.61	43,049,255.5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21,949.11	52,636.27	154,423.6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12,500.00	761,903.7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459,585.08	73,258,963.66	43,203,679.19
负债合计	696,328,446.93	622,707,621.10	422,791,762.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533,770.19	122,130,095.33	119,548,343.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48,675.00	3,848,675.00	1,743,582.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114,458.90	28,178,479.02	20,843,72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496,904.09	199,157,249.35	187,135,647.95
少数股东权益	-	-	-94,646.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496,904.09	199,157,249.35	187,041,00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6,825,351.02	821,864,870.45	609,832,763.7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2,603,898.81	534,891,244.27	461,245,207.23
其中：营业收入	342,603,898.81	534,891,244.27	461,245,207.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2,421,127.81	515,040,138.04	441,692,961.99
其中：营业成本	280,063,707.32	433,898,494.20	372,010,372.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07,143.61	4,801,559.88	2,557,894.77
销售费用	17,089,768.08	28,560,198.09	24,366,188.46
管理费用	19,283,474.10	29,052,750.99	25,966,926.33
研发费用	8,841,072.69	13,113,718.67	13,896,953.49
财务费用	4,235,962.01	5,613,416.21	2,894,626.68
其中：利息收入	926,166.79	1,731,315.99	631,430.22
利息费用	5,610,307.53	7,853,694.98	4,350,032.35
加：其他收益	5,338,320.36	7,228,549.63	3,768,113.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003,432.40	-3,111,090.79	-2,853,476.14
资产减值损失	-2,245,951.37	-1,950,325.28	-1,330,510.7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80.78	-	-63,834.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23,126.81	22,018,239.79	19,072,536.53
加: 营业外收入	14,944.75	137,268.69	631,096.4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80,987.16	292,577.94	207,259.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57,084.40	21,862,930.54	19,496,373.36
减: 所得税费用	1,221,104.52	2,601,171.32	1,348,840.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35,979.88	19,261,759.22	18,147,532.90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935,979.88	19,261,759.22	18,147,532.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78,090.27	-141,565.5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35,979.88	19,339,849.49	18,289,098.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35,979.88	19,261,759.22	18,147,53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35,979.88	19,339,849.49	18,289,098.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8,090.27	-141,565.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43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43	0.4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537,523.26	220,216,170.98	180,504,414.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7,653.45	2,800,535.90	423,808.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2,460.92	11,931,053.35	19,437,87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697,637.63	234,947,760.23	200,366,09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316,697.30	133,720,025.83	153,592,773.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70,838.15	54,641,058.46	47,944,67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33,904.19	22,991,835.85	21,845,98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6,964.83	35,233,918.14	23,258,89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58,404.47	246,586,838.28	246,642,32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0,766.84	-11,639,078.05	-46,276,22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632.42	-	49,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2,000.00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32.42	642,000.00	1,549,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753,206.22	20,649,262.18	25,589,897.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63,206.22	20,649,262.18	25,589,89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67,573.80	-20,007,262.18	-24,040,39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800,000.00	348,300,000.00	145,06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100,000.00	348,310,000.00	145,16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000,000.00	198,568,000.00	100,00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73,939.14	15,801,870.59	4,011,262.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152.68	31,089,932.39	1,513,398.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62,091.82	245,459,802.98	105,532,66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7,908.18	102,850,197.02	39,635,338.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0,051.05	1,300,076.71	740,277.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60,381.41	72,503,933.50	-29,941,011.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989,725.96	39,485,792.46	69,426,80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29,344.55	111,989,725.96	39,485,792.4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215,100.47	151,267,139.95	50,420,89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070,498.57	104,560,850.55	86,594,133.17
应收账款	178,870,415.57	150,678,596.37	103,298,844.22
应收款项融资	1,615,750.75	12,093,356.99	11,735,479.85
预付款项	5,429,995.64	7,536,141.06	10,127,259.09
其他应收款	1,351,217.93	4,066,861.14	5,041,144.62
存货	195,711,982.14	161,199,651.71	153,945,650.17
合同资产	2,948,236.65	2,120,688.80	4,641,872.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299,339.06	46,349,092.82	30,660,743.11
流动资产合计	595,512,536.78	639,872,379.39	456,466,019.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322,993.23	12,2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6,901,760.37	141,509,708.39	121,485,930.08
在建工程	17,422,795.00	1,303,626.34	914,322.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8,702.16	167,234.08	1,211,590.82
无形资产	56,690,170.47	24,193,864.90	24,732,538.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33,27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5,650.87	2,131,668.80	1,536,91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8,684.55	881,218.00	361,76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480,756.65	182,387,320.51	151,276,327.01
资产总计	841,993,293.43	822,259,699.90	607,742,346.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233,998.53	173,526,445.83	89,154,62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487,350.00	45,539,400.00	18,470,000.00
应付账款	105,841,105.10	109,368,984.51	106,786,906.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5,356,797.71	56,193,557.18	47,095,158.71

应付职工薪酬	10,203,901.55	10,196,272.31	8,046,821.59
应交税费	1,591,591.93	2,046,769.43	580,928.17
其他应付款	3,412,793.36	1,382,356.22	9,644,670.1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351,523.73	44,149,744.31	8,693,158.21
其他流动负债	97,312,364.87	104,140,889.46	87,615,493.07
流动负债合计	586,791,426.78	546,544,419.25	376,087,761.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725,135.97	72,444,423.61	43,049,255.5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52,636.27	154,423.6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12,500.00	761,90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437,635.97	73,258,963.66	43,203,679.19
负债合计	630,229,062.75	619,803,382.91	419,291,440.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0,273,241.84	128,869,566.98	126,015,077.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48,675.00	3,848,675.00	1,743,582.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642,313.84	24,738,075.01	15,692,24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764,230.68	202,456,316.99	188,450,90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993,293.43	822,259,699.90	607,742,346.9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3,940,872.59	535,730,890.65	460,181,699.80
减：营业成本	297,862,373.14	435,340,828.32	371,055,136.26
税金及附加	2,879,505.52	4,791,340.48	2,543,365.02
销售费用	16,772,449.92	28,162,663.59	23,510,909.24
管理费用	16,829,308.31	27,903,184.26	24,796,937.13
研发费用	7,810,438.48	13,113,718.67	13,896,953.49
财务费用	4,108,552.14	5,621,070.02	2,895,765.49
其中：利息收入	920,940.87	1,721,813.35	626,968.46
利息费用	5,482,308.54	7,853,694.98	4,350,032.35

加：其他收益	5,337,159.72	7,166,598.58	3,750,980.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65,556.5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922,318.23	-2,612,253.88	-9,738,739.91
资产减值损失	-2,243,973.49	-1,953,188.25	-1,333,700.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80.78	-	-66,489.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00,532.30	24,064,798.27	14,094,683.44
加：营业外收入	14,944.28	147,268.19	62,027.77
减：营业外支出	80,987.16	292,577.94	177,093.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34,489.42	23,919,488.52	13,979,618.20
减：所得税费用	830,250.59	2,868,566.88	1,309,787.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04,238.83	21,050,921.64	12,669,830.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904,238.83	21,050,921.64	12,669,830.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04,238.83	21,050,921.64	12,669,830.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018,950.93	218,774,671.47	178,018,203.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7,653.45	2,800,535.90	423,808.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8,656.34	11,806,090.65	19,302,06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985,260.72	233,381,298.02	197,744,078.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941,261.19	132,719,340.45	152,170,61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98,000.26	53,203,640.94	46,355,96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93,889.93	22,984,970.59	21,639,56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4,455.66	34,463,062.93	22,603,11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67,607.04	243,371,014.91	242,769,25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2,346.32	-9,989,716.89	-45,025,180.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65,556.5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6,250.19	-	4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2,000.00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6,250.19	1,307,556.51	1,546,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673,279.07	15,705,486.95	25,589,897.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10,000.00	11,090,000.00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83,279.07	26,795,486.95	26,089,89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57,028.88	-25,487,930.44	-24,543,39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800,000.00	348,300,000.00	145,06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100,000.00	348,300,000.00	145,06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000,000.00	198,568,000.00	100,00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73,939.14	15,801,870.59	4,011,262.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61.19	31,089,932.39	1,513,398.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144,900.33	245,459,802.98	105,532,66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5,099.67	102,840,197.02	39,535,338.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0,051.05	1,300,076.71	740,277.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54,224.48	68,662,626.40	-29,292,961.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04,319.95	38,641,693.55	67,934,655.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50,095.47	107,304,319.95	38,641,693.5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蕙联数智	100%	100%	22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2	易达精密	100%	100%	3,000.00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3	穆朗精机	100%	100%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4	新博尚	100%	100%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期间	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持股比例
2023 年度	易达精密	设立	2023 年 12 月 1 日	100.00%
①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期间	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比例
2023 年度	穆朗精机	注销	2023 年 7 月 3 日	100.00%
2023 年度	新博尚	注销	2023 年 1 月 4 日	100.0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4）10697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惠勒智能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机床设备、自动化生产线等产品。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7 月，惠勒智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1,245,207.23 元、534,891,244.27 元和 342,603,898.81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惠勒智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惠勒智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检查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惠勒智能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经销协议、销售合同，结合合同关键条款，判断在收入确认时点上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结合惠勒智能公司业务模式、销售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等，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率情况实施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从销售收入的记录中选取样本，检查相关的合同、出库单、签收单、验收单、出口提单等，

	检查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样本进行截止测试，以检查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5）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抽样选择部分客户就当期向该等客户实现的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6）结合市场公开信息所获取的主要客户工商资料，了解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一步核实该等客户与惠勒智能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实地走访主要客户，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8）对于出口收入，获取公司出口台账，并取得有关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与账面进行核对；取得出口退税系统出口收入清单，与账面进行核对； （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7 月 31 日，惠勒智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9,924,727.27 元、158,422,083.89 元和 190,824,508.36 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6,722,990.67 元、10,219,640.21 元和 12,143,086.29 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03,201,736.60 元、148,202,443.68 元和 178,681,422.07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

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主要考虑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此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核销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核销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预算数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付

	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0% 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承诺事项	对影响财务状况的事项，公司将资产总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5% 以上的承诺事项确定为重要的承诺事项
	对影响经营成果的事项，公司将对利润总额的绝对值贡献超过利润总额 5% 以上的承诺事项确定为重要的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对公司利润总额的绝对值贡献在 5% 以上的或有事项确定为重要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对影响财务状况的事项，公司将资产总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5% 以上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确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对影响经营成果的事项，公司将对利润总额的绝对值贡献超过利润总额 5% 以上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确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包括: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 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

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19.00-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工程已完工后达到设计要求并交付使用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 年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①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②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③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

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

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2.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

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

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数控机床业务

公司数控机床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根据合同约定需承担安装义务的产品，公司将产品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货物已交付且安装调试合格后，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对于根据合同约定无需承担安装义务的产品，公司将产品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自动化生产线业务

公司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将产品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

点，货物已交付且安装调试合格后，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3) 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4.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5.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

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7.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附加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34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 2020-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30045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 2023-2025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2023 年 12 月 8 日，子公司惠联数智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30083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惠联数智按税法规定 2023-2025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惠联数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穆朗精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易达精密公司 2023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2,603,898.81	534,891,244.27	461,245,207.23
综合毛利率	18.25%	18.88%	19.35%
营业利润（元）	11,223,126.81	22,018,239.79	19,072,536.53
净利润（元）	9,935,979.88	19,261,759.22	18,147,53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9.99%	10.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112,716.43	17,453,556.75	18,118,024.05
------------------------------	--------------	---------------	---------------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6,124.52 万元、53,489.12 万元及 34,260.39 万元，2023 年度增长 15.97%，呈现增长的态势。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9.35%、18.88%及 18.25%，毛利率小幅下降。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4.75 万元、1,926.18 万元及 993.6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36%、9.99%和 4.85%，略有下降。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数控机床业务

公司数控机床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根据合同约定需承担安装义务的产品，公司将产品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货物已交付且安装调试合格后，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对于根据合同约定无需承担安装义务的产品，公司将产品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自动化生产线业务

公司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将产品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货物已交付且安装调试合格后，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3) 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控机床	316,328,114.89	92.33%	481,894,626.46	90.09%	392,686,676.94	85.14%
自动化生产线	19,859,122.13	5.80%	41,226,814.11	7.71%	57,446,477.93	12.45%
其他业务收入	6,416,661.79	1.87%	11,769,803.70	2.20%	11,112,052.36	2.41%
合计	342,603,898.81	100.00%	534,891,244.27	100.00%	461,245,207.2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数控机床及自动化生产线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配件销售、保修期外的维修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59%、97.80%及 98.13%，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6,124.52 万元、53,489.12 万元及 34,260.39 万元，2023 年增加 7,364.60 万元，幅度为 15.97%，增长主要来源于数控机床销售的增长。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34,718,546.22	68.51%	377,461,490.48	70.57%	373,756,324.04	81.03%
华中地区	24,235,380.56	7.07%	22,438,077.96	4.19%	19,476,017.65	4.22%
西南地区	12,213,008.89	3.56%	12,825,946.94	2.40%	9,707,964.63	2.10%
华北地区	6,807,873.40	1.99%	24,318,025.52	4.55%	8,634,867.28	1.87%
东北地区	6,266,393.83	1.83%	21,193,280.53	3.96%	26,293,893.82	5.70%
西北地区	3,219,911.49	0.94%	1,194,407.08	0.22%	196,761.06	0.04%
华南地区	-	-	1,578,761.07	0.30%	2,006,194.68	0.43%
境外	55,142,784.42	16.10%	73,881,254.69	13.81%	21,173,184.07	4.59%
合计	342,603,898.81	100.00%	534,891,244.27	100.00%	461,245,207.23	100.00%
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地区销售为主，境内销售以华东地区为主。报告期各期境内销售					

分析	占比均在 80%以上，华东地区销售占比在 65%以上，占比较高。 同时，为进一步拓宽销售规模，公司近年来积极布局海外市场，拓展海外市场的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份，公司境外地区销售额分别为 2,117.32 万元、7,388.13 万元及 5,514.28 万元，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主要系公司前期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如参与境外地区的机床展会等，公司产品的性价比较高，公司产品逐渐为海外客户所认可。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212,070,811.60	61.90%	287,646,325.69	53.78%	157,127,881.97	34.07%					
直销	130,533,087.21	38.10%	247,244,918.58	46.22%	304,117,325.26	65.93%					
合计	342,603,898.81	100.00%	534,891,244.27	100.00%	461,245,207.2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经销和直销型结合的销售模式。2022 年度，公司产品的直销占比较高，比例为 65.93%；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公司产品的经销占比较高，比例分别为 53.78%、 61.90%。出现前述情况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23 年年后境外销售增长较为显著，而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经销的销售方式，另一方面,公司境内销售中经销客户的销售占比逐年提升。										
	①经销模式必要性和合理性										
	A、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符合所处行业特征。一方面数控机床等具有固定资产属性，客户较为分散，购买的连续性较低，客户的分散性和低重复率决定了客户开发的难度较大，经销商拥有当地市场资源；另一方面数控机床等产品客户对服务速度和维护水平要求较高，经销商能够对客户的需求快速响应，及时为客户提供服务。										
	B、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情况，故公司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table><tr><th>可比公司名称</th><th>销售模式分析</th></tr><tr><td>乔锋智能</td><td>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目前，公司在珠三角、长三角等制造业较为集中的区域采取直销为主的模式，在客户较为分散、直销渠道覆盖成本较高的区域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td></tr><tr><td>国盛智科</td><td>数控机床以经销模式为主，大部分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为直销，大部分定制化机床本体和全部精密钣焊件、铸件对外销售均为直销。</td></tr></table>						可比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分析	乔锋智能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目前，公司在珠三角、长三角等制造业较为集中的区域采取直销为主的模式，在客户较为分散、直销渠道覆盖成本较高的区域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国盛智科
可比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分析										
乔锋智能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目前，公司在珠三角、长三角等制造业较为集中的区域采取直销为主的模式，在客户较为分散、直销渠道覆盖成本较高的区域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国盛智科	数控机床以经销模式为主，大部分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为直销，大部分定制化机床本体和全部精密钣焊件、铸件对外销售均为直销。										

	海天精工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是数量众多的销售服务商，销售服务商既可采用直销（销售顾问）、也可采用经销的模式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
	纽威数控	公司总体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配置销售工程师和技术应用工程师，支持代理商开展销售活动，并维护客户关系，提升客户满意度。
	创世纪	公司当前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在客户分散度较高的区域及加快拓展的海外市场，根据需要采用代理商销售模式，结合公司产品定位、区域市场特点、客户群体特点发展代理商渠道策略。
	安阳机床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商模式、直销模式、电子商务模式。

②主要经销商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7 月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温州沃敦机械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及配件	4,312.26	12.59%
宁波甬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及配件	1,540.31	4.50%
金华涌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线及配件	1,376.79	4.02%
CLASS CNC MUHENDISLIK MAKINA VE SAN TIC LTD STI	数控机床	1,262.58	3.69%
江西蕙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及配件	1,116.01	3.26%
合计		9,607.96	28.04%

续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温州沃敦机械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及配件	3,889.27	7.27%
CLASS CNC MUHENDISLIK MAKINA VE SAN TIC LTD STI	数控机床	3,355.55	6.27%
金华涌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线及配件	1,797.73	3.36%
河北钜禹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线及配件	1,657.03	3.10%
宁波甬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及配件	1,418.02	2.65%
合计		12,117.60	22.65%

续

年度	2022 年度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温州沃敦机械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及配件	2,803.92	6.08%
吉林省吉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线及配件	1,404.26	3.04%
CLASS CNC MUHENDISLIK MAKINA VE SAN TIC LTD STI	数控机床	1,297.81	2.81%
金华涌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及配件	852.97	1.85%
嘉兴卓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及配件	691.52	1.50%
合计		7,050.48	15.29%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 年 1-7 月	温州沃敦机械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退货	-178,318.58	2024 年 1-7 月
2024 年 1-7 月	温州沃敦机械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退货	-178,318.58	2024 年 1-7 月
2024 年 1-7 月	苏州驰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退货	-176,991.15	2023 年度
2024 年 1-7 月	宁波怡文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系统软件	退货	-123,877.09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安徽林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退货	-242,654.87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杭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退货	-212,389.38	2022 年度
合计	-	-	-	-1,112,549.65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产品成本以生产订单为基础，直接材料成本按照生产订单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产品标准工时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摊。公司生产成本的具体分配流程如下：

1) 直接材料

生产中耗用的直接材料直接通过生产订单归集到对应产品的生产成本中。生产计划人员依据制造命令单需求开立领料单，仓库依据领料所需的物料需求清单备料，车间生产人员安排领料，月末系统进行材料出库核算时，系统自动根据领料单领料情况将材料成本归集到具体产品，并按照完工数量和未完工数量分配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

公司根据人员归属将薪酬归集到直接人工，直接人工以当月完工产品的实际工时作为分配权重，计算单位工时人工成本，系统自动根据各生产订单的产品的工时数据分配人工成本。

3) 制造费用

公司根据各成本中心所发生的间接人员薪酬、物料消耗、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租赁费、水电费等归集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以当月完工产品的实际工时作为分配权重，计算单位工时制造费用，系统自动根据各生产订单的产品的工时数分配制造费用。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是运输费用，根据项目设备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归集。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控机床	258,045,055.61	92.14%	391,930,554.35	90.33%	323,649,008.72	87.00%
自动化生产线	16,302,215.49	5.82%	31,446,535.49	7.25%	38,362,326.19	10.31%
其他业务成本	5,716,436.22	2.04%	10,521,404.36	2.42%	9,999,037.36	2.69%
合计	280,063,707.32	100.00%	433,898,494.20	100.00%	372,010,372.2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31%、97.58%及 97.96%，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类别构成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1,509,871.05	89.80%	394,122,231.59	90.83%	337,635,871.69	90.76%
直接人工	13,815,526.89	4.93%	17,705,461.02	4.08%	14,170,835.32	3.81%
制造费用	12,062,999.55	4.31%	17,593,363.90	4.05%	16,774,486.17	4.51%
其他	2,675,309.83	0.96%	4,477,437.69	1.03%	3,429,179.08	0.92%
合计	280,063,707.32	100.00%	433,898,494.20	100.00%	372,010,372.2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费用；直接材料主要为生产过					

	程中耗用的光机、数控系统、钣金、刀库、主轴、线轨、丝杆等部件。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76%、90.83%和 89.80%，占比稳定，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稳定。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7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数控机床	316,328,114.89	258,045,055.61	18.42%
自动化生产线	19,859,122.13	16,302,215.49	17.91%
其他	6,416,661.79	5,716,436.22	10.91%
合计	342,603,898.81	280,063,707.32	18.25%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数控机床	481,894,626.46	391,930,554.35	18.67%
自动化生产线	41,226,814.11	31,446,535.49	23.72%
其他	11,769,803.70	10,521,404.36	10.61%
合计	534,891,244.27	433,898,494.20	18.88%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数控机床	392,686,676.94	323,649,008.72	17.58%
自动化生产线	57,446,477.93	38,362,326.19	33.22%
其他	11,112,052.36	9,999,037.36	10.02%
合计	461,245,207.23	372,010,372.26	19.3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35%、18.88%及 18.25%。报告期各期，机床设备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85.14%、90.09%及 92.33%，其毛利率的波动决定了综合毛利率的水平。		

(1) 数控机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公司数控机床的毛利率分别为 17.58%、18.67%及 18.42%，2023 年及 2024 年 1-7 月公司数控机床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 1-7 月外销收入占比高于 2022 年度所致。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公司数控机床内外销的毛利率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销售区域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	83.90%	17.29%	86.19%	17.52%	95.41%	18.97%
境外	16.10%	23.28%	13.81%	27.34%	4.59%	27.09%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7.09%、27.34%及 23.28%，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97%、17.52%及 17.29%，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一方面,外销价格不涉及增值税，相同价格情况下外销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另一方面，相较于境内市场，境外市场的竞争相对缓和，公司产品的外销单价高于内销单价。

此外，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境外销售占比为 13.81%及 16.10%，较 2022 年的 4.59%增加显著，综合带动了数控机床毛利率的上升。

(2) 自动化生产线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自动化生产线的毛利率分别为 33.22%、23.72%及 17.91%，毛利率有所下滑。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毛利率、销量及销售占比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7 月	变动幅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2022 年度
自动化生产线毛利率	17.91%	-5.81%	23.72%	-9.50%	33.22%
自动化生产线（套）	14	-39.13%	23	-23.33%	30
销售占比	5.80%	-1.91%	7.71%	-4.74%	12.45%

公司自动化生产线的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自动化生产线业务规模相对偏小，且自动化生产线各订单因规格等原因单价的差异较大，在规模较小的情况下年度间呈现出一定的波动。

(3) 其他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10.02%、10.61%及 10.91%，较为稳定。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低于 2.5%，占比较小。公司的其他业务为配件销售、保修期外的维

	修服务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8.25%	18.88%	19.35%
乔锋智能	29.61%	29.13%	29.30%
国盛智科	23.09%	24.74%	26.30%
海天精工	28.36%	29.94%	27.31%
纽威数控	25.31%	26.46%	27.49%
创世纪	22.96%	23.25%	26.51%
安阳机床	15.19%	21.86%	20.94%
原因分析	可比公司 2024 年 1-7 月的毛利率取自可比公司半年度报告的数据。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安阳机床较为接近，低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毛利率低于乔锋智能，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而乔锋智能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的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同时，自行从事的生产环节较多，委托加工较少，能够获得更多的利润，公司主要功能部件等材料系外购所得。 公司毛利率低于国盛智科，主要系国盛智科早期为数控机床的装备部件供应商，后续发展为数控机床和自动化生产线的装备部件供应商，因此钣焊件和部分铸件为自主配套生产，因此生产成本低于公司。 公司毛利率低于海天精工及纽威数控，主要系后两者主要以大型机床、龙门架加工中心为其优势产品，起步较早，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且龙门加工中心标准化程度较低，不同产品之间的规格型号、配置差异较大，毛利率有所波动。 公司毛利率低于创世纪，但同其公开披露的立式加工中心的毛利率较为接近，公司以立式加工中心的销售为主，占比超过 60%，而创世纪 2022 年度立式加工中心的毛利率分别为 21.50%，同公司较为接近。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销售模式		
2024 年 1 月—7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130,533,087.21	105,343,289.95	19.30%
经销	212,070,811.60	174,720,417.37	17.61%
合计	342,603,898.81	280,063,707.32	18.25%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247,244,918.58	197,414,794.26	20.15%
经销	287,646,325.69	236,483,699.94	17.79%
合计	534,891,244.27	433,898,494.20	18.88%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304,117,325.26	240,088,647.13	21.05%
经销	157,127,881.97	131,921,725.13	16.04%
合计	461,245,207.23	372,010,372.26	19.3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1.05%、20.15%及 19.30%，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16.04%、17.79%及 17.6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经销模式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外销占比提升所致，而公司为进入境外市场，多通过对当地交易习惯熟悉且积累了丰富客户资源的经销商进行销售。因外销不涉及增值税，且境外市场相较于境内市场竞争相对缓和，境外销售的毛利率较高，因此带动了公司整体经销模式毛利率的提升。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2,603,898.81	534,891,244.27	461,245,207.23
销售费用（元）	17,089,768.08	28,560,198.09	24,366,188.46
管理费用（元）	19,283,474.10	29,052,750.99	25,966,926.33
研发费用（元）	8,841,072.69	13,113,718.67	13,896,953.49
财务费用（元）	4,235,962.01	5,613,416.21	2,894,626.68
期间费用总计（元）	49,450,276.88	76,340,083.96	67,124,694.9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9%	5.34%	5.2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63%	5.43%	5.6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8%	2.45%	3.0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4%	1.05%	0.6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43%	14.27%	14.55%
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和 2024 年 1-7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相对稳定；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管理费用因公司规模扩大而增加；研发费用保持稳定；公司 2022 年度以后增加了银行借款，因此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增长显著，是财务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486,218.79	15,256,778.73	13,273,687.90
差旅费	1,840,380.46	2,535,937.67	1,968,779.99
业务招待费	1,991,394.18	4,369,080.02	3,221,206.74
展会宣传费	772,403.04	2,351,436.40	1,662,040.93
股份支付	574,462.12	585,057.90	1,505,779.25
办公费	478,935.89	608,111.71	620,813.64
市场服务费	424,459.98	2,063,407.15	1,434,704.17
折旧与摊销	417,344.77	723,984.65	479,804.84
其他	104,168.85	66,403.86	199,371.00
合计	17,089,768.08	28,560,198.09	24,366,188.4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展会宣传费等。 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2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相应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的消除，公司加大了参加展会等销售活动的力度，导致业务招待费、展会宣传及差旅费的额增加。 公司市场服务费主要系支付给市场服务商的佣金，公司部分客户系由经销商开发的客户，但存在客户要求与生产厂家直接签订合同等情况，经销商转为向公司提供销售居间服		

	务，公司向经销商支付市场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减少了直接通过佣金的方式给予经销商介绍客户的酬劳，将相关因素纳入同经销商签订的其他采购合同综合考虑，因此市场服务费用有所降低。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076,149.74	11,047,639.85	10,556,371.73
折旧与摊销	3,920,211.70	5,002,738.47	3,465,230.37
业务招待费	2,928,612.41	4,922,120.23	2,596,948.08
咨询及中介机构服务费	1,519,640.17	2,632,052.43	2,456,240.55
办公费	1,420,642.23	2,108,782.98	2,482,888.46
差旅费	498,467.62	809,348.57	493,378.60
残疾人保障金	4,534.85	538,521.96	416,898.61
股份支付	551,594.05	1,793,513.36	3,174,556.90
其他	363,621.33	198,033.14	324,413.03
合计	19,283,474.10	29,052,750.99	25,966,926.3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股份支付、咨询及中介服务费和办公费等。 202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一方面，2023 年度公司业务招待活动增多导致业务招待费用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办公楼购置的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 2023 年度的折旧金额增加较大。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人工	4,419,129.02	6,416,916.49	5,667,657.57
直接投入	3,565,705.95	5,415,833.07	6,583,827.00
折旧与摊销	399,003.67	609,262.86	377,861.57
其他费用	383,360.47	545,065.81	1,132,999.26
股份支付	73,873.58	126,640.44	134,608.09
合计	8,841,072.69	13,113,718.67	13,896,953.4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等直接投入、人工费、折旧与摊		

	销等构成。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389.70 万元、1,311.37 万元及 884.11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5,610,307.53	7,853,694.98	4,350,032.35
减：利息收入	926,166.79	1,731,315.99	631,430.22
银行手续费	39,229.36	70,074.83	64,742.93
汇兑损益	-487,408.09	-579,037.61	-888,718.38
合计	4,235,962.01	5,613,416.21	2,894,626.6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净支出构成。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7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89.46 万元、561.34 万元及 423.60 万元，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05,000.00	4,297,250.00	2,947,775.30
递延收益摊销	799,403.78	6,096.22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6,263.13	124,667.51	53,936.17
税收减免	-	-	342,593.00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	1,377,653.45	2,800,535.90	423,808.67
合计	5,338,320.36	7,228,549.63	3,768,113.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566.18	-	-83,16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4,403.78	4,303,346.22	3,290,36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9,564.63	-23,284.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42.99	-155,309.25	448,211.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03,674.86	-1,539,443.13	-2,998,594.32
减：所得税影响数	562,842.28	586,646.43	461,045.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6,090.04	1,42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23,263.45	1,886,292.74	171,074.44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1,377,653.45	2,800,535.90	423,808.67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标准化项目补助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区级开放型经济发展相关财政政策补助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区级奖励	7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	6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24,000.00	92,840.9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服 2022 年度省级研发机构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鲲鹏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或奖励	500,000.00	512,71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鼓励争创品牌补助及鼓励争创政府质量奖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第三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36,7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加大制造业企业奖励力度政策资金	3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精特新奖励	1,8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服 2022 年度临平区绿色低碳发展资金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服年度浙江省首台（套）产品区级奖励资金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服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服年度市级以上科技项目等区级配套资金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能耗“双控”目标考核奖励资金		42,68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稳外贸”补强政策资金		39,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30,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上市奖励相关补贴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度临平区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股权再投资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临平区财政局、商务局补助			170,734.4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创新券财政补助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度区级开放型经济发展相关财政政策补助资金（第三批）			8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			5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制造业政府补助及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补贴	20,000.00	3,000.00	14,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7,794,349.55	10.23%	155,952,545.96	24.25%	51,264,992.46	11.15%
应收票据	106,306,684.32	16.04%	104,560,850.55	16.26%	87,990,332.27	19.14%
应收账款	178,681,422.07	26.96%	148,202,443.68	23.05%	103,201,736.60	22.45%
应收	1,638,866.75	0.25%	12,093,356.99	1.88%	11,735,479.85	2.55%

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978,476.04	1.05%	7,472,910.79	1.16%	9,816,132.29	2.14%
其他应收款	1,413,157.28	0.21%	617,298.87	0.10%	4,987,513.99	1.08%
存货	237,841,892.21	35.88%	165,285,432.44	25.70%	155,372,163.40	33.80%
合同资产	2,976,736.65	0.45%	2,158,688.80	0.34%	4,644,817.14	1.01%
其他流动资产	59,185,469.94	8.93%	46,724,137.85	7.27%	30,714,351.96	6.68%
合计	662,817,054.81	100.00%	643,067,665.93	100.00%	459,727,519.96	100.00%
构成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7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54%、89.26%和 89.11%。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6,580.00	209,256.96	233,414.53
银行存款	53,761,073.30	111,763,931.66	39,252,377.93
其他货币资金	13,976,696.25	43,979,357.34	11,779,200.00
合计	67,794,349.55	155,952,545.96	51,264,992.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960,305.00	13,661,820.00	11,775,000.00
冻结资金	-	30,300,000.00	-
其他	16,391.25	17,537.34	4,200.00
合计	13,976,696.25	43,979,357.34	11,779,200.00

冻结资金系公司 2023 年末取得的银行借款，为避免在年末关键节点流失头寸，该笔借款被临时冻结，相关资金已经于期后及时解冻，不存在与该笔冻结资金相关的争议和纠纷。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5,183,431.56	101,592,278.71	86,845,847.41
商业承兑汇票	1,123,252.76	2,968,571.84	1,144,484.86
合计	106,306,684.32	104,560,850.55	87,990,332.27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3/19	2024/9/19	2,320,000.00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7/17	2025/1/17	1,760,000.00
安徽孟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4/3/4	2024/9/4	1,616,000.00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3/28	2024/9/28	1,260,000.00
台州市黄岩新兴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4/2/9	2024/8/9	1,000,000.00
宁波甬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4/16	2024/10/16	1,000,000.00
浙江泰龙科技有限公司	2024/5/28	2024/11/28	1,000,000.00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6/27	2024/12/27	1,000,000.00
合计	-	-	10,956,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性合规性”之“3、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824,508.36	100.00%	12,143,086.29	6.36%	178,681,422.07
合计	190,824,508.36	100.00%	12,143,086.29	6.36%	178,681,422.07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422,083.89	100.00%	10,219,640.21	6.45%	148,202,443.68
合计	158,422,083.89	100.00%	10,219,640.21	6.45%	148,202,443.68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924,727.27	100.00%	6,722,990.67	6.12%	103,201,736.60
合计	109,924,727.27	100.00%	6,722,990.67	6.12%	103,201,736.6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6,782,111.83	92.64%	8,839,105.59	5.00%	167,943,006.24
1 至 2 年	9,631,246.17	5.05%	963,124.62	10.00%	8,668,121.55
2 至 3 年	1,467,330.48	0.77%	440,199.14	30.00%	1,027,131.34
3 至 4 年	1,767,805.88	0.93%	883,902.94	50.00%	883,902.94
4 至 5 年	796,300.00	0.42%	637,040.00	80.00%	159,260.00
5 年以上	379,714.00	0.20%	379,714.00	100.00%	-
合计	190,824,508.36	100.00%	12,143,086.29	6.36%	178,681,422.0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0,981,186.72	88.99%	7,049,059.34	5.00%	133,932,127.38
1 至 2 年	13,452,565.53	8.49%	1,345,256.55	10.00%	12,107,308.98
2 至 3 年	1,771,206.78	1.12%	531,362.03	30.00%	1,239,844.75
3 至 4 年	1,619,468.00	1.02%	809,734.00	50.00%	809,734.00
4 至 5 年	567,142.86	0.36%	453,714.29	80.00%	113,428.57
5 年以上	30,514.00	0.02%	30,514.00	100.00%	-
合计	158,422,083.89	100.00%	10,219,640.21	6.45%	148,202,443.6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2,518,456.57	93.26%	5,125,922.82	5.00%	97,392,533.75
1 至 2 年	3,863,702.68	3.51%	386,370.27	10.00%	3,477,332.41
2 至 3 年	2,853,878.16	2.60%	856,163.45	30.00%	1,997,714.71
3 至 4 年	654,725.86	0.60%	327,362.93	50.00%	327,362.93
4 至 5 年	33,964.00	0.03%	27,171.20	80.00%	6,792.80
合计	109,924,727.27	100.00%	6,722,990.67	6.12%	103,201,736.6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沃敦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96,269.04	1 年以内	15.67%
金华涌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94,797.45	1 年以内	7.44%
宁波甬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5,490.00	1 年以内	5.59%
河北钜禹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121,191.10	1 年以内	4.26%
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0,188.00	1 年以内 5,758,608.00 元；1-2 年 11,580.00 元	3.02%
合计	-	68,647,935.59	-	35.97%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沃敦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89,428.10	1 年以内	12.18%
金华涌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38,541.40	1 年以内	6.40%
河北钜禹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009,498.00	1 年以内	5.06%
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7,920.00	1 年以内 7,061,600.00 元，1 至 2 年 46,320.00 元	4.49%
宁波甬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3,466.13	1 年以内	3.76%
合计	-	50,498,853.63	-	31.8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沃敦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15,708.33	1 年以内	9.38%
宁波昌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9,800.00	1 年以内	5.76%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7,000.00	1 年以内	4.01%
金华涌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8,323.55	1 年以内	3.73%

浙江东禾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4,100.00	1 年以内	3.67%
合计	-	29,184,931.88	-	26.55%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92.47 万元、15,842.21 万元及 19,082.45 万元，增幅较快。主要原因系：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增长；2）公司为支持经销商积极扩展业务规模，减缓其资金压力，给予其一定的回款过渡期；3）公司同部分外销客户合作良好且稳定，对于交易规模较大且信用较好的客户给予适当的付款周期。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长，部分客户的回款周期有所延长，但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增加回款的催收力度，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增长的幅度。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10,992.47 万元、15,842.21 万元及 19,082.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3%、29.62%及 32.49%，呈现出持续增加的状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处于正常水平，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主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客观存在减值迹象的，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乔锋智能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国盛智科	5.00%	15.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海天精工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纽威数控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创世纪	5.02%	16.46%	56.52%	72.46%	85.94%	100.00%
安阳机床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蕙勒智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结合行业特点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按照账龄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38,866.75	12,093,356.99	11,735,479.85
合计	1,638,866.75	12,093,356.99	11,735,479.85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4,802,517.97		95,589,374.80		82,337,842.78
商业承兑汇票		757,516.21		2,564,812.46		704,720.91
合计		105,560,034.18		98,154,187.26		83,042,563.6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13,641.22	84.74%	7,425,890.73	99.37%	9,604,860.18	97.85%
1-2 年	1,052,635.70	15.08%	31,858.41	0.43%	207,677.67	2.12%
2-3 年	9,323.90	0.13%	11,567.26	0.15%	3,594.44	0.04%
3 年以上	2,875.22	0.04%	3,594.39	0.05%	-	0.00%
合计	6,978,476.04	100.00%	7,472,910.79	100.00%	9,816,132.2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盾(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0,272.50	18.78%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迈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7,845.12	16.45%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市海曙泽菱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4,774.34	14.68%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哲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962.86	8.12%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458.41	8.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608,313.23	66.04%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迈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2,212.70	16.09%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元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900.00	13.41%	1年以内	货款
英捷思(昆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5,812.21	11.99%	1年以内	货款
北盾(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930.80	8.42%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泉倍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443.77	8.0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331,299.48	57.97%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98,300.00	47.86%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哲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1,349.14	13.05%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迈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297.60	5.92%	1 年以内	货款
状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655.00	5.91%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力聂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185.92	2.7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7,412,787.66	75.51%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413,157.28	617,298.87	4,987,513.9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413,157.28	617,298.87	4,987,513.99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7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合计提坏	1,435,310.46	71,765.53	13,869.27	1,386.92	183,400.00	146,270.00	1,632,579.73	219,422.45

账准备								
合计	1,435,310.46	71,765.53	13,869.27	1,386.92	183,400.00	146,270.00	1,632,579.73	219,422.45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8,144.23	20,907.22	52,068.72	5,206.86	306,000.00	132,800.00	776,212.95	158,914.08
合计	418,144.23	20,907.22	52,068.72	5,206.86	306,000.00	132,800.00	776,212.95	158,914.08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6,206.15	225,310.31	277,842.45	27,784.25	843,942.79	387,382.84	5,627,991.39	640,477.40
合计	4,506,206.15	225,310.31	277,842.45	27,784.25	843,942.79	387,382.84	5,627,991.39	640,477.4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35,310.46	87.92%	71,765.53	5.00%	1,363,544.93
1-2 年	13,869.27	0.85%	1,386.92	10.00%	12,482.35
2-3 年	1,400.00	0.09%	420.00	30.00%	980.00
3-4 年	8,300.00	0.51%	4,150.00	50.00%	4,150.00
4-5 年	160,000.00	9.80%	128,000.00	80.00%	32,000.00
5 年以上	13,700.00	0.84%	13,700.00	100.00%	-
合计	1,632,579.73	100.00%	219,422.45	13.44%	1,413,157.2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8,144.23	53.87%	20,907.22	5.00%	397,237.01
1-2 年	52,068.72	6.71%	5,206.86	10.00%	46,861.86
2-3 年	132,000.00	17.01%	39,600.00	30.00%	92,400.00
3-4 年	160,000.00	20.61%	80,000.00	50.00%	80,000.00
4-5 年	4,000.00	0.52%	3,200.00	80.00%	800.00
5 年以上	10,000.00	1.29%	10,000.00	100.00%	-
合计	776,212.95	100.00%	158,914.08	20.47%	617,298.8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506,206.15	80.07%	225,310.31	5.00%	4,280,895.84
1-2 年	277,842.45	4.94%	27,784.25	10.00%	250,058.20
2-3 年	187,942.79	3.34%	56,382.84	30.00%	131,559.95
3-4 年	646,000.00	11.48%	323,000.00	50.00%	323,000.00
4-5 年	10,000.00	0.18%	8,000.00	80.00%	2,000.00
	0.00	0.00%	0.00	100.00%	-
合计	5,627,991.39	100.00%	640,477.40	11.38%	4,987,513.9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998,146.24	67,322.31	930,823.93
备用金	246,433.49	12,700.14	233,733.35
暂借款	160,000.00	128,000.00	32,000.00
资产出售款	228,000.00	11,400.00	216,600.00
合 计	1,632,579.73	219,422.45	1,413,157.2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56,400.00	58,230.00	198,170.00
应收暂付款	204,979.82	12,942.43	192,037.39
备用金	154,833.13	7,741.66	147,091.47
暂借款	160,000.00	80,000.00	80,000.00
合计	776,212.95	158,914.08	617,298.8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暂借款	3,996,006.46	242,300.32	3,753,706.14
押金保证金	514,500.00	45,467.50	469,032.50
土地出让保证金	642,000.00	321,000.00	321,000.00
应收暂付款	333,561.86	24,548.42	309,013.44
备用金	141,923.07	7,161.15	134,761.92
合计	5,627,991.39	640,477.40	4,987,513.9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11,800.00	1 年以内	25.22%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68,646.24	1 年以内	22.58%
徐志强	非关联方	资产出售款	148,000.00	1 年以内	9.07%
谢小兰	非关联方	暂借款	140,000.00	4-5 年	8.58%
孙大梁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18,779.30	1 年以内	7.28%
合计	-	-	1,187,225.54	-	72.7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谢小兰	非关联方	暂借款	140,000.00	3-4 年	18.04%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3,000.00	1 年以内 5,000.00 元年; 2-3 年 108,000.00 元	14.56%
张君芬	非关联方	应收暂借款	99,265.37	1 年以内 49,896.65 元; 1-2 年 49,368.72 元	12.79%
刘凤玲	非关联方	备用金	86,632.00	1 年以内	11.16%
周朋杰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3,941.13	1 年以内	6.95%
合计	-	-	492,838.50	-	63.5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易春红	关联方	暂借款	2,438,187.03	1 年以内	43.32%
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42,000.00	3-4 年	11.41%
王海英	关联方	暂借款	461,934.19	1 年以内	8.21%
缔盟合伙	关联方	暂借款	412,048.78	1 年以内	7.32%
陈幸	非关联方	暂借款	190,712.83	1 年以内	3.39%
合计	-	-	4,144,882.83	-	73.6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章节“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338,668.29	3,085,911.90	78,252,756.39
在产品	46,017,452.41		46,017,452.41
库存商品	50,391,056.21	1,070,977.69	49,320,078.52
发出商品	56,994,046.46		56,994,046.46
委托加工物资	5,562,421.12		5,562,421.12
合同履约成本	1,695,137.31		1,695,137.31
合计	241,998,781.80	4,156,889.59	237,841,892.2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348,917.41	2,569,938.53	47,778,978.88
在产品	45,305,648.42		45,305,648.42
库存商品	27,033,627.74	766,397.02	26,267,230.72
发出商品	41,439,858.11		41,439,858.11
委托加工物资	2,381,266.18		2,381,266.18
合同履约成本	2,112,450.13		2,112,450.13
合计	168,621,767.99	3,336,335.55	165,285,432.4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326,570.55	1,538,223.58	53,788,346.97
在产品	26,618,576.68	-	26,618,576.68
库存商品	41,611,301.96	489,810.61	41,121,491.35
发出商品	28,903,338.76	-	28,903,338.76
委托加工物资	3,311,762.40	-	3,311,762.40
合同履约成本	1,628,647.24	-	1,628,647.24
合计	157,400,197.59	2,028,034.19	155,372,163.40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 15,537.22 万元、16,528.54 万元及 23,784.19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存货余额逐渐增加。2022 年末受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的运输及客户现场安装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2023 年末相关影响因素消除，且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因此发出商品余额相对较大。2024 年 1-7 月，因订单增加，公司增加了备货以减少客户的等待周期，且子公司易达精密于 2024 年上半年开始投入生产，因此 2024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加显著。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订单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存货因周转速度较慢等因素导致其出现减值迹象，公司依据相关政策对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133,407.00	156,670.35	2,976,736.65
合计	3,133,407.00	156,670.35	2,976,736.6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272,304.00	113,615.20	2,158,688.80
合计	2,272,304.00	113,615.20	2,158,688.8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889,281.20	244,464.06	4,644,817.14
合计	4,889,281.20	244,464.06	4,644,817.14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3,615.20	43,055.15	-	-	-	156,670.35
合计	113,615.20	43,055.15	-	-	-	156,670.3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44,464.06	-130,848.86	-	-	-	113,615.20
合计	244,464.06	-130,848.86	-	-	-	113,615.20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464.48 万元、215.87 万元及 297.67 万元，主要为部分项目的应收质保金。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8,520,368.04	37,853,367.32	20,551,093.17
预缴企业所得税	9,453,737.63	6,717,578.57	8,078,044.62
其他	1,211,364.27	2,153,191.96	2,085,214.17
合计	59,185,469.94	46,724,137.85	30,714,351.9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预缴企业所得税等，金额分别为 3,071.44 万元、4,672.41 万元及 5,918.55 万元。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46,450,200.50	60.02%	145,246,764.16	81.24%	121,494,789.98	80.94%
在建工程	17,422,795.00	7.14%	1,303,626.34	0.73%	914,322.59	0.61%
使用权资产	8,492,530.24	3.48%	167,234.08	0.09%	1,211,590.82	0.81%
无形资产	56,820,319.34	23.29%	24,193,864.90	13.53%	24,732,538.86	16.48%
长期待摊费用	11,080,496.84	4.54%	0	0.00%	33,273.36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6,749.74	1.28%	2,225,452.04	1.24%	1,356,967.65	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5,204.55	0.26%	5,660,263.00	3.17%	361,760.55	0.24%
合计	244,008,296.21	100.00%	178,797,204.52	100.00%	150,105,243.8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合计占比分别为 98.03%、95.50%和 90.45%。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6,292,273.19	8,197,417.77	575,037.28	173,914,653.68
房屋及建筑物	142,641,186.48	1,732,305.75	88,000.00	144,285,492.23
通用设备	6,333,767.22	1,298,246.84	68,662.20	7,563,351.86
专用设备	11,190,241.31	4,474,000.22	224,705.70	15,439,535.83
运输工具	6,127,078.18	692,864.96	193,669.38	6,626,273.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045,509.03	6,578,116.24	159,172.09	27,464,453.18
房屋及建筑物	11,391,228.65	4,174,859.63	20,899.95	15,545,188.33
通用设备	2,547,025.73	807,859.35	22,528.11	3,332,356.97
专用设备	3,506,101.78	1,008,395.04	104,946.36	4,409,550.46
运输工具	3,601,152.87	587,002.22	10,797.67	4,177,357.4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5,246,764.16			146,450,200.50
房屋及建筑物	131,249,957.83			128,740,303.90
通用设备	3,786,741.49			4,230,994.89
专用设备	7,684,139.53			11,029,985.37
运输工具	2,525,925.31			2,448,916.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5,246,764.16			146,450,200.50
房屋及建筑物	131,249,957.83			128,740,303.90

通用设备	3,786,741.49			4,230,994.89
专用设备	7,684,139.53			11,029,985.37
运输工具	2,525,925.31			2,448,916.3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2,893,092.26	33,399,180.93	-	166,292,273.19
房屋及建筑物	115,490,174.29	27,151,012.19	-	142,641,186.48
通用设备	5,415,892.78	917,874.44	-	6,333,767.22
专用设备	6,839,831.80	4,350,409.51	-	11,190,241.31
运输工具	5,147,193.39	979,884.79	-	6,127,078.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398,302.28	9,647,206.75	-	21,045,509.03
房屋及建筑物	5,223,666.13	6,167,562.52	-	11,391,228.65
通用设备	1,351,439.87	1,195,585.86	-	2,547,025.73
专用设备	2,077,277.66	1,428,824.12	-	3,506,101.78
运输工具	2,745,918.62	855,234.25	-	3,601,152.8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1,494,789.98			145,246,764.16
房屋及建筑物	110,266,508.16			131,249,957.83
通用设备	4,064,452.91			3,786,741.49
专用设备	4,762,554.14			7,684,139.53
运输工具	2,401,274.77			2,525,925.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1,494,789.98			145,246,764.16
房屋及建筑物	110,266,508.16			131,249,957.83
通用设备	4,064,452.91			3,786,741.49
专用设备	4,762,554.14			7,684,139.53
运输工具	2,401,274.77			2,525,925.3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927,669.54	38,621,564.15	656,141.43	132,893,092.26
房屋及建筑物	82,245,079.76	33,245,094.53	-	115,490,174.29
通用设备	2,749,000.90	2,853,604.05	186,712.17	5,415,892.78
专用设备	5,160,075.27	1,703,032.39	23,275.86	6,839,831.80
运输工具	4,773,513.61	819,833.18	446,153.40	5,147,193.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15,246.24	6,711,539.89	528,483.85	11,398,302.28
房屋及建筑物	830,462.23	4,393,203.90	-	5,223,666.13
通用设备	946,250.12	582,566.31	177,376.56	1,351,439.87
专用设备	1,108,529.92	977,224.16	8,476.42	2,077,277.66
运输工具	2,330,003.97	758,545.52	342,630.87	2,745,918.6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9,712,423.30			121,494,789.98
房屋及建筑物	81,414,617.53			110,266,508.16
通用设备	1,802,750.78			4,064,452.91
专用设备	4,051,545.35			4,762,554.14
运输工具	2,443,509.64			2,401,274.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9,712,423.30			121,494,789.98
房屋及建筑物	81,414,617.53			110,266,508.16
通用设备	1,802,750.78			4,064,452.91
专用设备	4,051,545.35			4,762,554.14
运输工具	2,443,509.64			2,401,274.7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1,021.37	10,407,510.72	-	10,708,532.09
房屋及建筑物	301,021.37	10,407,510.72	-	10,708,532.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3,787.29	2,082,214.56	-	2,216,001.85
房屋及建筑物	133,787.29	2,082,214.56	-	2,216,001.8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7,234.08			8,492,530.24
房屋及建筑物	167,234.08			8,492,530.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7,234.08			8,492,530.24
房屋及建筑物	167,234.08			8,492,530.2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84,215.36	-	3,083,193.99	301,021.37
房屋及建筑物	3,384,215.36	-	3,083,193.99	301,021.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72,624.54	1,044,356.74	3,083,193.99	133,787.29
房屋及建筑物	2,172,624.54	1,044,356.74	3,083,193.99	133,787.2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11,590.82			167,234.08
房屋及建筑物	1,211,590.82			167,234.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11,590.82			167,234.08
房屋及建筑物	1,211,590.82			167,234.08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83,193.99	301,021.37	-	3,384,215.36
房屋及建筑物	3,083,193.99	301,021.37	-	3,384,215.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06,358.24	1,166,266.30	-	2,172,624.54
房屋及建筑物	1,006,358.24	1,166,266.30	-	2,172,624.5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76,835.75			1,211,590.82
房屋及建筑物	2,076,835.75			1,211,590.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76,835.75			1,211,590.82
房屋及建筑物	2,076,835.75			1,211,590.8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高端CNC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1,303,626.34	16,119,168.66	-					自有资金	17,422,795.00
车间电机工程	-	8,189,320.40	-	8,189,320.40				自有资金	-
设备安装	-	3,654,867.26	3,654,867.26					自有资金	-
零星工程	-	2,927,468.82	303,539.57	2,623,929.25				自有资金	-
合计	1,303,626.34	30,890,825.14	3,958,406.83	10,813,249.65			-	-	17,422,795.00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改造		8,872,692.83	8,872,692.83						
办公楼装修		1,857,928.94	1,857,928.94						
营销楼装修	914,322.59	4,767,049.17	5,681,371.76					自有资金	
员工宿舍装修		10,722,718.66	10,722,718.66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439,066.52	439,066.52					自有资金	
高端CNC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1,303,626.34						自有资金	1,303,626.34
合计	914,322.59	27,963,082.46	27,573,778.71				-	-	1,303,626.34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改造	3,088,573.44	4,645,859.18	7,734,432.62					自有资金	
办公楼装修	2,246,409.58	6,500,413.74	8,746,823.32					自有资金	
营销楼装修	651,967.20	11,897,619.31	12,549,586.50					自有资金	914,322.59
员工宿舍装修	2,408,373.56	1,482,376.79	3,890,750.35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243,154.70	1,819,455.51	1,148,287.62					自有资金	
合计	8,638,478.47	26,345,724.53	34,069,880.41				-	-	914,322.59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113,818.63	33,433,324.24	-	60,547,142.87
土地使用权	26,485,433.96	33,001,200.00	-	59,486,633.96
专利权	628,384.67	432,124.24	-	1,060,508.91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19,953.73	806,869.80	-	3,726,823.53
土地使用权	2,560,258.62	694,230.04	-	3,254,488.66
专利权	359,695.11	112,639.76	-	472,334.8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193,864.90			56,820,319.34
土地使用权	23,925,175.34			56,232,145.30
专利权	268,689.56			588,174.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193,864.90			56,820,319.34
土地使用权	23,925,175.34			56,232,145.30
专利权	268,689.56			588,174.0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950,988.45	162,830.18	-	27,113,818.63
土地使用权	26,485,433.96	-	-	26,485,433.96
软件	465,554.49	162,830.18	-	628,384.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18,449.59	701,504.14	-	2,919,953.73
土地使用权	2,030,549.94	529,708.68	-	2,560,258.62
软件	187,899.65	171,795.46	-	359,695.1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732,538.86			24,193,864.90
土地使用权	24,454,884.02			23,925,175.34
软件	277,654.84			268,689.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732,538.86			24,193,864.90
土地使用权	24,454,884.02			23,925,175.34
软件	277,654.84			268,689.5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897,070.85	188,975.13	135,057.53	26,950,988.45
土地使用权	26,485,433.96	-	-	26,485,433.96
软件	411,636.89	188,975.13	135,057.53	465,554.4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26,907.51	726,599.61	135,057.53	2,218,449.59
土地使用权	1,500,841.26	529,708.68	-	2,030,549.94
软件	126,066.25	196,890.93	135,057.53	187,899.6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270,163.34			24,732,538.86
土地使用权	24,984,592.70			24,454,884.02
软件	285,570.64			277,654.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270,163.34			24,732,538.86
土地使用权	24,984,592.70			24,454,884.02
软件	285,570.64			277,654.8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车间机电工程		8,189,320.40	68,244.33		8,121,076.07
行政办公楼装修		2,623,929.25	21,866.08		2,602,063.17
零星工程		363,106.79	5,749.19		357,357.60
合计	-	11,176,356.44	95,859.60		11,080,496.8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房屋改良装修	33,273.36		33,273.36		
合计	33,273.36	-	33,273.36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2,403,213.81	1,862,498.33
资产减值准备	4,313,559.94	646,808.99
递延收益	712,500.00	106,875.00
租赁负债	9,722,811.26	2,420,253.52
内部未实现销售利润	1,326,857.89	192,576.24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2,112,262.34
合计	28,478,942.90	3,116,749.7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0,516,787.72	1,575,215.69

资产减值准备	3,449,950.75	517,192.61
递延收益	761,903.78	114,285.57
租赁负债	154,423.64	23,163.55
内部未实现销售利润	192,116.97	20,679.73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25,085.11
合计	15,075,182.86	2,225,452.0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7,104,121.45	1,065,641.47
资产减值准备	2,272,498.25	340,851.49
租赁负债	838,384.63	125,757.69
内部未实现销售利润	43,037.44	6,455.62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181,738.62
合计	10,258,041.77	1,356,967.6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2,262.34	3,116,74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2,262.3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85.11	2,225,45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85.1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738.62	1,356,96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738.62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625,204.55	5,660,263.00	361,760.55
合计	625,204.55	5,660,263.00	361,760.5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6	3.99	5.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4	2.66	2.5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8	0.75	0.88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5 次、3.99 次及 3.36 次。主要是有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快所致。公司为支持经销商扩展业务规模缓解其资金压力给予其适当的回款过渡期，同时公司对部分合作良好且稳定的外销客户开始给予其一定的付款周期。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增加回款的催收力度，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增长的幅度。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8 次、2.66 次及 2.34 次，整体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8 次、0.75 次及 0.68 次，整体处于合理的水平。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4,233,998.53	29.98%	173,526,445.83	31.58%	89,154,625.00	23.49%
应付票据	48,487,350.00	7.48%	45,539,400.00	8.29%	18,470,000.00	4.87%

应付账款	147,397,070.85	22.75%	110,752,043.38	20.16%	107,776,093.71	28.39%
合同负债	70,982,823.30	10.96%	57,407,673.37	10.45%	47,914,625.97	12.62%
应付职工薪酬	11,929,137.21	1.84%	10,351,857.33	1.88%	8,201,604.80	2.16%
应交税费	2,524,840.13	0.39%	2,064,478.92	0.38%	588,669.78	0.16%
其他应付款	3,414,133.71	0.53%	1,420,517.32	0.26%	9,670,080.89	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947,892.84	8.48%	44,149,744.31	8.04%	8,693,158.21	2.29%
其他流动负债	113,951,615.28	17.59%	104,236,496.98	18.97%	89,119,225.10	23.48%
合计	647,868,861.85	100.00%	549,448,657.44	100.00%	379,588,083.4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其他流动负债，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14%、97.49%及 97.24%。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18,900,000.00	118,400,000.00	39,068,000.00
信用借款	75,000,000.00	55,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及抵押贷款	-	-	4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333,998.53	126,445.83	86,625.00
合计	194,233,998.53	173,526,445.83	89,154,62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915.46 万元、17,352.64 万元及 19,423.40 万元，持续增长。报告期各内公司经营规模增加，新增子公司易达精密于 2024 年上半年开始运行，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增加，增加了短期借款的需求。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48,487,350.00	45,539,400.00	18,470,000.00
合计	48,487,350.00	45,539,400.00	18,47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5,053,232.93	98.41%	108,028,059.96	97.54%	104,190,504.80	96.67%
1-2 年	856,161.50	0.58%	1,199,658.47	1.08%	1,873,022.52	1.74%
2-3 年	165,378.30	0.11%	140,801.86	0.13%	433,452.77	0.40%
3 年以上	1,322,298.12	0.90%	1,383,523.09	1.25%	1,279,113.62	1.19%
合计	147,397,070.85	100.00%	110,752,043.38	100.00%	107,776,093.7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创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13,305,718.34	1 年以内	9.03%
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11,864,098.45	1 年以内	8.05%
杭州晨鑫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7,854,432.22	1 年以内	5.33%
浙江海宸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	6,040,919.00	1 年以内	4.10%
上海弘昕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5,350,993.99	1 年以内	3.63%
合计	-	-	44,416,162.00	-	30.13%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9,304,651.42	1 年以内	8.40%
杭州晨鑫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6,831,888.28	1 年以内	6.17%
广东创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5,573,753.34	1 年以内	5.03%
上海弘昕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4,365,549.70	1 年以内	3.94%
上海健椿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3,954,298.91	1 年以内	3.57%
合计	-	-	30,030,141.65	-	27.11%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创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10,858,611.05	1 年以内	10.08%
冈田精机丹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7,809,649.51	1 年以内	7.25%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	6,616,130.55	1 年以内	6.14%
杭州晨鑫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5,181,298.81	1 年以内	4.81%
安庆皖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4,453,989.53	1 年以内	4.13%
合计	-	-	34,919,679.45	-	32.4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70,982,823.30	57,407,673.37	47,914,625.97

合计	70,982,823.30	57,407,673.37	47,914,625.97
----	---------------	---------------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62,133.71	95.55%	1,268,517.32	89.30%	8,045,605.13	83.20%
1 年以上	152,000.00	4.45%	152,000.00	10.70%	1,624,475.76	16.80%
合计	3,414,133.71	100.00%	1,420,517.32	100.00%	9,670,080.8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2,691,000.00	78.82%	153,000.00	10.77%	652,000.00	6.74%
应付暂收款	38,815.47	1.14%	6,629.09	0.47%	7,505,266.50	77.61%
费用款	684,318.24	20.04%	1,150,888.23	81.02%	488,338.63	5.05%
应付股权款	-	0.00%	110,000.00	7.74%	-	0.00%
代垫款	-	0.00%	-	0.00%	1,024,475.76	10.59%
合计	3,414,133.71	100.00%	1,420,517.32	100.00%	9,670,080.8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海宸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200,000.00	1 年以内	64.44%
孟雪雁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03,690.56	1 年以内	3.04%
浙江新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93%
欧本钢结构（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93%

浙江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93%
浙江盛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2.93%
合计	-	-	2,703,690.56	-	79.19%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少晖	非关联方	费用款	215,561.65	1 年以内	15.17%
王俊	关联方	应付股权款	110,000.00	2 年以内	7.74%
徐凯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06,565.98	3 年以内	7.50%
浙江盛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7.04%
孟雪雁	非关联方	费用款	73,510.73	3 年以内	5.17%
合计	-	-	605,638.36	-	42.64%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7,140,000.00	1 年以内	73.84%
易冬贵	关联方	代垫款	1,024,475.76	1-2 年	10.59%
浙江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2-3 年	3.10%
刘安友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35,852.98	1 年以内	2.44%
安少晖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17,234.24	1 年以内	1.21%
合计	-	-	8,817,562.98	-	91.1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存在基于杭州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与该客户之间存在超出真实交易金额的“转贷”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之“1、转贷问题”。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980,239.49	38,655,451.63	37,007,010.10	11,628,681.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1,617.84	1,844,975.85	1,916,137.50	300,456.19
三、辞退福利	-	30,448.84	30,448.84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351,857.33	40,530,876.32	38,953,596.44	11,929,137.2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156,942.63	54,442,603.26	52,619,306.40	9,980,239.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662.17	2,320,798.12	1,993,842.45	371,617.84
三、辞退福利	-	146,700.00	146,7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201,604.80	56,910,101.38	54,759,848.85	10,351,857.33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480,432.63	46,873,439.63	46,196,929.63	8,156,942.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083.54	1,944,994.17	2,037,415.54	44,662.17
三、辞退福利	-	11,020.00	11,02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617,516.17	48,829,453.80	48,245,365.17	8,201,604.8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10,549.14	35,422,424.84	33,947,748.39	11,285,225.59

2、职工福利费	0.00	906,891.38	906,891.38	0.00
3、社会保险费	129,901.52	1,189,176.88	1,143,408.76	175,669.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077.01	1,148,274.13	1,101,023.93	169,327.21
工伤保险费	7,824.51	40,902.75	42,384.83	6,342.43
4、住房公积金	2,834.40	960,358.58	936,888.98	26,30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954.43	176,599.95	72,072.59	141,481.79
合计	9,980,239.49	38,655,451.63	37,007,010.10	11,628,681.0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45,337.02	50,077,113.80	48,111,901.68	9,810,549.14
2、职工福利费		923,891.44	923,891.44	
3、社会保险费	97,994.51	1,421,482.78	1,389,575.77	129,901.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375.08	1,374,879.70	1,350,177.77	122,077.01
工伤保险费	619.43	46,603.08	39,398.00	7,824.51
4、住房公积金		1,233,177.60	1,230,343.20	2,834.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3,611.10	786,937.64	963,594.31	36,954.43
合计	8,156,942.63	54,442,603.26	52,619,306.40	9,980,239.49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50,169.09	42,514,501.77	42,019,333.84	7,845,337.02
2、职工福利费		1,507,138.83	1,507,138.83	
3、社会保险费	95,565.46	1,288,962.06	1,286,533.01	97,994.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626.54	1,262,131.41	1,258,382.87	97,375.08
工伤保险费	1,938.92	26,830.65	28,150.14	619.43
4、住房公积金		1,071,515.80	1,071,515.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698.08	491,321.17	312,408.15	213,611.10
合计	7,480,432.63	46,873,439.63	46,196,929.63	8,156,942.63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8,048.69	-	-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808,852.19	6,330.78	-

个人所得税	131,543.04	162,721.90	228,931.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968.25	161,428.83	40,912.20
房产税	833,793.27	1,192,773.21	231,006.70
土地使用税	377,803.42	342,593.00	-
教育费附加	65,557.82	69,183.78	17,533.80
地方教育附加	43,705.22	46,122.53	11,689.20
印花税	32,568.23	83,324.89	58,596.46
合计	2,524,840.13	2,064,478.92	588,669.78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科目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247,030.69	44,047,956.94	8,009,197.2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00,862.15	101,787.37	683,960.99
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05,560,034.18	98,154,187.26	83,042,563.69
待转销项税额	8,391,581.10	6,082,309.72	6,076,661.41
合计	168,899,508.12	148,386,241.29	97,812,383.3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2,725,135.97	88.17%	72,444,423.61	98.89%	43,049,255.55	99.64%
租赁负债	5,021,949.11	10.36%	52,636.27	0.07%	154,423.64	0.36%
递延收益	712,500.00	1.47%	761,903.78	1.04%	0.00	0.00%
合计	48,459,585.08	100.00%	73,258,963.66	100.00%	43,203,679.1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320.37 万元、7,325.90 万元及 4,845.96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收益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6.79%	75.77%	69.33%

流动比率（倍）	1.02	1.17	1.21
速动比率（倍）	0.66	0.87	0.80
利息支出	5,610,307.53	7,853,694.98	4,350,032.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9	3.78	5.48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33%、75.77%及 76.79%，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公司正处于成长期，经营活动所需的运营资金及构建固定资产等所需的投资活动资金有所增加，但公司整体经营稳健，整体资产负债率处于可控水平。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1.17 及 1.02，速动比率为 0.80 和 0.87 及 0.66。公司速动比率小于 1，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整体营运资金需求以及构建固定资产所需的资金需求增加。但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且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持续回笼资金，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公司既定的经营周期下，公司将持续释放短期偿债风险。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435.00 万元、785.37 万元及 561.0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5.48、3.78、2.99，无法偿付借款利息的风险较小。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60,766.84	-11,639,078.05	-46,276,22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767,573.80	-20,007,262.18	-24,040,39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37,908.18	102,850,197.02	39,635,338.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8,160,381.41	72,503,933.50	-29,941,011.47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276,229.87 元、-11,639,078.05 元及 -19,060,766.84 元。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当期净利润存在差异，将净利润调节为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935,979.88	19,261,759.22	18,147,532.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45,951.37	1,950,325.28	1,330,510.77
信用减值准备	2,003,432.40	3,111,090.79	2,853,476.14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60,330.80	10,691,563.49	7,877,806.19
无形资产摊销	641,863.80	701,504.14	726,599.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859.60	33,273.36	36,298.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580.78	-	63,834.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634.31	-	19,327.0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80,256.48	6,553,618.27	3,609,75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1,297.70	-868,484.39	-460,398.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759,355.99	-14,721,884.90	-25,476,724.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631,119.18	-105,804,322.58	-174,134,907.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129,441.75	64,597,990.26	113,966,437.22
其他	1,403,674.86	2,854,489.01	5,164,22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0,766.84	-11,639,078.05	-46,276,229.8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活动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受公司的销售策略和发展阶段影响。公司当前处于成长阶段，一方面为支持经销商积极扩展业务规模，为减缓其资金压力，给予其一定的回款过渡期；另一方面，公司同部分外销客户合作良好且稳定，对于经常购买的且信用较好的客户给予其一定的付款周期，导致应收账款的回款相对较慢。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040,397.57 元、-20,007,262.18 元及-60,767,573.80 元，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生产及办公场所的装修投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635,338.87 元、102,850,197.02 元及 21,037,908.18 元。公司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增加的银行借款，公司为支付构建固定资产及生产办公场所装修费用，筹措期后支付的土地转让款及解决部分运营资金需求增加了借款。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124.52 万元、53,489.12 万元及 34,260.39

万元，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运营记录，且保持稳健增长。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14.75 万元、1,926.18 万元及 993.60 万元，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4,500.00 万元，股东权益为 21,049.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提升，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盈利，不存在因盈利能力较弱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况。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易春红	董事长、总经理	46.64%	2.80%
王胜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0%	3.05%
易冬贵	董事、副总经理	1.26%	0%

易春红、王胜德为夫妻关系，易春红、易冬贵为胞姐弟关系，上述三人均在蕙勒智能任职并参与经营管理。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缔盟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7.79%股份，易春红持有 9.69%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胜德持有 27.89%份额
老板集团	直接持有公司 12.88%股份
任建华	直接持有老板实业 75%的股份，通过老板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9.66%的股份
王海英	直接持有公司 8.84%股份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易春红	董事长、总经理

王胜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易冬贵	董事，副总经理
王俊雅	董事
窦明清	独立董事
刘煜	独立董事
徐海平	独立董事
朱力伟	监事会主席
尹俊东	监事
陈绿	监事
方海	副总经理
应珍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邵露	副总经理
王俊	副总经理
上述（1）、（2）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杭州卓丰	实际控制人易春红、王胜德合计持股 100%的合伙企业，易春红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临平百德商贸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胜德的妹妹王淑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广州市萝岗区兰韵餐饮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胜德哥哥的配偶邓火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广州市萝岗区玲玲包子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胜德哥哥的配偶邓火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渝水区赣西大道精味园餐馆	实际控制人之一易冬贵配偶的哥哥谢叶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金华市麦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陈绿配偶的兄弟杨仇根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义乌市晨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陈绿配偶的兄弟杨仇根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义乌市爱都日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陈绿配偶的兄弟杨仇根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义乌市新柚日用品厂	监事陈绿配偶的兄弟杨仇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建华持股 70.83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建华持有 98.8468%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建华担任董事长
余杭农商银行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建华担任董事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建华担任董事长、监事朱力伟担任其董事会秘书
杭州老板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建华控制的企业
杭州城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国际会议中心）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建华担任董事
杭州安泊家居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建华担任董事长
杭州东明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建华担任董事
杭州老板加油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建华担任董事长
浙江厨厨味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建华配偶的弟弟沈国良

	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润群五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建华妹妹任建苏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余杭亚光喷涂厂	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建华妹妹任建苏持股 58.3302%的企业
宁波鸿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海英持股 21.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烈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海英持股 60.24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鸿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海英持股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哲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海英持股 6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鸿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海英持股 7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岭市横峰联拓鞋材商行	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海英配偶金荣持股 100%的企业
温岭市横峰信隆鞋材店	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海英弟弟王海滨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温岭君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海英弟弟的配偶蔡君飞持股 100%的企业，并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杭州亨昱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海英配偶的姐姐金林芽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恒加美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海英配偶的姐姐金林芽持股 50%的企业
温岭市横峰小雅鞋扣店	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海英配偶的姐姐金林芽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浙江贵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窦明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窦明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煜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高德慧勤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煜配偶俞美方担任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新昌县城关德怀理发店	独立董事刘煜配偶的父亲俞德怀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新昌县易宇副食店	独立董事刘煜配偶的母亲王燕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常熟安可达建筑安装服务部	独立董事徐海平弟弟的配偶陶卫英持股 100%的企业
泉州市中江沥青施工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海平弟弟的配偶陶卫英持股 68.42%的企业
常熟安利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海平弟弟的配偶陶卫英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常熟市支塘镇柏伸钢结构工程队	独立董事徐海平弟弟的配偶陶卫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文水县凤成大明眼镜店二部	监事朱力伟配偶的父亲戴传国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临云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邵露配偶朱潇佳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市江北利顺河道保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邵露父亲邵利刚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周海波运输户	副总经理邵露姐姐的配偶周海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宁波市江北舒意餐厅	副总经理邵露姐姐的配偶周海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彩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珍持股 33.33%，其母亲

	持股 66.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庆喻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珍的弟弟的配偶谭小利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大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珍的弟弟的配偶谭小利持股 85%
杭州余杭安旺机电经营部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珍的弟弟应雄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萧山方滔建材商行	副总经理方海姐姐的配偶徐政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俊雅姐姐的配偶苑举林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诸暨永欣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王俊雅的配偶翁晓惠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崇仁县阿辉冰鲜店	监事陈绿的哥哥陈军辉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文水县西街大明眼镜店二部	监事朱力伟配偶的父亲戴传国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窦明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宁波市庄桥农业机械化服务部	副总经理邵露的父亲邵利刚曾担任负责人的集体经营单位，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吴建伟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秘	2022 年 9 月离职
卢艳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2023 年 6 月离职
李滨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秘	2023 年 9 月离职
王刚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022 年 5 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原董事王刚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刚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帷盛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宁波清沣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市临平区上市公司联合会	原董事王刚担任法定代表人、秘书长的社会组织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董秘李滨目前担任董事会秘书、行政副总经理的企业	原副总经理、董秘李滨于 2023 年 9 月离职
德清县乾元镇德乾百货商行	原副总经理、董秘李滨的弟弟李洪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德清县禹越镇东德便利店	原副总经理、董秘李滨的弟弟李洪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德清县禹越镇东德面馆	原副总经理、董秘李滨的弟弟李洪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德清瑞合光能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董秘李滨的弟弟李洪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企业	
德清鸿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董秘李滨的弟弟李洪曾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湖州东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董秘李滨的弟弟李洪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博白县松旺镇好来西饼屋	原董秘吴建伟的配偶的母亲张群英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原董秘吴建伟于 2022 年 9 月离职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103,132.09	9.04%	156,946.00	13.24%
杭州临平百德商贸店	147,878.25	14.76%	123,883.66	13.48%	-	-
小计	147,878.25	14.76%	227,015.75	22.52%	156,946.00	13.2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 公司租赁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场地，因此由对方代收代缴水电费，水电费价格系参照参考市场价格标准制定，定价公允。该租赁已于 2024 年 1 月到期，后未再续租。 2) 公司以充值于员工饭卡的形式为员工提供福利费，员工可以使用饭卡日常就餐。由于公司厂区位置相对偏远，为便于员工购买食品及日用品，公司自 2023 年 4 月将宿					

	舍楼 101 室出租给杭州临平百德商贸店经营食品及日用品零售业务，因此员工可以使用饭卡中余额进行消费。杭州临平百德商贸店定期向公司提取员工饭卡消费的金额，该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生产、办公厂房	99,082.57	1,112,456.65	1,132,819.47
易春红	租赁办公用房	-	-	22,700.00
合计	-	99,082.57	1,112,456.65	1,155,519.47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作为承租方向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生产、办公场地，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租赁价格系双方在参照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该租赁已于 2024 年 1 月到期，后未再续租。 2) 报告期内，惠联数智因办公需要，作为承租方向易春红租赁其拥有的杭州市余杭区西子国际金座 2 幢办公室一间，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租赁价格系双方在参照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惠勒智能办公楼竣工后，惠联数智搬迁至新办公楼办公，因此该租赁于 2022 年 5 月提前终止。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惠勒智能	10,000,000.00	2023.9.25-2024.9.21	保证	连带	是	易春红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受益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惠勒智能	10,000,000.00	2023.11.22-2024.11.21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惠勒智能	10,000,000.00	2023.10.31-2024.10.29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惠勒智能	10,000,000.00	2024.1.23-2025.1.21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惠勒智能	9,600,000.00	2023.12.30-2024.12.28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惠勒智能	5,300,000.00	2023.12.30-2024.12.28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惠勒智能	5,000,000.00	2024.6.14-2025.6.12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惠勒智能	18,000,000.00	2024.6.13-2025.6.12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惠勒智能	11,000,000.00	2024.6.19-2025.6.18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惠勒智能	30,000,000.00	2024.7.15-2025.7.11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惠勒智能	19,000,000.00	2024.2.26-2024.8.26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惠勒智能	18,500,000.00	2024.8.26-2025.2.26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惠勒智能	18,000,000.00	2025.2.26-2025.8.26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惠勒智能	17,500,000.00	2025.8.26-2026.2.26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惠勒智能	9,900,000.00	2023.12.29-2025.12.28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惠勒智能	5,000,000.00	2023.12.30-2025.12.28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惠勒智能	20,000,000.00	2023.12.30-2025.1.28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惠勒智能	9,900,000.00	2024.4.11-2024.8.21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惠勒智能	9,800,000.00	2024.8.21-2025.2.21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惠勒智能	9,700,000.00	2025.2.21-2025.6.18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惠勒智能	9,900,000.00	2024.6.14-2024.11.21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惠勒智能	9,800,000.00	2024.11.21-2025.5.21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惠勒智能	9,700,000.00	2025.5.21-2025.9.14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惠勒智能	19,000,000.00	2023.12.22-2025.1.20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3.19	490.60	455.94

2) 与余杭农商银行的关联交易

①公司与余杭农商银行发生的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2024 年 1-7 月	1,000.00	3,000.00	2,500.00	4,000.00	48.07
2023 年度	1,000.00	5,500.00	3,000.00	3,500.00	113.52
2022 年度	2,400.00	1,500.00	2,900.00	1,000.00	93.60

②公司存放余杭农商银行的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存入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2024 年 1-7 月	513.02	6,384.09	6,876.31	20.80	0.24
2023 年度	353.66	14,271.65	14,112.30	513.02	3.99
2022 年度	434.14	5,655.05	5,735.53	353.66	7.71

3) 公司关联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7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杭州临平百德商贸店	房屋建筑物	0.51	0.61	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330.19	-	-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28,584.07	-	-	-
小计	-	-	28,914.26	-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 外部参观费 公司组织人员前往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厂参观、学习，支付参观费 330.19 元，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 购置 10 台油烟机 公司购置 10 台油烟机用于员工宿舍楼装修。采购价格系参照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20 日，惠勒智能与王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俊将惠联数智 10%股权以 11 万元转让给惠勒智能。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王俊	转让惠联数智股权	-	11.00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7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易春红	2,423,344.04	1,596,788.00	4,020,132.04	0
王海英	459,122.07		459,122.07	0
易冬贵	65,588.87		65,588.87	0
缔盟合伙	409,547.83		409,547.83	0
合计	3,357,602.81	1,596,788.00	4,954,390.81	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易春红	0	3,563,741.24	1,140,397.20	2,423,344.04
王海英	0	675,179.52	216,057.45	459,122.07
易冬贵	0	96,454.22	30,865.35	65,588.87
缔盟合伙	0	600,000.00	190,452.17	409,547.83
合计	0	4,935,374.98	1,577,772.17	3,357,602.81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7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海英	0	216,057.45	216,057.45	0
易冬贵	0	30,865.35	30,865.35	0
合计	0	246,922.80	246,922.80	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0	0	0	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杭州临平百德商贸店	2,654.25	6,654.25	-	租赁费
小计	2,654.25	6,654.25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0	108,000.00	租赁、装修押金
易春红			2,438,187.03	股改相关税费
王海英			461,934.19	股改相关税费
易冬贵			65,990.60	股改相关税费
缔盟合伙			412,048.78	股改相关税费

邵露	5,614.00			备用金
朱俊武		4,260.00		备用金
小计	5,614.00	117,260.00	3,486,160.6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0	0	0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0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	56,352.33	92,502.67	租赁费、水电费等款项
小计	0	56,352.33	92,502.67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易春红	-	30,252.00	2,306.93	待支付报销款
王胜德			381.00	待支付报销款
易冬贵			1,024,475.76	代垫款
卢艳辉			1,869.00	待支付报销款
王俊		119,846.78		待付股权转让款与报销款
方海	5,804.31	12,179.61	5,504.90	待支付报销款
邵露		6,377.00	14,986.00	同上
应珍	14,472.77	4,639.00		同上
尹俊东		3,902.97	2,385.13	同上
王俊雅		227.00		同上
朱俊武			1,260.87	同上
杨新根	9,020.57		5,573.00	同上
小计	29,297.65	177,424.36	1,058,742.59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0	0	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还有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	0	58.66
小计		0	0	58.66

2)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还与余杭农商银行在银行存款、短期借款科目中存在余额: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存款	余杭农商银行	20.80	513.02	353.66
短期借款	余杭农商银行	4,003.81	3,504.25	1,001.16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保证交易公平、公允, 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1、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

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 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 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 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 (大) 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 会审议。

公司股东 (大) 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 (大) 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就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 (大) 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独立董事还应向董事会或股东 (大) 会发表独立意见。

2、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和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在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下，非关联董事和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2024 年 6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 6 月 27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过往两年一期（2022 年-2024 年 7 月）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了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确认公司过往两年一期（2022 年-2024 年 7 月）的关联交易。”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规范关联交易公司

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准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要求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采取回避表决的措施；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职权和要求；在《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就关联关系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将不断提升内部治理水平，严格遵守以上规章制度，按规定履行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预计将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履行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关联方回避制度，遵守有关合同协议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其他股东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参见“第六节附表”之“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7,000	已和原告达成和解意向，对方拟撤诉	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合计	27,000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

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7月7日	2022年度	9,9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转贷问题

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子公司惠联数智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转贷交易对手	金融机构	转贷金额
1	惠勒智能	惠联数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2,000.00
2			余杭农商银行东湖支行	1,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	1,1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5,000.00
合计				9,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或提前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

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公司做出了及时的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转贷贷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2）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活动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转贷、票据找零事项的承诺函》，参见“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基于惠勒智能部分客户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惠勒智能与其部分客户之间存在超出真实交易金额的“转贷”行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实际销售金额	转贷对象	转贷对象自借款银行收到的金额	转回金额	转回日期
杭州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06.00	惠勒智能	1,020.00	714.00	2023.1.1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杭州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已向银行提前偿还超出真实交易金额部分

的“转贷”款项，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

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2024年4月3日，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余杭监管组等金融监管部门召开会议并出具临平金融纪要（2024）2号，会议明确：公司已消除不规范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截至2024年4月3日，未发现公司转贷、票据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3、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

公司存在收取客户大额票据后，向客户背书小额票据找零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分别为794.08万元、773.96万元和0万元。公司还存在支付供应商大额票据后，收取供应商小额票据找零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分别为270.56万元、387.87万元和0万元。

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公司做出了及时的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 （1）报告期后，公司全面停止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和收取；
- （2）公司已对相关高管人员、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等涉及不规范使用票据的人员进行了票据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方面的培训，进一步规范公司票据使用与管理工作；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转贷、票据找零事项的承诺函》，参见“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4）2024年4月3日，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余杭监管组等金融监管部门召开会议并出具临平金融纪要（2024）2号，会议明确：公司已消除不规范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截至2024年4月3日，未发现公司转贷、票据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参见“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2022 年
客户的关联方、员工等指定代付款	46.78	144.14	36.52
公司员工代收后付款	2.56	0.01	16.05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378.23	359.31	70.58
合计	427.56	503.46	123.15
营业收入	34,260.39	53,489.12	46,124.52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5%	0.94%	0.27%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包括客户的法人、关联方、员工等代付款、公司员工代收后付款、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的法人、关联方、员工等代付款

公司下游客户包含众多中小型企业，该类客户经营方式主要是家庭成员或合作伙伴共同经营，员工人数较少，关键资金岗位通常由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股东等担任，基于采购及结算便利性考虑，通过客户的法人、关联方、员工等代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员工代收后付

公司部分客户采购金额较小，基于资金结算便利等方便的考虑，将货款直接支付给公司员工，公司员工收到货款后再向公司支付。该类第三方回款情形的金额和占比均较低。

（3）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该类境外指定付款的客户主要是俄罗斯及埃及的客户，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存在外汇管制或外汇限制，导致外汇结算不便利、额度限制、汇款出境手续繁琐、付款周期长、手续费高等问题，基于付款便利性、交易习惯等考虑，客户委托境外终端客户、境外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伙伴等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上述情形系境外销售业务收汇中的常见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况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公司将加强第三方回款的管理，减少第三方回款情况。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320405648.1	一种发动机油底壳抓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2	202320364112.X	一种变速箱壳体抓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2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3	202320331239.1	一种用于刹车杆的非平整面自适应夹爪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6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4	202230657667.4	数控机床(EM600A)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3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5	202230656117.0	数控机床	外观设计	2023年2月10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6	202222607151.6	一种改进的数控机床电气箱热交换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4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7	202222606937.6	一种钻攻机床通用新型松刀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8	202210967110.X	一种轴类工件内孔加工用去毛刺装置	发明	2023年12月12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9	202221818564.2	机床尾座移动防翻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5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10	202221820484.0	机床尾座移动用可伸缩推杆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5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11	202221291295.9	一种自动化单元上料小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6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12	202221278437.8	可变行程的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5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13	202221196984.1	一种锁具在线测量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7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继受取得	
14	202111060945.9	一种具有抗震功能的机床光机	发明	2022年11月15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15	202111051532.4	一种立柱移动	发明	2022年7	惠勒	惠勒	原始	

		式机床光机		月 29 日	智能	智能	取得	
16	202120450466.7	一种自重力分段下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1 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17	202120450945.9	一种桥壳对中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1 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18	202120254771.9	一种板材自动化转运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19	202023017652.6	一种数控车床中空油缸接屑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3 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20	202022841514.3	数控机床刀库挡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8 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21	202022712996.2	一种用于数控机床的可调球形地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3 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22	202022055038.2	一种 LOGO 展示模块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1 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23	202010911597.0	一种能够防止金属屑飞溅的金属切削机床	发明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24	201921601430.3	小型规则工件专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8 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25	201921601360.1	输送线顶升旋转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8 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26	201930524053.7	数控机床 (EM-1000A)	外观设计	2020 年 3 月 27 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27	201821644472.0	一种 X、Y 轴联动移栽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26 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28	201820623080.X	一种浮动机器人抓手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29	201820623291.3	一种自动拧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30	201721130739.X	螺栓自动装配系统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22 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31	201721130130.2	螺栓自动装配系统平移机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23 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32	201721130266.3	螺栓自动装配系统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17 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33	201721129722.2	螺栓自动装配系统回转分度台机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3 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34	201620794521.3	发动机端盖清洗装夹工装	实用新型	2017 年 1 月 18 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35	201610590774.3	一种车床夹具	发明	2018 年 4 月 10 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36	201610596313.7	一种自动输送装置	发明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日				
37	201610597524.2	一种发动机端盖清洗装夹工装	发明	2018年6月5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38	201620796107.6	带有安全门系统的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11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39	201620788271.2	车床夹具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18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40	201620796075.X	自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8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41	201610590968.3	一种带有安全门系统的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线	发明	2019年1月18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42	201530265685.8	数控机床(EM-1000A)	外观设计	2015年12月9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43	201410247883.6	钢球的加工送料装置	发明	2016年8月24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44	202411124437.6	法兰加工自动化设备	发明	2024年11月5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45	20211153414.9	一种应用人造石的机床光机	发明	2024年11月5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46	202221799899.4	一种数控机床数据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3日	惠联数智	惠联数智	原始取得	
47	202221799887.1	一种数控机床的在机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3日	惠联数智	惠联数智	原始取得	
48	202330413763.9	龙门加工中心(G25A)	外观设计	2024年1月19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49	202330413762.4	五轴加工中心(EU5A)	外观设计	2024年1月19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50	202410588430.3	液压壳体机加工自动化生产线	发明	2024年8月6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51	202410146760.7	液压阀体机加工自动化生产线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30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52	202410146758.X	轮毂单元内法兰机加工自动化生产线	发明	2024年4月19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53	202420872634.5	一种具有识别功能的双向伸缩三阶货叉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29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54	202420807471.2	一种用于FMS地轨机器人的抓手组件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3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55	202411116814.1	具有铁锈刮除功能的回转轴件打磨设备及其除锈方法	发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惠勒智能	惠勒智能	原始取得	
----	----------------	-------------------------	----	------------------	------	------	------	--

以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411029826.0	一种工件表面形状差异检测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2	CN202411028224.3	一种用于 FMS 的旋转定位承重装置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3	CN202310445141.3	一种用于机加工自动线上的多层柔性料仓	发明	2023 年 9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4	CN202211208723.1	一种立式加工中心双螺杆排屑装置	发明	2023 年 1 月 20 日	实质审查	
5	CN202210584861.3	一种自动化单元上料小车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6	CN202210576927.4	可变行程的抓取装置	发明	2022 年 7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7	CN202110231290.0	一种桥壳对中翻转机构	发明	2021 年 7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8	CN202110231313.8	一种自重力分段下滑装置	发明	2021 年 7 月 13 日	实质审查	
9	CN202410925289.1	一种中心间距可调节的双主轴机床	发明	2024 年 9 月 27 日	实质审查	
10	CN202411165216.3	一种线轨硬轨复合式的五面体加工中心	发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11	CN202410503905.4	一种柔性制造生产线的多库位智能堆垛机设备	发明	2024 年 8 月 6 日	实质审查	
12	CN202410467749.0	一种柔性制造生产线零点定位夹具装置	发明	2024 年 7 月 5 日	实质审查	

以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超硬车自动化生产线在线测量自动刀补系统	2021SR1990195	2021-12-03	原始取得	惠勒智能	
2	冷热压自动线系统	2021SR1966781	2021-12-01	原始取得	惠勒智能	
3	数控机床运维管理系统	2021SR1343580	2021-09-08	原始取得	惠勒智能	
4	数控机床故障检测系统	2021SR1343579	2021-09-08	原始取得	惠勒智能	
5	惠勒立式加工中心数字控制系统软件	2020SR1082668	2020-09-11	原始取得	惠勒智能	
6	惠勒桁架机器人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2020SR1084707	2020-09-11	原始取得	惠勒智能	
7	惠勒数字化工厂测控软件	2020SR1080754	2020-09-11	原始取得	惠勒智能	
8	数控机床加工信息数据管理系统	2017SR280851	2017-06-18	原始取得	惠勒智能	
9	工业自动化生产线自动调刀实时监测系统	2017SR273487	2017-06-16	原始取得	惠勒智能	
10	惠联数智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2023SR0099058	2023-01-17	原始取得	惠联数智	
11	惠联数智服务管理系统	2023SR0099054	2023-01-17	原始取得	惠联数智	
12	惠联数智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2023SR0099057	2023-01-17	原始取得	惠联数智	
13	惠联数智工业物联网平台软件	2023SR0099053	2023-01-17	原始取得	惠联数智	
14	惠联数智返工报废管理系统	2023SR0099055	2023-01-17	原始取得	惠联数智	
15	惠联数智仓库管理系统	2023SR0099056	2023-01-17	原始取得	惠联数智	
16	惠联数智刀具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2022SR0971622	2022-07-27	原始取得	惠联数智	
17	惠联数智智能产线管理系统	2022SR0949633	2022-07-20	原始取得	惠联数智	
18	惠联数智质量追溯管理系统	2022SR0938568	2022-07-15	原始取得	惠联数智	
19	惠联数智高级排产系统	2022SR0822640	2022-06-22	原始取得	惠联数智	
20	惠联数智智能刀具监控系统	2022SR0696720	2022-06-02	原始取得	惠联数智	
21	惠联数智智能工	2022SR0360472	2022-03-17	原始取得	惠联数智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厂管理系统软件					
22	惠联数智生产协同管理系统软件	2022SR0360471	2022-03-17	原始取得	惠联数智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惠勒	68132699	42 类 设计研究	2023.8.21-2033.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		USWHEELER	68123906	42 类 设计研究	2023.5.14-2033.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		USWHEELER	68130899	38 类 通讯服务	2023.5.14-2033.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		惠勒	68126766	38 类 通讯服务	2023.5.14-2033.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		惠勒	68123842	40 类 材料加工	2023.5.14-2033.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		USWHEELER	68137434	40 类 材料加工	2023.5.14-2033.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		USWHEELER	68137411	9 类 科学仪器	2023.5.14-2033.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		USWHEELER	68137418	35 类 广告销售	2023.5.14-2033.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		惠勒	68131227	35 类 广告销售	2023.8.28-2033.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		惠乐	67982636	7 类 机械设备	2023.5.28-2033.5.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		USWHEELER	67993289	7 类 机械设备	2023.5.21-2033.5.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		USWHEELER	51754226	7 类机械设 备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		USWHEELER	51736451	7 类机械设 备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		图形	51756266	7 类机械设 备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		力勒 USWHEELER	17032093	7 类机械设 备	2016.7.28-2026.7.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6		惠勒	68136766	9 类科学仪 器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7		惠勒 US WHEELER	67984655	7 类机械设 备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8		惠勒	67980317	7 类机械设 备	2024.01.07-2034.01.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9		WHEELINK	62109270	9 类科学仪 器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0		惠联数智	62096230	9 类科学仪 器	2022.07.21-2032.7.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1		惠联数智	62089834	42 类设计研 究	2022.07.21-2032.7.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2		WHEELINK	62096282	42 类设计研 究	2022.09.21-2032.9.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3		US WHEELER	1776802	7 类机械设 备、35 类广 告销售	2024. 6.29-2033.12.25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4		US WHEELER	1776802	7 类机械设 备	2024. 8.28-2033.12.25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5		US WHEELER	2021140539	35 类广 告销售	2024. 8.14-2031.7.10	继受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6		US WHEELER	2023016796	35 类 广告销售	2024. 9.11-2033.7.21	继受取得	使用中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具体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的金额在 1,200.00 万元以上且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二）采购合同

公司通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合同，按计划下达采购订单，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后确定。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已经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买卖合同	江西大禾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无	EM1100A、古田 320 四轴、夹具	1,490.0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无	三代轮毂单元车钻连线	1,367.90	履行完毕
3	买卖合同	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EM157OL (FANUC-oiMFPLUS) +台湾原装德川 255 四轴	1,284.00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4 年合作协议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无	FANUC 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2	2023 年合作协议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无	FANUC 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2022 年合作协议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无	FANUC 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2024 年年度框架协议	安庆皖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关于采购产品和服务的约定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5	2023 年年度框架协议	安庆皖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关于采购产品和服务的约定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2022 年年度框架协议	安庆皖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850、1160 机型的五大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2024 年年度框架协议	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关于采购产品和服务的约定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8	2023 年年度框架协议	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关于采购产品和服务的约定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2024 年年度框架协议	广东创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关于采购产品和服务的约定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10	2023 年年度框架协议	广东创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关于采购产品和服务的约定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2022 年年度框架协议	广东创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光机、钣金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2023 年年度框架协议	杭州晨鑫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无	关于采购产品和服务的约定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2022 年年度框架协议	杭州晨鑫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无	关于采购产品和服务的约定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无	3,490.00	2023.12.29-2025.12.28	易春红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中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	无	2,000.00	2023.02.27-2026.02.26	易春红提供最高额担保	履行中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000.00	2024.07.15-2025.07.11	易春红提供连带责任	履行中

		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任保证担保	
--	--	----------	--	--	--	-------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 12 日，蕙勒智能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平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 3,204.00 万元的出让价款购买取得位于杭州市临平区东至相邻用地边界、南至羽书街，西至顺风路、北至宏达路沿路绿化带的一处占地面积 30,507.00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已办理不动产权证（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9499 号）。

2024 年 9 月 10 日，蕙勒智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署总金额 1.7 亿元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农银临平营业中心 2024001 号），并签署了相关的《抵押合同》（农银临平营业中心 DY2024001），抵押合同信息如下：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物	抵押期限	履行情况
农银临平营业中心 DY2024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本金为 3,204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9499 号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34 年 9 月 9 日	履行中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易春红、王胜德、易冬贵、王俊雅、陈绿、朱力伟、尹俊东、邵露、应珍、方海、王俊、缔盟合伙、杭州卓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惠勒智能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惠勒智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企业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惠勒智能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惠勒智能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本企业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惠勒智能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惠勒智能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惠勒智能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惠勒智能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4、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惠勒智能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惠勒智能业务构成竞争，本人/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惠勒智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人/本企业将不会利用惠勒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惠勒智能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惠勒智能有权要求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惠勒智能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惠勒智能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惠勒智能有权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惠勒智能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蕙勒智能所有。 2、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蕙勒智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主体名称	易春红、王胜德、易冬贵、王俊雅、窦明清、刘煜、徐海平、陈绿、朱力伟、尹俊东、邵露、应珍、方海、王俊、老板集团、任建华、王海英、缔盟合伙、杭州卓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蕙勒智能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蕙勒智能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本人及其关联方”）与蕙勒智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对蕙勒智能的控制地位，谋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将充分尊重蕙勒智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与蕙勒智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不违规占用蕙勒智能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蕙勒智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承诺主体名称	易春红、王胜德、易冬贵、王俊雅、尹俊东、邵露、应珍、方海、缔盟合伙、杭州卓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易春红、王胜德、易冬贵 1、本次挂牌后，本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除上述转让限制外，本人还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票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 （二）王俊雅、尹俊东、邵露、应珍、方海 1、本人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票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 （三）缔盟合伙、杭州卓丰 1、本次挂牌后，本合伙企业减持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票情形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向公司

	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惠勒智能、易春红、王胜德、易冬贵、王俊雅、窦明清、刘煜、徐海平、陈绿、朱力伟、尹俊东、邵露、应珍、方海、王俊、缔盟合伙、杭州卓丰、老板集团、任建华、王海英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 惠勒智能 1、如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司承诺：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对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的措施，并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承诺：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替代或其他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公

	司及公司的投资者的权益。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二）易春红、王胜德、易冬贵、王俊雅、窦明清、刘煜、徐海平、陈绿、朱力伟、尹俊东、邵露、应珍、方海、王俊、缔盟合伙、杭州卓丰、老板集团、任建华、王海英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本人承诺：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的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向公司及公司的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本企业/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承诺：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公司的投资者提出替代或其他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公司的投资者的权益。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易春红、王胜德、易冬贵、王俊雅、窦明清、刘煜、徐海平、陈绿、朱力伟、尹俊东、邵露、应珍、方海、王俊、老板集团、任建华、王海英、缔盟合伙、杭州卓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承诺人或为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易春红、王胜德、易冬贵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机关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的，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无偿代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承担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补偿款项，且在承担后不向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

	损失。 2、本承诺系本人自愿作出，在本人作为蕙勒智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易春红、王胜德、易冬贵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转贷、票据找零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涉的转贷资金均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贷款均能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贷款的情况，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且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转贷行为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2、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涉的票据找零行为均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票据不存在逾期、欠息等情形，且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票据找零行为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3、如因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票据找零行为致使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的，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保证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蕙勒智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易春红、王胜德、易冬贵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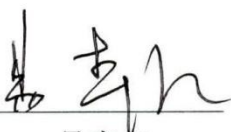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租赁瑕疵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尽力推动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的业主取得相应权属证明文件等，确保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有权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及建筑物。 2、本人承诺，若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不规范情形影响其使用该等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保证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3、本人承诺，若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不规范情形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蕙勒智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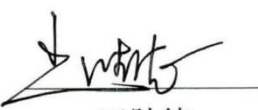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易春红


王胜德


易冬贵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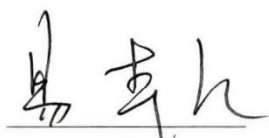
2025年1月18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易春红


王胜德


易冬贵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易春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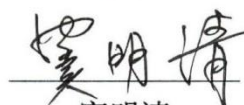
王胜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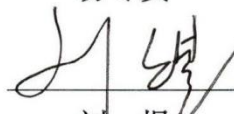
易冬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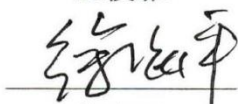
王俊雅



窦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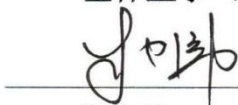


刘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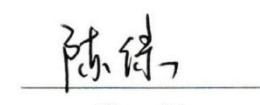


徐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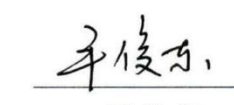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朱力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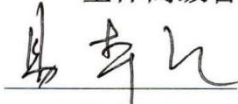


陈绿



尹俊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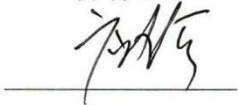
易春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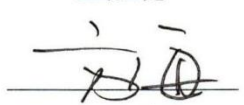
王胜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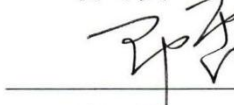
易冬贵



应珍



方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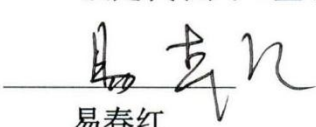


邵露



王俊

法定代表人（签字）：



易春红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18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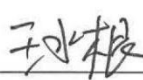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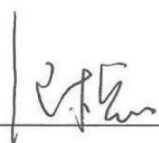

冉 云

项目组负责人（签字）：


徐 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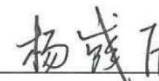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水根


张 槐


张剑波


左凌霄


杨戬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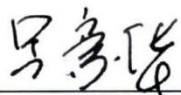


2025年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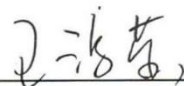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吕崇华



王淳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章靖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5年 1 月 18 日



地址：杭州市平澜路76号
邮编：311215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69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焱鑫



梁政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缪志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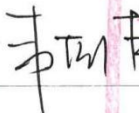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 / 月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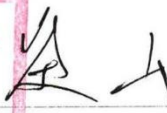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47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对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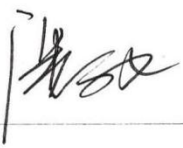

韦艺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韦艺佳
33130005


柴山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柴山
33000013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潘文夫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